

10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 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總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壹、主旨	1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2
參、計畫進度	6
肆、作業成果	8
4.1 計畫預期成果	8
4.2 作業成果	9
4.3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10
伍、計畫各項會議及處理情形	20
5.1 期末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12.11)	20
5.2 期中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8.29)	26
5.3 期初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5.15)	31
5.4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3.6)	39
5.5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6.5)	40
5.6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6.29)	41
5.7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9.27)	42
5.8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11.27)	43
陸、系統移轉及測試計畫	45
6.1 系統移轉	45
6.2 系統移轉測試計畫及測試結果	45
6.2.1 10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 及總量管制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46
柒、講習會及內政部督導計畫辦理情形	55
7.1 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辦理 (101.6.15)	55
7.1.1 歷次講習會辦理情形及各單位出席比例統計分析	57
7.2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101 年度)	63
7.2.1 第 1 項－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 並落實執行。	63
7.2.2 第 2 項－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65
7.2.3 第 3 項－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66
7.2.4 第 4 項－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70
7.2.5 第 6 項－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 再利用情形	71
7.2.6 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 進度瞭解	71

捌、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74
8.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74
8.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與執行情形.....	74
8.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76
8.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85
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土石資源利用.....	89
9.1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90
9.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0 年度.....	90
9.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1 年度.....	93
9.2 土方交換歷年申報資料與撮合成果之探討.....	97
9.2.1 中央與地方政府土方交換申報分析.....	97
9.2.2 中央與地方主要申報單位土方交換分析.....	98
9.2.3 中央與地方主要單位土方交換成果分析.....	103
9.2.4 二階段達門檻未申報稽催造成補申報對土方交換成果的影 響.....	106
9.2.5 土方交換成功之土質分析.....	112
9.2.6 土方交換成功之縣市分布.....	115
9.3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117
9.3.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117
9.3.2 台中市可再利用物料分析.....	118
9.4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	125
9.4.1 土石資源間接利用之分類.....	125
9.4.2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之趨勢.....	126
9.5 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差議題說明與建議.....	133
9.5.1 資訊中心對於公路總局土方交換環差議題說明與建議.....	133
9.5.2 營建署針對土方交換與環評環差議題召開土方專案小組幕 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與補充資料.....	138
拾、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	150
10.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150
10.1.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150
10.1.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166
10.2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169
10.3 產出土質分析.....	172
10.4 總量預警方式及後續處理.....	175
10.5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 度有無需預為因應之策略建議.....	176
10.5.1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參訪行程.....	176
10.5.2 大台北地區土石方產出及需求量調查.....	176

10.5.3 臺北商港土方交換資料分析及市場衝擊分析	176
10.6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資源化流向統計	185
拾壹、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189
11.1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189
11.2 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改二階段申報內容及新增查詢程式	197
11.2.3 臺北市政府建議內容	197
11.2.2 資訊中心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議程式修改進度	198
拾貳、結論與建議	202
參考文獻	209
附件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各項申報系統說明及處理原則	211
附件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架構	211
附件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212
附件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213
附件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214
附件 2 系統維護管理手冊	218
附件 2.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223
附件 2.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227
附件 3 101 年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2012/11/15 製作)	237
附件 4 二階段申報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101 年 1~11 月)	252

表 目 錄

表 3.1 計畫工作項目及計畫進度.....	6
表 3.2 計畫查核重點及查核時間.....	7
表 4.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10
表 7.1 講習會講題及議程.....	56
表 7.1.1 歷次講習會報名人數與未到人數及現場報名人數.....	58
表 7.1.2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58
表 7.1.3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59
表 7.1.4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60
表 7.1.5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60
表 7.1.6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	61
表 7.1.7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	61
表 7.2.1 各縣市自治法規訂定情形.....	64
表 7.2.2 整體規劃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附表 5】.....	66
表 7.2.3.1 建築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6】.....	68
表 7.2.3.2 自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6】.....	69
表 7.2.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7】.....	70
表 8.1.2.1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0 年度 1~12 月)..	78
表 8.1.2.2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1 年度 1~6 月)....	79
表 8.1.2.3 各部會公共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79
表 8.1.2.4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80
表 8.1.2.5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81
表 8.1.2.6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82
表 8.1.2.7 未查核稽催辦理情形(98 年至 101 年 11 月).....	83
表 8.2.1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100 年 1~12 月).....	86
表 8.2.2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	86
表 9.1.1.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91
表 9.1.1.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92
表 9.1.1.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2
表 9.1.1.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2
表 9.1.1.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3
表 9.1.1.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3

表 9.1.2.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95
表 9.1.2.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95
表 9.1.2.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5
表 9.1.2.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6
表 9.1.2.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6
表 9.1.2.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96
表 9.2.1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出土量統計	97
表 9.2.2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需土量統計表	98
表 9.2.3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	99
表 9.2.4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	100
表 9.2.5 中央主要單位申報供需土量及件數統計表	101
表 9.2.6 地方政府主要單位供需土申報土量統計表	102
表 9.2.7 中央部會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103
表 9.2.8 中央主要單位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104
表 9.2.9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105
表 9.2.10 二階段稽催補申報出土件數及土方量統計表	107
表 9.2.11 二階段稽催需土工程補申報件數及需土量統計表	108
表 9.2.12 出土工程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比較(百分比)	109
表 9.2.13 需土工程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比較表	111
表 9.2.14 交換成功之土質統計表	113
表 9.2.15 需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土質統計表	114
表 9.2.16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地理位置及分布(件數)	115
表 9.3.1.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分析	119
表 9.3.1.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100 及 101 年度)	120
表 9.3.1.3 可再利用物料詳細列表(101 年 1~10 月，共 18 件工程)..	120
表 9.3.2.1 台中市 98 年度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台中市政府提供).....	123
表 9.3.2.2 台中市 99 年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124
表 9.3.2.3 台中市 100 年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124
表 9.3.2.4 台中市 101 年 1~10 月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124
表 9.4.2.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單位：立方公尺)....	131

表 9.5.1 公路總局提供之環評報告與土方處理方式.....	135
會議紀錄 9.5—內政部召開 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140
表 10.1.1.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101 年 11 月).....	152
表 10.1.1.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101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 尺).....	152
表 10.1.1.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101 年 11 月).....	153
表 10.1.1.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101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 尺).....	153
表 10.1.1.5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及資料異常情形(101 年 9 月,共 159 場,單位:立方公尺).....	154
表 10.1.1.6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資料異常場次(101 年 9 月).....	165
表 10.1.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0 年,立方公尺)....	167
表 10.1.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0 年,立方公尺).....	167
表 10.1.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1.1~11,立方公尺) 167	
表 10.1.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1.1~11,立方公尺)....	168
表 10.1.2.5 土質代碼說明.....	168
表 10.3.1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73
表 10.3.2 101 年 1~11 月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73
表 10.5.1.1 北部地區 101 年度產出及需求土石方量(立方公尺).....	178
表 10.5.1.2 臺北商港土方來源縣市百分比.....	178
表 10.5.1.3 臺北商港土方來源單位及百分比.....	179
表 10.5.1.4 北部地區公共工程運至土資場處理量(台北港收土前與 收土後比較).....	180
表 10.5.1.5 交通部 101 年在北部地區產出量與送至土資場及土方交 換量.....	180
表 10.6.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質量平衡表(101 年 1~11 月).....	187
表 10.6.2 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質量平衡表(101 年 1~11 月)....	187
表 11.1.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101.7.26)...	190
表 11.1.2 紅火蟻專區報導.....	192
表 11.1.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193
表 11.1.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195
表 11.2.1 台北市政府建議增修程式內容與進度(101.11.27).....	198

圖目錄

圖 6.1 系統移轉作業流程.....	47
圖 6.2 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文全國各機關轉知網站移轉事宜	49
圖 6.3 臺北科技大學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已啟用).....	50
圖 6.4 工研院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已停止).....	51
圖 6.5 系統移轉測試結果.....	54
圖 7.1.1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59
圖 7.1.2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60
圖 7.1.3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1	61
圖 7.1.4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2	62
圖 8.1.1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75
圖 8.1.2.1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77
圖 8.1.2.2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78
圖 8.1.2.8 內政部 101 年度 1-6 月二階段未查核稽催函	84
圖 9.2.1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出土量比較圖	97
圖 9.2.2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需土量比較圖	98
圖 9.2.3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圖	99
圖 9.2.4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圖	100
圖 9.2.5 中央主要單位供需土量統計圖	101
圖 9.2.6 地方縣市政府申報供需土量統計圖	102
圖 9.2.7 中央部會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104
圖 9.2.8 中央主要單位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105
圖 9.2.9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106
圖 9.2.10 二階段稽催補申報件數統計圖.....	108
圖 9.2.11 二階段稽催需土工程補申報件數統計圖.....	109
圖 9.2.12 出土工程「已決定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分析 圖	110
圖 9.2.13 出土工程之「決定不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分 析圖	110
圖 9.2.14 需土工程之「已決定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分析圖	111
圖 9.2.15 需土工程之「決定不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分析圖	112
圖 9.4.2.1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0 年度).....	127
圖 9.4.2.2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1 年 1~10 月).....	128
圖 9.4.2.3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29

圖 9.4.2.4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29
圖 9.4.2.5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30
圖 9.4.2.6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30
函文 9.5.1 公路總局提案表.....	146
圖 9.5.2 環評之土方處理原則.....	147
圖 9.5.3 環評土方交換場所建議.....	148
圖 9.5.4 環評與環差之土方交換原則.....	149
圖 10.3.1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74
圖 10.3.2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百分比(%).....	174
照片 10.5.1 第一期填築區到 105 年，共填築 48.8 公頃 930 萬方....	181
照片 10.5.2 車輛進出場管制.....	182
照片 10.5.3 遠端監控系統.....	182
照片 10.5.4 台北市政府流向證明文件(四聯單).....	182
照片 10.5.5 臺北港收受土方作業流程.....	183
照片 10.5.6 遠端監控系統.....	183
照片 10.5.7 填築區作業情形.....	184
圖 11.1.5 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196
圖 11.2.1 申報-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199
圖 11.2.2：申報-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200
圖 11.2.3：列印-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201
圖 11.2.4：列印-建築或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201
附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215
附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216
附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217

摘要

本報告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北科技大學執行「10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之總報告，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並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執行。

本計畫完成下列工作：(1) 期初及期中報告辦理及各單位意見處理 (2) 第 1 至第 4 次工作會議召開 (2) 由工研院至台北科技大學系統移轉測試計畫及測試結果 (3) 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4) 協助內政部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行前說明會、建立考核委員與各縣市承辦人員溝通及下載網站、與提供各縣市前 5 項考核資料 (5) 完成 101 年 1~11 月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 (6) 完成 100 年度及 101 年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及交換結果分析 (7) 土方交換歷年資料與撮合成果之探討 (96 年至 101 年) (8) 交通部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境查異分析提案說明與建議 (9) 可再利用物料與台中市逕為交易資料分析 (10)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趨勢與質量平衡分析 (11) 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能力及 B6B7 收容處理情形 (12) 剩餘土石方產出土質土量分析 (13)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之影響評估 (14) 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警後續作業分析 (15)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土質分析 (16) 五都自治條例訂頒情形調查。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自從民國 89 年由營建署與工研院共同設置後持續營運至 100 年，101 年於工研院停止營運並移轉至台北科技大學，經過本計畫人員的努力，已成功完成移轉測試並持續維持營運穩定並擴充營運能力。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the 2012 “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resources recycling treatment,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otal quantity control project” report. This is a continuous project and is conducted by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The tasks completed in this project include: 1. completion of initial ,mid-term and final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process provided from related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2. Completion of 5 working meetings. 3. Completion of project transfer from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tests. 4.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management, exchange and reutilization conferences. 5. Assist Ministry of Interior prepare the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orientation and to construct web-site for assessment committee members and county officials and provide 5 assessment information. 6. To audit cases that are not reported or supervised. 7. Completion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declaration and exchange analysis in the year of 2011 and 2012. 8.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yearly data and matchmaking analysis (2007-2012). 9.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Directorate of Highways regarding th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10. Reutilized construction waste direct exchange data analysis for Tai-Chung city. 11. Yearly mass balance analysis of the trend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product,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12.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storage site management and types B6 and B7mass balance analysis. 13. Complet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quality and quantity analysis. 14. Complete the influence assessment of sea-land reclamation at Taipei Harbor. 15. Complete storage site total quantity alarm follow up operating analysis. 16. Complete storage site end-use reutilization analysis. 17. Complete investigation the promulgation of autonomous regulations at five municipalities.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was established by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nd operated continuously till 2011. After 2011 this center was transferred to and operated by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rough the endless efforts of the center’s personnel, the operating system was successfully transferred with stable management and continuously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growth.

壹、主旨

內政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頒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現改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管理，於民國 82 年間修訂上開方案宣示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內政部補助省府建設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規劃建置土方交換資訊平台，86 年再修訂方案宣示成立棄填土資訊網路系統，由該院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及土方交換服務，於 89 年又修訂上開方案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資源並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將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納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以來延續省府建設廳精省作業，陸續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140.96.175.34/>），迄今業提供 170 餘萬人次申報查詢服務，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係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申報及數據交流平台，為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故成立本計畫為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101 年度執行計畫。本計畫於 101 年 3 月已順利移轉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成立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位於，<http://140.124.56.30/>。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各項申報系統說明及處理原則，詳附件 1。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系統架構圖及本計畫提供申報表格式應將現行各申報表格式之欄位予以納入（附件2））。

- （一） 提供上開作業要點列管工程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土方交換編號，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修改）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
-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及撮和土方交換供需資訊：土方交換資訊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交換對象。
- （三） 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請其更新辦理進度，並定期彙整於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辦理申報作業且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門檻卻未申報之工程案件基本資料，俾憑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 （四）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及工作會議時，提供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未來辦理土方交換之策略建議；出席內政部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提供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系統架構圖及本計畫提供申報表格式應將現行各申報表格式之欄位予以納入（附件2））。

- （一） 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提供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

平台，並進行資料定期備份。

- (二) 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上網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
1. 提供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申報供需土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及申請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工程管制編號等作業。
 2. 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
 3. 提供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限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申請管制編號。
 4. 提供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場所管制編號，並提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月報表（含承諾收土量、實際進場量、實際出場量、累計營運量及暫屯量），並製作雙向勾稽基本資料表協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辦理查核。
 5. 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
 6. 網頁公告全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7. 提供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資料功能。
- (三)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月報表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每月將未查核工程公告上網，每3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本署。
- (四)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藉由申報之工程申報預定進場量、收容處理場所實際進場量、工程申報實際進場量等資料，由系統主動通知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之總量管制預警資訊，建立查核、修改、刪除、退件等標準作業流程。
- (五) 網頁提供各區域及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含需土量）、土質分布及變化趨勢，與跨縣市土方流向處理情形等查詢功能。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

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及百分比。
6. 統計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後之出場數量、用途去處及百分比。

(六) 網頁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資訊查詢服務：

1. 即時更新全國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場所處理能量(含核准處理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等)，提供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2. 營建工程(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七)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並提供策略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八)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 移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原系統平台相關資料至本計畫建置新系統平台；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平台及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平台應於101年3月底前完成測試(含繳交測試報告書)並正式提供服務

- 。
- (二)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 (三)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 (四)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 (五) 每季整理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 (六) 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1,000份)。
 - (七) 辦理一場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參加人數約300人次，6小時)，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
 - (八) 設置專人(1~2人)每日提供申報諮詢客戶服務，並每週提供處理情形紀錄表予本署。
 - (九) 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整理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料及參加各場次督導考核計畫提供協助、建議。
 - (十) 提供本系統所申報個人資訊之安全保護措施。
 - (十一) 網路頻寬基本需求為上載及下載雙向支援1.5 Mbps，雙向加總負載量平均50M/小時，1G/天。
 - (十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

- (一) 保固期間(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及收容處理場所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
- (二) 協助本署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予接辦機關。惟如履約期間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辦機關時，廠商必須按業務移交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
- (三)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含各

為管理工作進度，本計畫訂定預定查核重點以利計畫監督管理作業：

表 3.2 計畫查核重點及查核時間

項次	查核重點名稱	預定查核時間	查核項目	完成情形
1	第一次工作會議	101 年 3 月	計畫進度查核	已完成
2	期初簡報	101 年 4 月	期初報告	已完成
3	講習會	101 年 6 月	講習會	已完成
4	第二次工作會議	101 年 6 月	計畫進度查核	已完成
5	期中簡報	101 年 7 月	期中報告	已完成
6	第三次工作會議	101 年 9 月	計畫進度查核	已完成
7	第四次工作會議	101 年 11 月	計畫進度查核	已完成
8	期末簡報	101 年 11 月	期末報告	已完成

肆、作業成果

4.1 計畫預期成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縣市政府與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主要的成果有：

一、建立流向管理二階段申報勾稽系統、辦理宣導講習會及透過各種諮詢管道(土資場資訊更新、法規及解釋函文、網站、電話、面談、摺頁宣導、技術諮詢等)，使各單位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及處理機制，逐步達到剩餘土石方能妥善處理，違規棄土案件亦逐漸減少。

二、建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系統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機制，協助營建署推動剩餘土石方資源直接利用及土資場加工利用，使得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之直接交換率(工程間直接交換)達到 10%以上，間接交換率(透過土資場)達到 20%以上，砂石磚瓦水泥等綠建材再利用率達到 40%以上，土石方標售或折抵工程款達到 3%以上，剩餘土石方最終填埋率減少至 10%以下。

三、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資訊透明化，使得合法業者、檢調、法務、政風及審計單位能上網瞭解各工程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有合法且妥善處理，有效降低非法業者違法處理剩餘土石方機會，及減少工程主辦機關被約談調查之困擾。

本年度計畫預計有下列成果：

1. 建全本年度新增或修訂系統功能與標準作業規定
2. 積極推動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成果說明
3.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成果
4.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成果
6.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7. B6B7 劣質土處理情形說明
8.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9. 產出土質分析
10. 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辦理
11. 未來計畫之建議辦理方向

4.2 作業成果

- 一、印製總結報告書（含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100 份及總結報告書電腦檔案光碟片 10 片。
- 二、歷次會議簡報資料電腦檔光碟片 1 份（含期初、期中、期末）。
- 三、交付系統功能維護管理手冊（含系統測試報告書、系統設計規格文件、原始程式碼及執行檔等相關資料）

4.3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表 4.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系統架構圖及本計畫提供申報表格式應將現行各申報表格式之欄位予以納入（附件 2）。</p> <p>（一）提供上開作業要點列管工程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土方交換編號，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修改）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p> <p>（二）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及撮和土方交換供需資訊：土方交換資訊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交換對象。</p> <p>（三）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請其更新辦理進度，並定期彙整於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辦理申報作業且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門檻卻未申報之工程案件基本資</p>	<p>（一）每日辦理。（參考「土石方處理問題窗口協處紀錄表」）</p> <p>（二）每日辦理，土方交換系統已建置自動撮合交換對象及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交換對象程式。</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辦理電郵申報機關請其更新資料。 2 每季統計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之案件，並於期初、期中、期末報告提供相關資料。 3 每年統計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之案件，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資料以便行文各機關落實土方交換申報。 4 詳細辦理情形請參考「未申報未查核稽催及土資場預警辦理情形」。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料，俾憑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p>(四)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及工作會議時，提供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未來辦理土方交換之策略建議；出席本部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提供土方交換撮合建議。</p> <p>(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p>	<p>(四)</p> <p>1 業已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土方交換申報資料統計分析、並分析96~101年度土方交換歷年趨勢並提供建議。</p> <p>2 內政部於101.5.1召開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資訊中心提供土方交換申報資料、協助交通部環評、環差與土方交換議題研究與建議。</p> <p>(五) 業於101.6.15於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資訊中心並於講習會中宣導「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共有264人參加與會。</p>
<p>二、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系統架構圖及本計畫提供申報表格式應將現行各申報表格式之欄位予以納入（附件2））。</p> <p>(一) 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提供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p>	<p>(一) 每日辦理。（參考「土石方處理問題窗口協處紀錄表」）</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並進行資料定期備份。</p> <p>(二) 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上網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申報供需土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及申請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工程管制編號等作業。 2. 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 3. 提供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限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申請管制編號。 4. 提供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場所管制編號，並提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月報表（含承諾收土量、實際進場量、實際出場量、累計營運量及暫屯量），並製作雙向勾稽基本資料表協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辦理查核。 	<p>(二) 每日辦理。（參考「土石方處理問題窗口協處紀錄表」）</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5. 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p> <p>6. 網頁公告全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p> <p>7. 提供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資料功能。</p>	
<p>(三)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月報表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每月將未查核工程公告上網，每3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本署。</p> <p>(四)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藉由申報之工程申報預定進場量、收容處理場所實際進場量、工程申報實際進場量等資料，由系統主動通知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之總量管制預警資訊，建立查核、修改、刪除、退件等標準作業流程。</p> <p>(五) 網頁提供各區域及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含需土量）、土質分布及變化趨勢，與跨縣市土方流向處理情形等查詢功能。</p>	<p>(三)</p> <p>1 未查核月報表案件公告上網的作業已完成於網站首頁的「重要資料公告區」「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項下，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各單位可上網查詢未查核月報表的詳細資料。</p> <p>2 每3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營建署，請參考「未申報未查核稽催及土資場預警辦理情形」，資訊中心於101.6.4及101.7.16及101.10.12已電郵未查核人上網查核。</p> <p>3 每半年提供各機關未查核案件及查核人資料，由營建署101.10.4行文各機關上網查核。</p> <p>(四) 每月辦理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警作業，請參考「未申報未查核稽催及土資場預警辦理情形」，並經期中報告及工作會議討論有關總量預警後續處理議題，並已彙整土資場網頁與101年督導資料不符欄位，並請營建署行文各縣市政府上網訂正。</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p> <p>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p> <p>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p> <p>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p> <p>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及百分比。</p> <p>6. 統計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後之出場數量、用途去處及百分比。</p> <p>(六) 網頁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資訊查詢服務：</p> <p>1. 即時更新全國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場所處理能量(含核准處理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等)，提供地理資</p>	<p>(五) 業已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各項剩餘土石方流向、收容場所收受土方、土質分布、土方再利用等數量及趨勢分析。(民國100年及101年1~11月資料統計分析)。</p> <p>(六) 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資訊查詢服務程式業已完成。</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訊系統查詢。</p> <p>2. 營建工程(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查詢。</p>	
<p>(七)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並提供策略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p>(八)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p>	<p>(七) 業已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各項統計分析並提供策略建議。</p> <p>(八) 業於 101.6.15 於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資訊中心並於講習會中宣導「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共有 264 人參加與會。</p>
<p>三、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p> <p>(一) 移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原系統平台相關資料至本計畫建置新系統平台；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平台及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平台應於101年3月底前完成測試（含繳交測試報告書）並正式提供服務。</p> <p>(二)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p> <p>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p> <p>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p> <p>(三) 每季整理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p> <p>(四) 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1,000份）。</p> <p>(五) 辦理一場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參加人數約300人次，6小時），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p>	<p>(一) 業已完成移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原系統平台相關資料至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1013.24完成移轉測試，101.3.26正式提供服務。</p> <p>(二) 相關解釋函文及自治條例業已更新至101年10月。</p> <p>(三) 業已更新至資訊通報第68期(101年9月份季刊)</p> <p>(四) 業已完成。</p> <p>(五) 業於101.6.15於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資訊中心並於講習會中宣導「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共有264人參加與會。</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六) 設置專人(1~2人)每日提供申報諮詢客戶服務，並每週提供處理情形紀錄表予本署。</p> <p>(七) 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整理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料及參加各場次督導考核計畫提供協助、建議。</p> <p>(八) 提供本系統所申報個人資訊之安全保護措施。</p> <p>(九) 網路頻寬基本需求為上載及下載雙向支援1.5 Mbps，雙向加總負載量平均 50M/小時，1G/天。</p> <p>(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之探討</p> <p>2 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進度瞭解。</p> <p>3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度的有無需預為因應之策</p>	<p>(六) 業已提供專人 1 人及兼任 1 人，專線電話 2 線，每日提供申報諮詢客戶服務，並每週提供處理情形紀錄表予營建署。(參考「土石方處理問題窗口協處紀錄表」)</p> <p>(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 101.6.29 協助營建署辦理 101 年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 2. 業已建立督導網站供各縣市政府及督導委員下載簡報及統計資料。 3. 業已完成督導作業，101 年 8 月至 9 月共舉辦 7 場督導考核會議。 4. 業已完成委員出席情形、委員評分統計。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業已建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病毒及駭客入侵。 2 各類對外網頁及統計程式不公開個人資訊，主管機關只可查詢部分涉及個人資料(但不提供身份證及密碼)。 3 身份證及密碼列為最機密保護文件。 <p>(九) 業已增加一條專線以增加頻寬。</p> <p>(十) 業於 6.29 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於期末報告完成撰寫及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研究已於期中報告提出，並於期末報告修正完成，並配合內政部 101 土方專案小組籌備會議辦理簡報，本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略建議。</p> <p>4 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通知場所主管機關後，其後續處理情形與分析。</p> <p>5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或資源化流向統計功能，彙整供國內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例如公開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綠建材產業作為相關研析之用。</p> <p>6 協助彙整土方交換統計資料及說明土方交換執行成效(區分達應申報門檻未報於二階段勾稽查核始申報及原依規定申報之差異)，推動執行困難之癥結之議題及建議解決對策等相關資料，由營建署綜整研擬議程資料於7月底前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管理協調專案小組。</p>	<p>項研究案業已完成。</p> <p>2 業已完成於總報告第7.2.6節提出說明。</p> <p>3 業於101.9.12參訪台北商港填海造地並已蒐集相關資料，並於期末報告提出說明。</p> <p>4 業於期中報告與會單位充份討論並獲致結論，並於第4次工作會議提出資料修正說明，刻正辦理土資場資料修正，待修正後再辦理總量預警後續辦理事項。</p> <p>5 業已完成程式設計，並於期末報告提出說明。</p> <p>6 本項於期中報告業已完成，並配合內政部土方小組籌備會議提出報告。</p>
<p>四、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p> <p>（一） 保固期間(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及收容處理場所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p>	<p>（一）尚未到保固期，故尚未完成。</p>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二) 協助本署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予接辦機關。惟如履約期間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辦機關時,廠商必須按業務移交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p> <p>(三)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本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p> <p>(四) 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本署(含電子檔及紙本)。</p> <p>(五) 交付系統功能維護管理手冊(含系統設計規格文件、原始程式碼執行檔等相關資料)。</p>	<p>(二) 將於保固期間完成。</p> <p>(三) 將於保固期間完成。</p> <p>(四) 將於保固期滿完成。</p> <p>(五) 業已完成。</p>

伍、計畫各項會議及處理情形

5.1 期末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12.11)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五、各單位意見及回應情形：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一)中央大學林志棟教授</p> <p>1. 本計畫順利完成土石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及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多項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p> <p>2. 本計畫由工研院移轉到北科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配合業務移交已順利完成。</p> <p>3. 本計畫為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內政部為主導主管機關，推動土方交換及再利用值得肯定。</p> <p>4. 協助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值得嘉許。</p> <p>5. 交換率和考核計畫之關聯性應深入探討。</p> <p>6. 未申報件數交通部在 100 年及 101 皆大於 100 件，經濟部次之，值得探討。</p> <p>7. 環評、環差與土石方交換議題對環評工程值得深入探討。</p>	<p>1. 謝謝指教。</p> <p>2. 謝謝指教。</p> <p>3. 謝謝指教。</p> <p>4. 謝謝指教。</p> <p>5. 督導考核計畫業已考量中央與地方土方交換成果列入未來評核內容、及要求各縣市訂定土方交換小組設置要點及土方交換要點以提升土方交換率。</p> <p>6. 落實土方交換申報業已於 101.12.19 內政部土方專案小組次長指示各部會檢</p>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8. 台中地區為例外，每季市政府配合稽查，其再利用為 100%也是個案處理。</p> <p>9. B1 及 B2-3，在簡報 107 頁之再利用資源化，應有 90%以上。</p>	<p>討訂定土方交換檢核機制並將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知會內政部及專案開會討論。</p> <p>7. 環評、環差與土石方交換議題與建議業於 101.12.19 內政部土方專案小組次長指示由營建署瞭解各工程單位環評土方估算量可能容許誤差及請環保署協助修訂環評細則。</p> <p>8. 謝謝指教。</p> <p>9. 謝謝指教。</p>
<p>(二)經濟部水利署</p> <p>1. 河川工程標以挖填平衡為原則，產出餘土屬有價砂石部分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處理，無價料則採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運置合法收容場所處理。</p> <p>2. 建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公司撰提環說書送審，針對餘土處理應有多元處理方式，包括土方交換、標售及土資場等避免施工階段產生與環說書內容不符時，必須辦理環差及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影響工進。</p>	<p>1. 謝謝指教。</p> <p>2. 謝謝指教。</p>
<p>(三)台北市政府</p> <p>1. 系統操作：廠商填報基本資料土方總量，會對應至查詢基本資料內「本階段出土量」欄位，非對應至總量欄位。</p>	<p>1. 有關台北市政府對於土方總量與本階段出土量疑義，資訊中心將於修改工程主辦機關查詢土方剩餘量程式中一併修正。</p>
<p>(四)彰化縣政府</p>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1. 各工程主辦機關達土方交換門檻未申報者，建議北科大服務團隊宜定期稽催（建議每月）各工程主辦機關上網申報，俾提升土方交換率。</p> <p>2. 本次簡報第 53 頁，對於未來辦理督導計畫，建議增加一項妥善處理率乙節，建議尊重市場機制再研酌。</p>	<p>1. 請參考本次會議營建署之回復(六)之一。</p> <p>2. 請參考本次會議營建署之回復(六)之二。</p>
<p>(五)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p>1. 五都合併後有很多縣市是一國兩制的狀態，許多條例在年底即失效，尚未完成新的條例制定，各縣市政府於過渡時期有無因應措施？本計畫可否提供建議。</p> <p>2. 台北港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為由交通部建置，但據資訊中心提供資料顯示，交通部自身使用比例僅 1.1%，其原因為何？台北港倉儲設立後評估結果對新北市及新竹縣衝擊較大，是否可提出建議或因應作為？101 年統計至 10 月交換率已達 11%，是否可提供大眾交換供需資訊及分析促成交換之原因？</p> <p>3. 本計畫於今年底結案，但督導評分結果尚未公布，是否應有督導考核成果以利驗收？</p> <p>4. 簡報 61 頁，許多已達門檻應申報卻未申報，應把未申報部門列出，於本部土方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提出。</p> <p>5. 簡報 64 頁，土資場稽催後查核率不增</p>	<p>1. 業於總報告第 7.2 節提出五都合併後自治法規訂定情形及建議。</p> <p>2. 業於總報告第 10.5 節提出台北港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沖擊影響之因應作為建議。</p> <p>3. 業已提供督導考核相關資料給營建署彙整督導報告。(督導考核項目 1~5 項成績及成果分析、各縣市共同問題分析建議、委員成績及委員意見整理等)</p> <p>4. 簡報 61 頁各單位未申報案件，已檢附於期末報告附件四，共 357 件。</p> <p>5. 簡報 64 頁，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後查核</p>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反降，是否有誤？</p> <p>6. 簡報 90 頁，表 10.1.1.4 顯示，加工型的數量變化不大，轉運型的比率增加，有無需要加強管制的強度？</p> <p>7. 簡報 99 頁，表 10.1.2.3 顯示，進場量佔可處理量中最大宗—北部地區僅 35%，此數據是否正確？是否應針對此現象作探討？</p>	<p>率不增反減是因為稽催前後又有許多土資場案件申報至系統，總件數增多造成查核率降低。</p> <p>6. 簡報 90 頁，表 10.1.1.4 為土方可處理量比例與表 10.1.1.3 為收容場所場數比例，兩者比例無法直接比較其增減。</p> <p>7. 北部地區進場比例 35%之進一步探討，可以就北部地區各縣市各場收受本縣市及外縣市土方量，收容場區位與鄰近縣市遠近、收土價格(即市場機制)，收受土質來分析，及每月收受土量分析(即土方處理大小月)。</p>
<p>(六)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p>1. 土方交換規劃階段申報，服務中心多以「事後」檢討提醒機關，故稽催頻率仍以每季一次較為適當，各機關仍宜加強發包前內控。</p> <p>2. 在妥善處理率方面，以往多以收容處理場所之可處理量與縣市實際出土量做比率計算，往後的督導是否納入考量，於下次督導之前會向機關徵詢意見。</p> <p>3. 對於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的處理，非剩餘土石方案中的規定事項，其申報仍以二階段申報勾稽方式辦理，該方案規定可再利用物料事項只有公共工程，至於民間建築工程所生之可再利用物料已有土資場進行資源化處理，所以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不是</p>	<p>1. 謝謝指教。</p> <p>2. 謝謝指教。</p> <p>3. 謝謝指教。</p>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政策上要鼓勵的部分，至於台中市單行法規需另有配套機制且不可侵犯其他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自治權限，其他縣市若須參考，宜完整評估之。</p> <p>4. 台北港收土之後對台北的影響部分，目前是用台北港收土的百分比來觀察，希望服務中心可以改為針對台北港收土前和收土後，各縣市土資場收土總量百分比減少的變化來觀察，才可知它是被影響了多少。</p>	<p>4. 業於台北港收土影響一節中(第 10.5 節)分析其前後收土影響分析。</p>
<p>(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p>1. 有關台北市政府對於土方總量與本階段出土量疑義，資訊中心將於修改工程主辦機關查詢土方剩餘量程式中一併修正。</p> <p>2. 五都合併後自治條例修正情形及縣市政府因應措施將於計畫總報告中補充之。</p> <p>3. 台北港填海造地對土方市場衝擊將分析填海造地前與造地收土後，北部各縣市土資場收土變化，並於總報告說明之。</p> <p>4. 督導報告製作本計畫將協助督導委員考核意見整理。</p> <p>5. 簡報 61 頁各單位未申報案件，已檢附於期末報告附件四，共 357 件。</p> <p>6. 簡報 64 頁，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後查核率不增反減是因為稽催前後又有許多</p>	<p>(本項不須回應)</p>

各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土資場案件申報至系統，總件數增多造成查核率降低。</p>	
<p>(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p> <p>1. 10.6 節提及 B7 類土質約大部分(約 87%)仍暫置於場內且其出廠利用情形較差，建議研擬 B7 類土質後續可再利用或使用等管道，並持續關注土資場針對暫置 B7 類後續處理情形，以避免違法棄置事件發生。</p> <p>2. 為加強營建連續壁工程泥漿管理，本署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邀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共識，惠請貴署參依會議研擬之精進措施，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律位階，持續落實土資場 CCTV 之運作及強化營建泥漿稽查效能，以減少泥漿違法使用或堆置情形。</p>	<p>1. B7 類土質之土方為含有大量水份，經脫水處理後型成乾躁泥餅與水份，水份排掉後剩下之泥餅體積與處理前之體積比例明顯減少，實際減少多少與場內剩下多少泥餅，須配合收容場所現地稽查資料，或設場時測定值推估以便較準確估算其數量及再利用情形。</p> <p>2. 本年度內政部於北部區域各縣市營建餘土處理督導考核時，已建議泥漿流向管理應加強 CCTV 之稽查效能，有關提升法律位階及強化稽查效能之建議請營建署參考。</p>
<p>六、決議：</p> <p>(一)本次期末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二)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總結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p>	<p>遵照辦理。</p>

5.2 期中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8.29)

- 一、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B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 持 人：陳組長繼鳴
 五、發言重點：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一) 彰化縣政府</p> <p>建議北科大服務團隊，研究土方交換或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標售、折價)之方式，是否為環評所容許之方式，若是，是否建議環保主管機關及各工程主辦機關於環評階段將上開餘土處理方式優先納入，俾提昇土方交換率</p>	<p>本項建議請營建署參採。資訊中心業於內政部土方小組會前會(101.10.1)有關交通部土方交換與環境差異分析議題中提出報告。</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建議運用土質代碼來說明各種土石資源間接利用之情形及分析填埋數量，瞭解各土質於轉運或加工後之使用方式，並檢討未能再使用而需填埋之土質，並於往後計畫增加研究需填埋土質之再使用功能，以減少需填埋土石之數量。</p> <p>2. 請要求工程單位主管機關，針對會產生B6、B7劣質土之工程加強稽查流向管理，落實核對聯單及影像清運等紀錄，以減少非法棄置情事發生。</p>	<p>1 各土質於轉運或加工後之使用方式業已完成程式設計，有關填埋土質與再利用之建議業於期末報告中提出說明。</p> <p>2 B6、B7 劣質土之工程加強稽查流向管理業於營建署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可參採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辦理(100.6.20 頒布)。資訊中心業於 101.10.21 陪同營建署長官赴環保署研商討論營建廢棄物與營建泥漿相關對策會議，並於會中提供相關建言。</p>

(三) 臺北市政府

1. 系統僅可查單一工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建議新增「工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總表」，並於總表新增下列查詢勾選欄位：

- (1) 增設「各地方政府」選項可勾選查詢之縣市政府。
- (2) 增設勾選僅顯示「未完工」選項。
- (3) 增設讓查詢者輸入「查詢土方量(含以上)」之欄位。

如：抽樣條件為運載數量大於等於 立方公尺以上者。

綜上，即使用者可查詢，臺北市政府目前土方量 5000 立方公尺以上，尚未完工公共工程有那些。

2.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內建議新增下列欄位項目：

- (1) 系統「工程地點」係填列地號，建議新增門牌地址。
- (2) 新增監造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 (3) 新增承攬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 (4) 新增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或來源地址。
- (5) 建議於「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欄位後，「本工程總產出或總需求土方數量(立方公尺)」欄位前，新增

1 欄位表格如下：

剩餘資源計畫：剩餘資源處理量			立方公尺
種類	數量	土質	

1 本項建議因事涉各單位已訂定之申報規定內容，本項建議業於資訊中心討論其可行性，並於第 4 次工作會議中討論決定修改申報格式，目前正撰寫程式及測試中。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6) 新增營建剩餘資源運送預計期間</p> <p>3. 系統表格上方建議新增按鈕，可將表格轉成 Excel 檔案儲存。</p>	
<p>(四) 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繼鳴</p> <p>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預警如有明顯超出核准年限及核准總量，請資訊服務中心將異常情形通知本署，再由本署行文相關縣市予以處理。</p>	<p>業已將網站收容場所一覽表有關營運期限與核准總量比對各縣市督導報告內容，兩者差異情形並於第 4 次工作會議中討論，決定由營建署發文辦理更正作業，俟後再由資訊中心統計並修正總量預警程式。</p>
<p>(五)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p>1. 有關本部督導計畫查核項目第 2 項「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計算基準似乎有調整之必要，例如發現南投縣只有 1 個收容場所其整體規劃比例為 430%，遠大於台中市 12 個收容場所的 134%，明顯不合理；請資訊中心協助本署檢討此一計算基準。</p> <p>2. 此外，各縣市土方交換推動成績不易顯現於土方交換率，部分縣市協調自辦工程與中央部會工程的土方交換或是需土工程的土方交換都無法表現於第 6 項「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成績，請資訊中心協助檢討此現象。</p> <p>3. 針對未查核月報表部分，除公告外應行文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督導或配合辦理，另請資訊服務中心年度稽催及場所總量預警辦理期程，應區分為年度預定辦理期程與實際辦理情形說明。</p>	<p>1 業於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修正相關計算公式，並於期末報告討論作為下次督導計畫計算基礎。</p> <p>2 業於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修正相關計算公式，並於期末報告討論作為下次督導計畫計算基礎。</p> <p>3 業已修正並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提供相關資料。</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4. 本年度新增的工作項目應列入計畫工作項目並作為成果驗收項目。</p>	<p>4 業已將新增工作項目列入計畫工作項目並作為成果驗收項目。</p>
<p>(六)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p>為因應電話查詢日漸增加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依合約規定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專員及電話專線請由目前的1人1線，增加至2人2線，避免人員因公外出時，無法服務。網路輸入新手通常在輸入途中出現問題無法跳出網頁尋找SOP或Q&A，資訊服務中心可於重要的輸入畫面中增加說明服務。</p>	<p>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擬增加專人與專線，本中心於101年8月業已新增一兼職人員協助接電話，目前正培訓相關專業以便能解決部分土方問題；至於新增專線電話，北科大同意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再增加一條專線電話並登載於網站首頁(02-27716097)，以協助電話忙線時客戶可撥打另一支專線。</p>
<p>(七)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p> <p>1.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擬增加專人與專線，本中心於101年8月業已新增一兼職人員協助接電話，目前正培訓相關專業以便能解決部分土方問題；至於新增專線電話，北科大同意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再增加一條專線電話並登載於網站首頁，以協助電話忙線時客戶可撥打另一支專線。</p> <p>2. 有關台北市政府擬增修工程基本資料表部分欄位，因事涉全國各單位上網申報規定及管理制度，本案擬由資訊中心先與台北市政府洽談修正細節，再於101年9月份計畫工作會議中討論定</p>	<p>本項不須回應。</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案。</p> <p>3. 有關土資場預警將配合本次會議主席裁示，以網站土資場一覽表為準，每月統計一次，如發現土資場(1)營運終止日期之後仍再收土(2)填埋量不足仍再收土(3)年累計收土量(每年1月1日起算)超過核准年處理量，以上3項統計如有超收情形，資訊中心將以email通知縣市政府請其注意，同時並通知營建署。</p>	
<p>六、決議：</p> <p>(一) 本次期中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二)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末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p>	<p>(一)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5.3 期初報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01.5.15)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 持 人：陳組長繼鳴

發言重點與處理情形：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一)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黃教授榮堯</p> <p>1. 組職再造後本項業務將移轉至環資部，建議本年度能針對多年來推動之現況問題與課題做個彙整，包括是否加裝GPS、與民間工程交換可行性、如何加強工程餘土減量與再利用、遠端監控成效檢討等課題，分政策、技術、管理等面向加以整理，提供後續承辦單位參考。</p>	<p>1. 謝謝建議，部分建議詳見本計畫過去的報告內容，如是否加裝GPS於100年度計畫報告中已有專章討論剩餘土石方加裝GPS管理流向可行性評估及3種可行方案及辦理相關講習會邀請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執行經驗。</p> <p>民間工程交換可行性已於100年期初報告意見回應由營建署張科長回覆「對政府基層承辦人員而言，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個案直接進行土方交換，有圖利的疑慮。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收容處理場所分為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所等三類，故民間工程如為需土工程，可申請依「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方式，進行填土。至於公共工程收受民間工程土方進行填土，以交通部辦理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為例，目前正研擬則收受民間工程土方可行性。」</p> <p>其他建議請見下列一併回復。</p>
<p>2. 此外，亦建議本年度能針對整體工程餘土管理未來展望與重點方向提出彙整建議，例如整體管理能漸由管制面調整成服務面，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之發展強化系統管理效能(如土資場總量管制)、未來與廢棄物管理系統或其他工程相關系統之整合等等，提供承辦單位持續加以研議。</p>	<p>2. 有關黃榮堯教授建議研究課題：</p> <p>(1)如何加強工程餘土減量與再利用(2)遠端監控成效檢討(3)整體管理能漸由管制面調整成服務面(4)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之發展強化系統管理效能(如土資場總量管制)(5)未來與廢棄物管理系統或其他工程相關系統之整合等議題，因本計畫今年度已有許多議題探討，請研究團隊對上述議題予以分類，彙整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提供給後續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接辦單位參考。</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二) 經濟部水利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6月15日講習會可否預留水利署(內含河川局、水資源局)20個名額，以利報名。 2. 本案服務期程至101年底，若環資部掛牌非102年1月1日，則接手單位(礦務局)有否影響。 3. 本案建請委辦單位編撰「總結報告書」，以利組改後各單位參考或接手單位有明朗方向遵行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6月15日講習會業已完成辦理，共有264人參加與會，其中水利署(內含河川局、水資源局)共有3人參加。 2 本案有保固期至102年3月31日，如環資部掛牌超過102年3月31日，則營建署將持續執行本計畫。 3 本計畫會將近年執行之總結報告，於網站公開成果。
<p>(三) 彰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科大服務中心之服務專線，工程主辦機關常反應服務電話較不易打通，建議是否酌予增設。 2.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上網申報之資訊，建議北科大服務中心適時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級政府，俾利上網申報與提升交換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訊服務中心電話不易打通，本中心業已增加一條電話專線(02-27716097)並登載於網站首頁，服務人員亦增加一兼職人員，情況已有顯著改善。 2 目前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上網申報之資訊為每年統計一次，未來將朝每季統計一次的方式辦理。
<p>(四) 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75.76 中表 10.1.1.1、表 10.1.1.2、表 10.1.1.5 及表 10.1.1.6 中有關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及其收容處理量是否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75.76 中表 10.1.1.1、表 10.1.1.2、表 10.1.1.5 及表 10.1.1.6 中有關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及其收

發言重點	處理情形
<p>誤？請說明。</p> <p>2. P95表10.1.2.2中B6、B7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表格中第3欄B1-B7申報進場量是否有誤？另其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資料顯示有B6、B7產出，此一現象與實務面似乎有不合理情形，是否可查證其申報資料是否正確。</p> <p>3. 關於台中市政府規定剩餘土石方可直接送至砂石場逕為交易，該砂石場並無依據收容處理場所相關規定核准，為了本公會依法申請業者之權利，請營建署協助了解。</p>	<p>容處理量是指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的場所收容剩餘土石方的數量，並非指其收容營建混合物的數量，為避免混淆，經營建署指示該等場所未來將併入民營土資場合併計算。</p> <p>2 P95表10.1.2.2中B6、B7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表格中第3欄B1-B7申報進場量應更正為B6-B7申報進場量，經查為彰化縣、雲林縣兩下水道清淤工程產出的剩餘土石方。</p> <p>3 請參考本次會議(五)之5及(七)之4營建署之回復。</p>
<p>(五) 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繼鳴</p> <p>1. 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向，基於資源再利用產業型態面向，可由目前土資場申報管制面，朝向土方交換再利用服務面向進行。</p> <p>2. 請台北科技大學針對講習會需辦理兩階段勾稽之較大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預留名額，並請統計歷年來台北地區報名出席</p>	<p>1 謝謝指教。</p> <p>2 業於計畫6月5日第2次工作會議中檢討。</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率推估出席人數及報名單位之優先順序，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3. 對於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縣市政府若有土方講習業務需求，可以行文本署，本署將請資訊服務中心配合派員授課。</p> <p>4. 對於服務中心客服電話占線部分，基於服務不打折精神，不宜採行台北科技大學建議採先掛號後服務方式。建議可先從服務中心網頁對於例行業務(製作FAQ)進行分類，以導引方式方便使用者進行瀏覽，並請台北科技大學針對客服人力配置列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考量重點。</p> <p>5. 針對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提台中市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案例，為顧及依法申請核准土資場權利，請該公會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必要時由本署邀請台中市政府及該公會協調。</p>	<p>3 資訊服務中心將配合派員前往授課。</p> <p>4. 資訊中心業已於重要的系統申報畫面中增加各欄位說明及可能造成錯誤的原因(FAQ)，並已增加一位兼職之臨時人力及一條專線電話，有關客服人力配置將列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考量重點。</p> <p>5. 請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參考。</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六)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長期扮演本署剩餘土石方業務諮詢智庫，應加強技術諮詢之研擬建議。 2. 本次期初簡報未見台北科技大學對於該計畫未來整個年度工作重點、工作分配，政策方向等作說明，請依100年度期末會議及總結報告，配合修正。 3. 針對簡報P30，月報表查核應有制度化作業，且應有工作清單、年度規畫表，列出每個期程應辦事項，請配合修正。 4. 請統計分析試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執行情形資料，並試擬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中達門檻未申報之解決方案。 5. 請將本署委辦(82年至100年)各年度成果(總結報告)，於網站公開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將加強土方交換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五都自治法規整合問題、台北港填海造地之衝擊、收容處理場預警後續辦理情形、土資場後端流向與再理用統計分析等技術諮詢之研擬建議。 2 同上，相關議題業於第3次工作會議(6月29日)討論進行方式及研究內容，並列入年度工作重點中。 3 業於6月5日第2次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及工作期程清單並完成討論。 4 業於期中報告中提出統計分析及建議。 5 業已整理近年總結報告並上網公開成果。
<p>(七)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對於備援系統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中心電力中斷有不斷電設備(UPS)提供電力，如電力中斷時間超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電力中斷等情形如何採行因應措施?</p> <p>2. 請各機關對於資訊中心移轉後網站(包含客服、網站使用等)等提出建議。</p> <p>3. 基於目前本署接獲民眾來電，不熟悉規定占多數，建議針對服務中心網頁分類導覽部分，增加新手上路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流程、兩階段申報流程等)，並於前揭項目各操作項目增加說明欄(建議可參考目前報稅網路)可即時提供民眾使用。</p> <p>4. 關於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提台中市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事件，涉及台中市政府所訂定自治條例，應由台中市政府協助釐清。</p>	<p>過 UPS 提供的電力時間，本伺服器將於恢復電力後完成系統自動啟動，並接續停電前之接續申報作業。</p> <p>2 歡迎各機關提出建議。</p> <p>3 重要申報網頁業已有欄位說明及可能錯誤的說明，未來將持續建置更多網頁的導覽說明。</p> <p>4 請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參考。</p>
<p>(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p> <p>1. 針對本中心電話服務專線占線部分，目前正研擬採行先掛號後服務方式，避免真正應該服務的人得不到服務。</p> <p>2. 針對本年度講習會報名人數控管方式，本中心將依照主席指示</p>	<p>本項不須回應。</p>

發 言 重 點	處 理 情 形
<p>統計歷年來台北地區報名出席率推估出席人數及報名單位之優先順序，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3. 針對林副組長所提擔任營建署剩餘土石方智庫，並會同派員參加提供技術服務建議，本中心將配合辦理。</p> <p>4. 針對砂石資源資訊系統部分，中心業已與經濟部礦務局取得聯繫，可經評估後與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做整合。</p> <p>5. 針對林副組長所提針各年度成果(總結報告)，本中心將協尋後配合辦理。</p>	
<p>六、決議：</p> <p>(一) 本次期初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二)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調整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中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表。</p> <p>(三) 針對本年度講習會報名人數控管方式及服務中心客服電話占線部分，請台北科技大學研擬處理方式，依合約規定提6月初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p>(三) 業於6月5日第2次工作會議提出歷次講習會參與人數、辦理地點、報名單位類別、未出席人數及現場報名人數分析。客服線占線處理方式業於6月29日第3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p>

5.4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3.6)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

- 一、研究團隊所提「網站移轉作業流程」及「資料備份及保固作業流程」可合併為一個流程，並分為工研院及北科大之個別及交互作業流程。
- 二、網站移轉、資料備份及保固之相關工作項目（含網站測試計畫、時程規劃及注意事項等）請於 3 日內提送營建署。
- 三、營建署預定於 3 月 15 日行文全國各機關轉知網站移轉事宜，請研究團隊提前告知北科大網址、傳真及聯絡電話。
- 四、請研究團隊於 3 月 7 日於工研院網站預告即將移轉網站事宜，並於 3 月 22 日前以 email 告知各機關、縣市政府查核人、土資場業者等。
- 五、工研院網站原則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停止申報但保留查詢功能，北科大網站則於 3 月 26 日正式啟用，惟每月下旬係網路申報尖峰期，故仍請研究團隊考量選擇是否有較佳之停止申報期間（如提前完成網站測試及移轉），以減低網站移轉期間所造成衝擊，並於移轉完成後將工研院網站保留轉址公告畫面。
- 六、工研院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後將所有申報資料備份光碟 2 份，紙本 1 份送營建署。

5.5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6.5)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張科長德偉代)

會議結論：

- 一、營建混合物非本署主管業務，請研究團隊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與各類報告統計資料，不要涉及營建混合物場數、收容量、設施設備等相關統計及報導。
- 二、為避免個案資料外洩，請研究團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評估網站勾稽功能可否停止非勾稽權責單位上網查詢個案資料。
- 三、因講習會報名踴躍，目前報名已超過額定人數 300 人，超過的人員雖自願列為現場報名作為候補人員，為恐有遺珠之憾，請研究團隊評估爾後講習會能架設網路攝影機，使無法參加人員能自行上網觀看講習會。
- 四、有關 BOT 案件上網查核勾稽剩餘土石方，查查核勾稽權限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權責，BOT 廠商非屬「機關」，除依方案參.二.(十二)獲授權者外，不具查核權限，請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 五、有關資訊服務中心對外服務作業流程，有關法規疑義的問題，請服務中心對外建立各縣市土方承辦單位的聯絡電話及自治條例聯結網址，各縣市土方問題由各縣市承辦單位協助說明，中央的方案或法規疑義則由本署來說明。
- 六、請研究團隊協助本署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之探討」，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變動如土方交換或變更土方去處，其不同類別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影響程度、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項目與時程，請研究團隊提供有效對策分析與建議。

5.6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6.29)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

- 一、期初報告有關黃榮堯教授建議研究課題：(1)如何加強工程餘土減量與再利用(2)遠端監控成效檢討(3)整體管理能漸由管制面調整成服務面(4)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之發展強化系統管理效能(如土資場總量管制)(5)未來與廢棄物管理系統或其他工程相關系統之整合等議題，因本計畫今年度已有許多議題探討，請研究團隊對上述議題予以分類，彙整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提供給後續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接辦單位參考。
- 二、有關講習會部分，請聯繫校方錄影檔是否提供下載或點閱網址並連結於資訊中心網站，另外對於本次網路報名未參加人員高達 76 人(佔 25%)，以後講習會可酌於增加報名人數，並於報名截止前 7 天以 email 再次確認參加人數，以減少報名不參加人數。
- 三、有關本年度增加議題探討部分：
 - (一) 五都(直轄市)修法議題：可由本署行文五都，由研究團隊洽五都以訪談方式進行，另外本署有近年各縣市修法內政部意見相關函文可予提供參考。
 - (二) 北部餘土市場變化議題：請研究團隊評估預擬因應策略，本署有台北港填海造地與社子島未來需土數量資料可提供參考。
 - (三) 總量預警後續處理議題：可結合土資場抽查及本部督導計畫，並請分析總量超過還在申報之場所，及進場土質與出場類別是否有不合理之處，如有異常違規情況，並即回報本署，循行政程序適當處理。
 - (四) 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差議題：由本署提供涉土方交換之環評報告及聯繫公路總局請其提供遭遇問題之環評報告，供台北科技大學納入研議參考。

- (五) 請台北科技大學協助彙整土方交換統計資料及說明土方交換執行成效(區分達應申報門檻未報於二階段勾稽查核始申報及原依規定申報之差異)，推動執行困難之癥結之議題及建議解決對策等相關資料，由本署綜整研擬議程資料於7月底前召開本部營建土方管理協調專案小組)

5.7 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9.27)

開會時間：101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

- 一、有關資訊服務中心新增一條電話專線如已安裝完成，請將電話號碼登載於網站首頁以供查詢。
- 二、101年督導考核計畫委員評分請服務中心持續連絡尚未評分委員，並將評分結果整理成99年度格式以便加權計算處理。
- 三、有關收容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網站查核資料與督導報告內容不一致者，請資訊中心提供異常資料，由本署發函各機關提供正確資料及收容場所啟用函，並請各機關爾後啟用收容場所時應提供定稿本及啟用函給資訊中心以便核對網站資料。
- 四、督導考核重點考核項目未來修正如下，請資訊中心協助探討相關公式，並於期末報告提出說明：
 - (一)第2項整體規劃供需的「收容場所可處理量」應再細分為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離島收容場所亦考量各島的地域限制，等因素分別考量其可處理量。
 - (二)第2項增加一項「妥善處理」並以土方於本縣市處理率為主要評估內容。
 - (三)第6項土方交換評估內容公式如下：

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量 A	出土交換量 B	土方交換率 C%	需土量 D
地方(公共+建築) -主要成績	A1	B1	B1/A1	D1
中央(公共工程) -協助成績	A2	B2	B2/A2	D2
合計	A1+A2	B1+B2	(B1+B2)/(A1+A2)	D1+D2

備註：說明行政努力情形

五、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議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及相關查詢功能，請資訊中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查詢公共工程完工情形是指本項公共工程基本表的土方量是否已完全出土完成，可於公共工程月報表增加一項「本項公共工程基本表的土方量是否已完全出土完成」勾選欄，以便瞭解是否已完成出土。
- (二) 其他各項新增欄位及查詢功能請資訊中心於期末報告提出說明並完成程式設計。

5.8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101.11.27)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

一、有關內政部 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資料，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就下列項目協助研處或提供建議意見，於一星期內提送本署：

- (一) 關於促進土方交換具體策進作為及需各部會機關協助辦理事項(以本計畫工作會議、期初、期中會議決議要求辦理事項，妥為整理，包括歷年交換績效、趨勢、推動瓶頸、未來改進作為、待協調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協助 101 年內政部餘土督導考核計畫遭遇共通性問題、未來改進方向或待協調議題。

二、有關交通部環評環差與土方交換議題說明與建議事項，請於建議內容增列工程規劃階段餘土處理原則優先次序，並依本組提供之規劃流程圖修正。

三、有關「總量預警後續辦理原則」與「台北市政府建議申報系統新增及修正內容」，請本署先依據資訊中心提供資料行文各縣市上網校正土資場資料，並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於本計畫期末簡報說明辦理情形，本署再擇期(原則於1個月內召開)邀集相關縣市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後續辦理原則。

目前暫訂總量預警原則為：

- (一) **收容場所封場日前3個月**，由資訊中心發佈預警郵件給相關收容場所查核人員及主管人員，並由本署行文給相關主管機關。封場日前2個月及前1個月，由資訊中心持續發佈預警郵件給相關收容場所查核人員及主管人員。
- (二) **收容場所剩餘填埋量達5%**，由資訊中心發佈預警郵件給相關收容場所查核人員及主管人員，並由本署行文給相關主管機關。
- (三) **收容場所年處理量及月處理量達核准量**，由資訊中心發佈預警郵件給相關收容場所查核人員及主管人員，並由本署行文給相關主管機關。
- (四) 爾後收容場所資訊如有變動(如停場、暫停、展延、變更功能或變更處理量能等)，主管機關皆應行文給營建署及資訊中心，資訊中心並得據以更正資料，或據以停止受理申報作業。

陸、系統移轉及測試計畫

6.1 系統移轉

營建署於 101.3.6 召開「網站移轉作業」工作會議，將網站系統移轉作業與資料備份作業合併，並分為工研院及台北科技大學二單位個別及交互作業流程；營建署於 3 月 15 日行文全國各機關轉知網站移轉事宜；工研院網站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停止申報但保留查詢功能，北科大網站則於 3 月 26 日正式啟用。系統移轉作業流程及移轉網站畫面可參考圖 6.1 至圖 6.4。

6.2 系統移轉測試計畫及測試結果

有關係統各項程式測試計畫及測試畫面請參考附件二，測試結果請參考圖 5.5

。

6.2.1 10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 繼鳴

會議結論：

- 一、研究團隊所提「網站移轉作業流程」及「資料備份及保固作業流程」可合併為一個流程，並分為工研院及北科大之個別及交互作業流程。
- 二、網站移轉、資料備份及保固之相關工作項目(含網站測試計畫、時程規劃及注意事項等)請於 3 日內提送營建署。
- 三、營建署預定於 3 月 15 日行文全國各機關轉知網站移轉事宜，請研究團隊提前告知北科大網址、傳真及聯絡電話。
- 四、請研究團隊於 3 月 7 日於工研院網站預告即將移轉網站事宜，並於 3 月 22 日前以 email 告知各機關、縣市政府查核人、土資場業者等。
- 五、工研院網站原則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停止申報但保留查詢功能，北科大網站則於 3 月 26 日正式啟用，惟每月下旬係網路申報尖峰期，故仍請研究團隊考量選擇是否有較佳之停止申報期間(如提前完成網站測試及移轉)，以減低網站移轉期間所造成衝擊，並於移轉完成後將工研院網站保留轉址公告畫面。
- 六、工研院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後將所有申報資料備份光碟 2 份，紙本 1 份送營建署。

網站移轉及資料備份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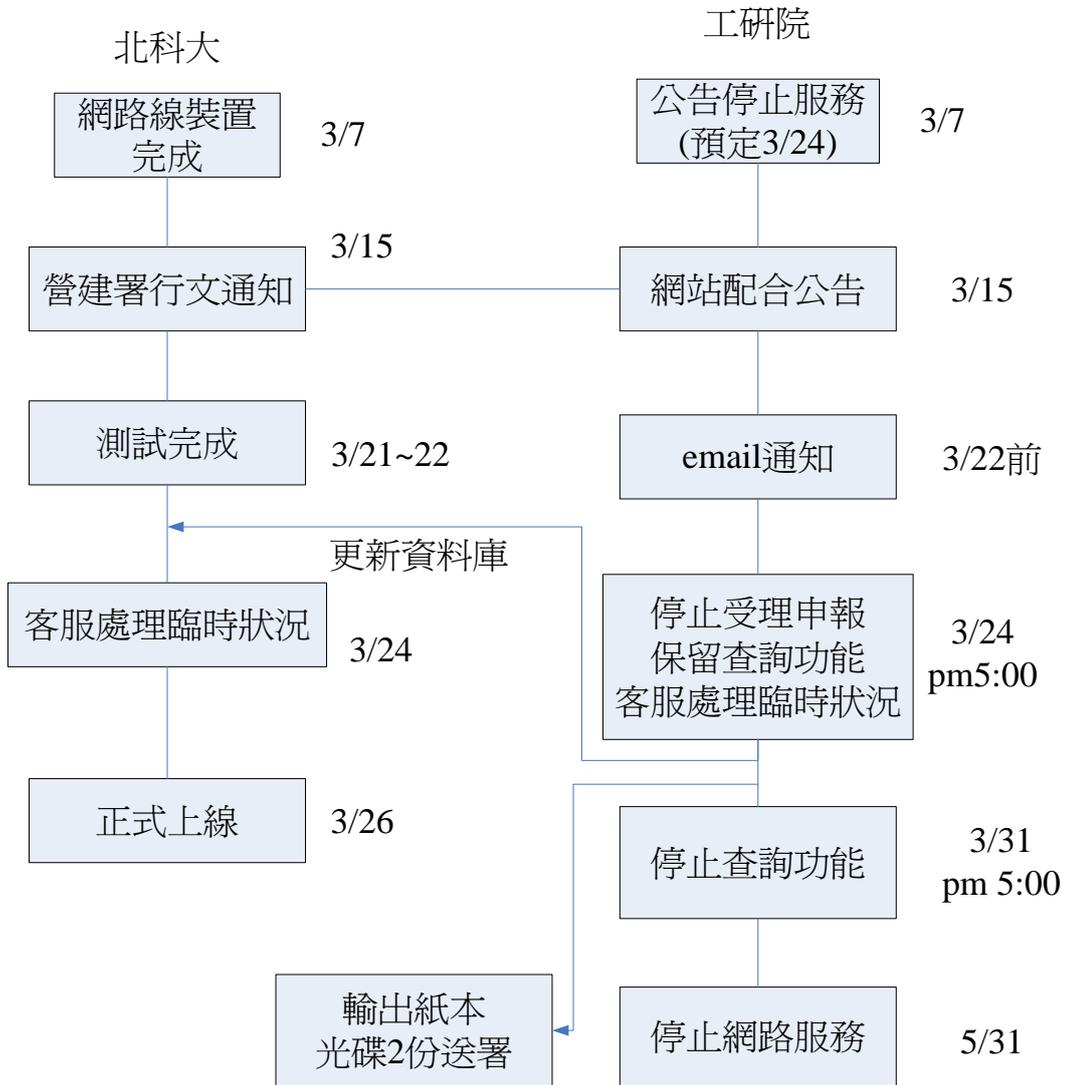


圖 6.1 系統移轉作業流程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2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http://140.96.175.34/>），預定自101年3月24日（星期六）下午5時起暫停該網站相關服務，並於101年3月26日（星期一）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機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營建署依據上開方案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地方政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之網路二階段流向申報查核勾稽及資訊交流服務，茲因原委託廠商工研院契約將屆期，為持續提供服務，本部營建署重新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旨揭網站，考量旨揭網站資料庫移轉作業，請貴單位101年

營建署
之章

裝

訂

線

3月24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仍至原網址<http://140.96.175.34/>（工研院提供服務）辦理申報作業，並自101年3月26日（星期一）凌晨零時起改至新網址<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服務）辦理申報作業，旨揭網站移轉期間（101年3月24日下午5時至101年3月26日凌晨零時）暫停受理申報作業，請貴單位預為因應以配合移轉作業。

三、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所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如已將旨揭網站原網址<http://140.96.175.34/>納入規定，請配合上開時程修正網址為<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相關疑義，請電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徐小姐或陳小姐（電話：02-87731910；傳真：02-87731933）。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除外）、本部社政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暨土地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源與環境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李鴻源

圖 6.2 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文全國各機關轉知網站移轉事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

❖ 回首頁

- ❖ 兩階段申報查核(已發包工程餘土流向網路申報)
 - ❖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 ❖ 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 ❖ 帳號(密碼)申請啟用公告區
 - ❖ 退件公告區
 - ❖ 查詢及列印個人基本資料表
 - ❖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 ❖ 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結果
 - ❖ 流向編號查詢
 - ❖ 各機關代碼查詢
 - ❖ 下載GIS座標點圖程式
- ❖ 規劃土方交換申報
 - ❖ 土方交換申報進入點
-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 法規查詢
 - ❖ 依日期列出全部法規函文
 - ❖ 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
 - ❖ 依主題檢索相關法規函文
- ❖ 地理資訊查詢
 -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 收容處理場地地理資訊查詢
 - ❖ 工程地理資訊查詢
- ❖ 統計資料查詢
 - ❖ 90年9月以前資料
 - ❖ 營建工程查詢
 - ❖ 90年9月以後資料(二階段申報統計)
 - ❖ 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
 - ❖ 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
 - ❖ 出土至各類場所統計
 - ❖ 出土土質統計
- ❖ 網站地圖
- ❖ 聯絡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 電話：02-87731910
 - ❖ 傳真：02-87731933
 - ❖ E-mail：ting1979525@hotmail.com

本網站自101年3月26日0時起接受申報,相關函文請改發至: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重要資料公告		最新法規函文		紅火蟻專區報導	
公告日期		內容			
101年3月29日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於101年4月4日5日及6日(星期三四及五)因應臺北科技大學放假,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本中心將暫停接聽電話,網路申報,傳真及email仍開放服務,至4月9日(星期一)再一併處理,特此通告			
101年3月15日		本網站「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自101年3月24日下午5時起暫停網站申報查核勾稽服務,並自101年3月26日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 http://140.124.56.30/ (或 www.soilbase.com.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服務)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101.3.15)			
101年3月9日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將於101年3月底移轉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屆時工研院網站將停止申報業務。(資訊中心 101-3-9)			
101年1月14日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100年9月5日		免費索取講習會錄影檔及簡報資料請自行下載(資訊中心更新公告 100.9.5)			
100年7月18日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之「剩餘運埋量」(資訊中心公告 100.7.18)			
100年7月5日		100.7.9及7.10(星期六、日)因故停電,申報系統暫停兩天(資訊服務中心公告)			
99年9月28日		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			
99年4月11日		台北縣政府頒布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建築工程泥漿與土石方分別監管,要分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99.4.11)			
99年1月2日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及操作手冊(SOP)			
98年12月3日		帳號(密碼)申請啟用公告區(密碼申請表傳真資訊中心後是否啟用請參考本公告)(98.12.3)			
98年11月30日		退件公告區--經查核人退件之基本資料表將即時公告於此處(98.11.30)			
98年11月19日		查詢及列印個人申報、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之基本資料表(98.11.31)			
98年11月17日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98年11月16日		即日起(95.5.8)全面停止受理B8申報及現有收受B8之處理場管制編號停用(內政部營建署0952907452號函)			
1 2					



圖 6.3 臺北科技大學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已啟用)

- 營建剩餘土網站
- 回首頁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法規查詢
 - 兩階段申報查核(已發包工程剩餘土流向網路申報)
 - 地理資訊查詢
 - 90.9以前資料
 - 90.9以後資料(二階段申報)統計
 -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 聯絡土方服務中心

連絡方式：
電話：02-87731910
傳真：02-87731933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1773459

(85.8.2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

本網址移至臺北科技大學 <http://140.124.56.30/>

重要資料公告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於101年3月26日已移至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函文請改發至: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材資館408室),技大學 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 本網站「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自101年3月24日下午5時起暫停網站申報查核勾稽服務,並自101年3月26日凌晨0時起移轉<http://140.124.56.30/> (或www.soilbase.com.tw,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服務)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101.3.15)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將於101年3月底移轉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屆時工研院網站將停止申報業務。(資訊中心 101-3-9)
- ★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 ★ 免費索取講習會錄影檔及簡報資料請自行下載。(資訊中心更新公告100.9.5)
- ★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之「剩餘填埋量」。(資訊中心公告 100.7.18)
- ★ 100.7.9及7.10(星期六、日)因故停電,申報系統暫停兩天(資訊服務中心公告)
- ★ 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
- ★ 台北縣政府頒布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建築工程泥漿與土石方分別列管,要分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99.4.11)
- ★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及操作手冊(SOP)
- ★ 帳號(密碼)申請啟用公告區(密碼申請表傳真資訊中心後是否啟用請參考本公告)(98.12.3)
- ★ 退件公告區-經查核人退件之基本資料表將即時公告於此處(98.11.30)
- ★ 查詢及列印個人申報、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之基本資料表 (98.12.31)
- ★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 ★ 即日起(95.5.8)全面停止受理B8申報及現有收受B8之處理場管制編號停用(內政部營建署0952907452號函)

圖 6.4 工研院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已停止)

序號	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測試	測試者	測試日期
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申請密碼(新使用者, 限工程主辦機關, 使用 email 驗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
2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取得管制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
3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細部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2
4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系統建議對象-表列式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2
5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 GIS 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6
6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自行設定條件查詢可能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7
7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退場機制分析(已完成交換、不交換、等待交換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7
8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結果分析(分年、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8
9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8
10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承包廠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承造人)工程基本資料表-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9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承包廠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承造人)工程基本資料表-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2

序號	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測試	測試者	測試日期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承諾收土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2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實際進場量(處理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4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實際出場量(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4
1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累計營運量及堆置量(營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5
16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工程月報表-公共工程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5
17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工程月報表-建築工程(含拆除工程)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5
18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雙向勾稽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6
19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6
20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6

序號	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測試	測試者	測試日期
21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場所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2/19
2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進入工程基本資料表內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19
2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20
24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20
2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場所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香婷	10/3/20

北科大配合測試項目

序號	項目	已完成測試	測試者	測試日期
1	申請網路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怡濤	10/3/12
2	專線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怡濤	10/3/12
3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怡濤	10/1/13

圖 6.5 系統移轉測試結果

柒、講習會及內政部督導計畫辦理情形

7.1 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辦理(101.6.15)

本計畫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於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264 人參加。

講習會中邀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德偉科長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許進忠組長說明臺灣砂石供需與土石儲備之探討，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江俊毅組長說明入侵紅火蟻生態防治及調查，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葉禮旭博士說明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及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中心郭烈銘研究員講解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表 7.1)



表 7.1 講習會講題及議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臺北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參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各級政府、營造公會與土方公會

費用：免費（每單位限 2 人），300 人額滿為止。

議程與講題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9:30~10:00	報 到	
10:00~10:4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10:40~11:00	休 息	
11:00~11:50	臺灣砂石供需與土石儲備之探討	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 許進忠組長
11:50~13:00	午 餐	
13:00~13:50	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中心 郭烈銘研究員
13:50~14:40	入侵紅火蟻生態防治及調查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江俊毅組長
14:40~15:00	休 息	
15:00~15:40	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葉禮旭博士

備註：每一講題請講師準備 40 分鐘簡報，並預留 5~10 分鐘供學員提問

7.1.1 歷次講習會辦理情形及各單位出席比例統計分析

為瞭解歷年辦理講習會各單位出席情形以作為未來辦理講習會參考，本計畫統計 96 年至 101 年 6 年共 9 場次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辦理情形，分析其網路報名情形、參加單位、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及出席率與場地所在地等分別統計分析並提供建議。

表 7.1.1 為出席率與現場報名情形，歷次網路報名平均 254 人，到場參加 196 人(77.2%)，報名未到 58 人(22.8%)，現場報名 31 人(12.1%)，當天參加總人數 226 人(89.2%)，網路報名出席率為 77.2%，總出席率為 89.2%。

表 7.1.2，表 7.1.3 及圖 7.1.1 為各機關出席情形，中央各部會(不含下列各部會)佔 11.8%，交通部 10.9%，經濟部 9.2%，內政部 4.6%，教育部及國立大學 4.9%，地方政府(不含學校及鄉鎮公所)17.7%，各縣市學校 8.4%，鄉鎮市公所 12.2%，民間公司及土方業者 20.4%。

表 7.1.4，表 7.1.5 及圖 7.1.2 中央、地方及民間出席情形，中央 41.3%，地方 38.2%，民間公司 20.4%，民間公司近年來有下降趨勢(下降一半)。地方政府在 99 年 10 月出席率(12%)與 100 年 5 月出席率(60%)差異大。

表 7.1.6，表 7.1.7，圖 7.1.3 與圖 7.1.4 為學校(含國立學校與縣市管學校)與鄉鎮公所出席率分析，學校出席約佔 17%，鄉鎮公所約佔 11%。

建議：有關講習會部分，對於本次網路報名未參加人員高達 76 人(佔 23%)，以後講習會可酌於增加報名人數，並於報名截止前 7 天以 email 再次確認參加人數，以減少報名不參加人數。

表 7.1.1 歷次講習會報名人數與未到人數及現場報名人數

舉辦日期	網路報名人數 A	網路報名到場人數 B	網路報名未到人數 C	現場報名人數 D	總出席人數 E=B+D	網路報名出席率 B/A	總出席率%E/A	場地
96/5/15	305	246	59	35	281	80.7%	92.1%	工研院
97/11/26	153	127	26	33	160	83.0%	104.6%	工研院
97/3/26	299	249	50	28	277	83.3%	92.6%	工研院
98/3/25	280	219	61	32	251	78.2%	89.6%	工研院
98/11/24	266	185	81	33	218	69.5%	82.0%	工研院
99/3/31	286	211	75	26	237	73.8%	82.9%	台北縣政府
99/10/25	196	146	50	13	159	74.5%	81.1%	台北縣政府
100/5/30	199	156	43	35	191	78.4%	96.0%	高雄縣政府
101/6/15	300	224	76	40	264	74.7%	88.0%	台北科技大學
平均	253.8	195.9	57.9	30.6	226.4	77.2%	89.2%	
平均%	100.0%	77.2%	22.8%	12.1%	89.2%			

表 7.1.2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其他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及國立大學	地方政府-其他	各縣市學校	鄉鎮市公所	民間公司及土方業者	合計
961128	17	20	28	11	11	44	25	34	57	247
971126	6	10	13	4	4	22	2	5	60	126
980326	24	25	19	5	7	38	10	33	58	219
981124	17	25	25	12	2	46	13	32	43	215
991025	36	33	16	18	19	9	8	2	18	159
1000530	17	12	15	10	6	43	33	37	15	188
1010615	57	35	19	7	23	59	32	36	50	318
平均	24.9	22.9	19.3	9.6	10.3	37.3	17.6	25.6	43.0	210.3

表 7.1.3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其他%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及國立大學%	地方政府-其他%	各縣市學校%	鄉鎮市公所%	民間公司及土方業者%	合計%
961128	6.9%	8.1%	11.3%	4.5%	4.5%	17.8%	10.1%	13.8%	23.1%	100.0%
971126	4.8%	7.9%	10.3%	3.2%	3.2%	17.5%	1.6%	4.0%	47.6%	100.0%
980326	11.0%	11.4%	8.7%	2.3%	3.2%	17.4%	4.6%	15.1%	26.5%	100.0%
981124	7.9%	11.6%	11.6%	5.6%	0.9%	21.4%	6.0%	14.9%	20.0%	100.0%
991025	22.6%	20.8%	10.1%	11.3%	11.9%	5.7%	5.0%	1.3%	11.3%	100.0%
1000530	9.0%	6.4%	8.0%	5.3%	3.2%	22.9%	17.6%	19.7%	8.0%	100.0%
1010615	17.9%	11.0%	6.0%	2.2%	7.2%	18.6%	10.1%	11.3%	15.7%	100.0%
平均	11.8%	10.9%	9.2%	4.6%	4.9%	17.7%	8.4%	12.2%	20.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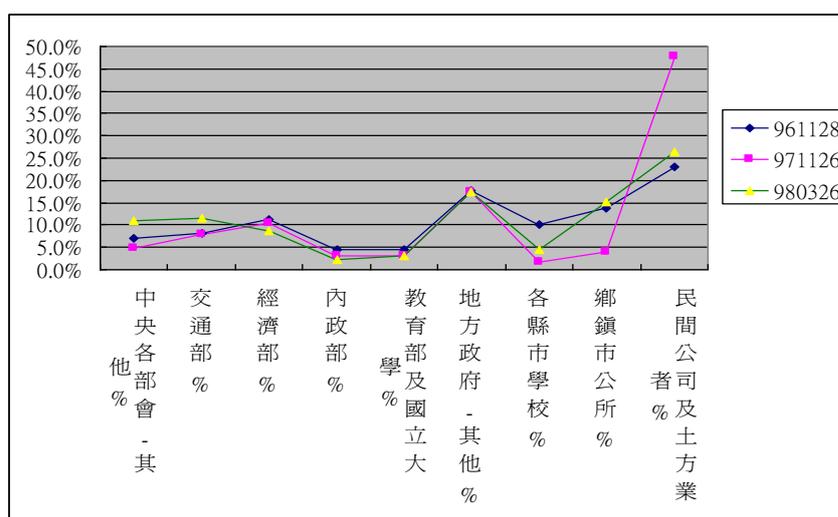


圖 7.1.1 歷次各機關出席情形(%)

表 7.1.4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間公司	合計
961128	87	103	57	247
971126	37	29	60	126
980326	80	81	58	219
981124	81	91	43	215
991025	122	19	18	159
1000530	60	113	15	188
1010615	141	127	50	318
平均	87	80	43	210

表 7.1.5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間公司%	合計%
961128	35.2%	41.7%	23.1%	100.0%
971126	29.4%	23.0%	47.6%	100.0%
980326	36.5%	37.0%	26.5%	100.0%
981124	37.7%	42.3%	20.0%	100.0%
991025	76.7%	11.9%	11.3%	100.0%
1000530	31.9%	60.1%	8.0%	100.0%
1010615	44.3%	39.9%	15.7%	100.0%
平均	41.3%	38.2%	20.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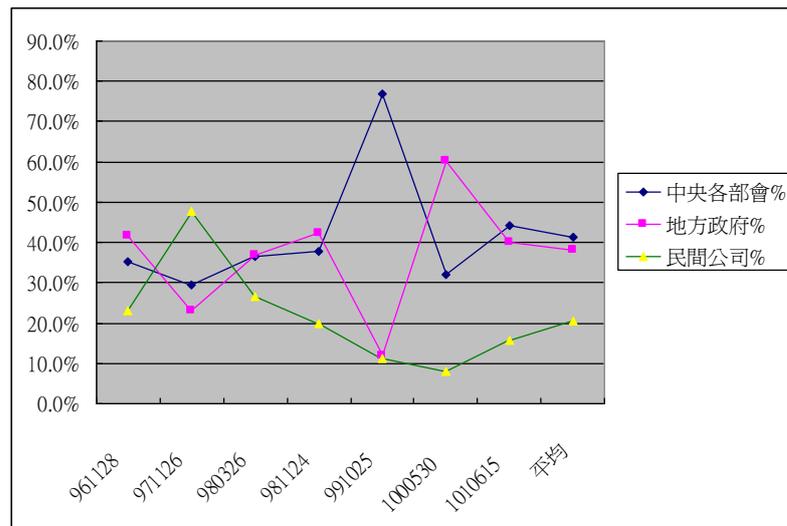


圖 7.1.2 中央、地方與民間出席情形(%)

表 7.1.6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 (不含教育部)	教育部 及學校	地方政府 (不含學校)	鄉鎮公所	民間公司	合計
961128	76	36	44	34	57	247
971126	33	6	22	5	60	126
980326	73	17	38	33	58	219
981124	79	15	46	32	43	215
991025	103	27	9	2	18	159
1000530	54	39	43	37	15	188
1010615	118	55	59	36	50	318
平均	77	28	37	26	43	210

表 7.1.7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

舉辦日期	中央各部會 (不含教育部)%	教育部 及學校%	地方政府 (不含學校及公所)%	鄉鎮公所%	民間公司%	合計%
961128	30.8%	14.6%	17.8%	13.8%	23.1%	100.0%
971126	26.2%	4.8%	17.5%	4.0%	47.6%	100.0%
980326	33.3%	7.8%	17.4%	15.1%	26.5%	100.0%
981124	36.7%	7.0%	21.4%	14.9%	20.0%	100.0%
991025	64.8%	17.0%	5.7%	1.3%	11.3%	100.0%
1000530	28.7%	20.7%	22.9%	19.7%	8.0%	100.0%
1010615	37.1%	17.3%	18.6%	11.3%	15.7%	100.0%
平均	36.4%	13.2%	17.7%	12.2%	20.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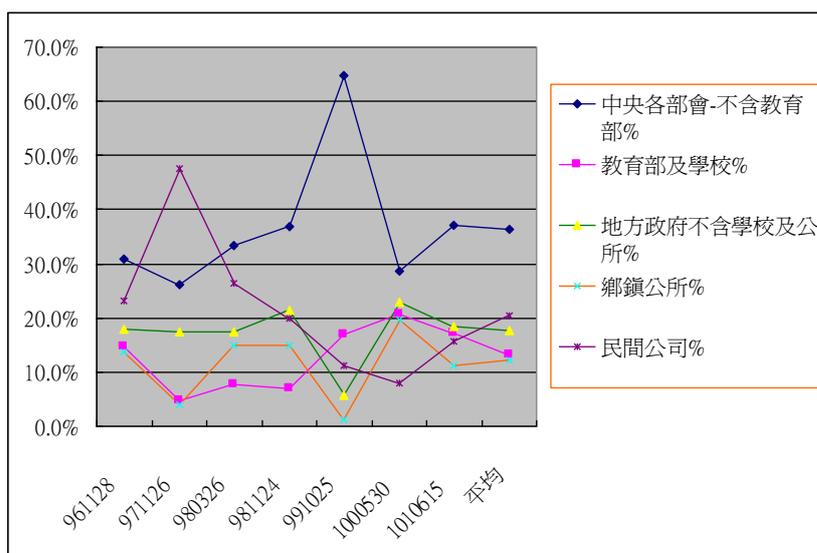


圖 7.1.3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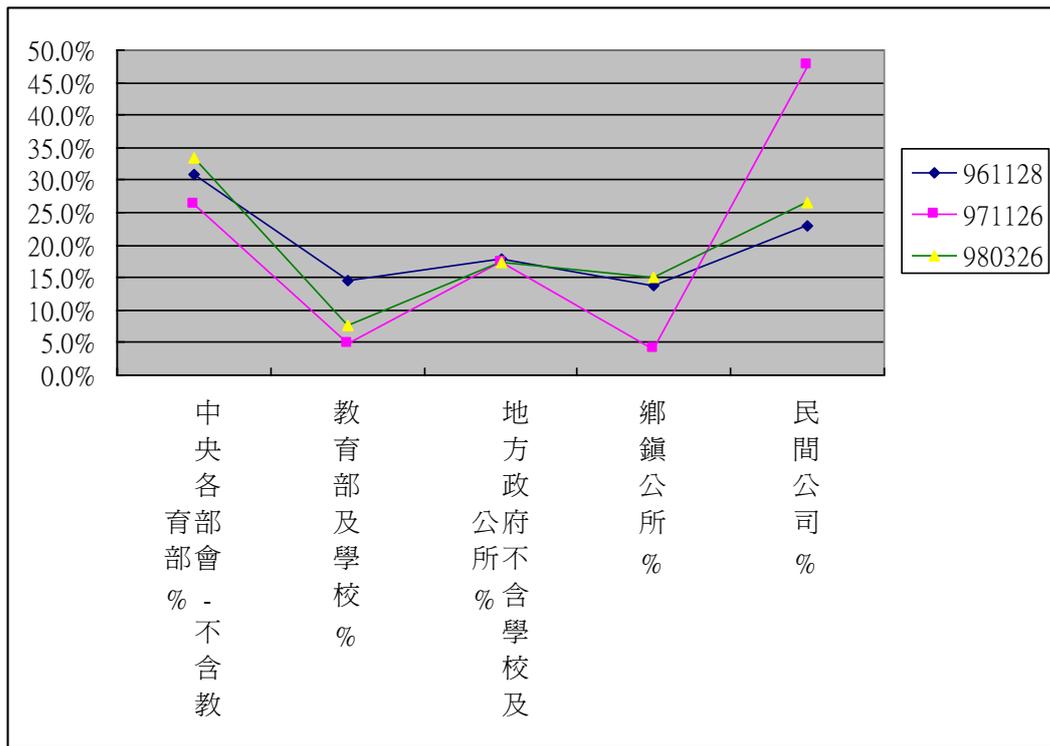


圖 7.1.4 各級學校及鄉鎮公所出席情形(%)-2

7.2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101 年度)

內政部本年度(101 年度)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針對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予以督導考核。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內政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本年度督導考核重點有 10 項，每項各佔 10 分：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 (七)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9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督導工作小組、資訊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權重(即督導考核重點 1~5 項)。督導考核委員依據第 6 項至第 10 項及簡報與查閱相關資料予以加值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

7.2.1 第 1 項—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表 7.2.1 為各縣市自治法規訂定情形，各縣市訂定剩餘土石方管理規定(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管理要點)如經議會審議並公布可得 2 分，具流向管理規定者可得 2 分，具收容處理場所申設規定者可得 2 分，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措施者可得 2 分，具罰則者可得 2 分，全部共可得 10 分。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本年度督導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

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8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仍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表 7.2.1 各縣市自治法規訂定情形

縣市	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具流向管理規定	具收容處理場所申設規定	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措施	具罰則	評分
台北市	0	2	2	2	0	6
新北市	0	2	2	2	0	6
基隆市	2	2	2	2	0	8
桃園縣	2	2	2	2	2	10
新竹市	2	2	2	2	2	10
新竹縣	2	2	2	2	0	8
宜蘭縣	2	2	2	2	2	10
苗栗縣	2	2	2	2	2	10
台中市	2	2	2	2	2	10
彰化縣	2	2	2	2	2	10
雲林縣	0	2	2	2	0	6
南投縣	0	2	2	2	0	6
嘉義市	2	2	2	2	0	8
嘉義縣	2	2	2	2	2	10
台南市	2	2	2	2	2	10
高雄市	2	2	2	2	2	10
澎湖縣	2	2	2	2	2	10
屏東縣	2	2	2	2	2	10
花蓮縣	2	2	2	2	2	10
台東縣	0	2	2	2	0	6
金門縣	2	2	2	2	2	10
連江縣馬祖	2	2	2	2	2	10

7.2.2 第 2 項—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表 7.2.2 為各縣市整體規劃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以各縣市 100 年度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為計算基礎，以土方交換及轄內設置收容場所可處理量為整體處理能力計算基準，後者除以前者，如整體處理能力大於 200% 可得 10 分，150%~200% 可得 9 分，100~150% 可得 8 分，80~100% 得 7 分，50~80% 得 6 分，20~50% 得 5 分，20% 以下為 0 分。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至 100 年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設置含尚未啟用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含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有 155 處，共計剩餘可收容處理量 8,941 萬立方公尺。依區域分析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約佔全國 53.4%（4,768 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分別約佔全國 13.9%（1,239 萬立方公尺）及 25.8%（2,304 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 6.5%（582 萬立方公尺），離島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 1.6%（157 萬立方公尺）。100 年底剩餘土石方產生約 3,545 萬立方公尺，依剩餘土石方產生區域分析北部地區餘土產出佔全國 65%（2306 萬立方公尺），中部佔 15%（534 萬立方公尺），南部佔 16.4%（581 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約佔 3%（107 萬立方公尺），離島約佔 0.4%（16 萬立方公尺），依數據顯示，目前各區域已有能力處理區域內餘土之問題。依縣市分析，嘉義市近 5 年督導時並無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本（101）年度督導時亦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已建議該府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另臺北市與基隆市因轄內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地取得不易，已建議加強外送餘土之流向追蹤及抽查。本次督導亦請縣（市）政府注意整體規劃，並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善盡管理權責。

依據本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101.9.27)討論決議事項，督導計畫第 2 項下次督導計畫可能的修正方向如下：

- (一) 第 2 項整體規劃供需的「收容場所可處理量」應再細分為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離島收容場所亦考量各島的地域限制，等因素分別考量其可處理量。**
 - (二) 第 2 項增加一項「妥善處理」並以土方於本縣市處理率為主要評估內容。**
- 註：本項計算「出土量」為縣市轄內中央及地方年度出土合計，「土方交換數量」亦為縣市轄內中央及地方年度土方交換量合計。**

表 7.2.2 整體規劃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附表 5】

縣市	出土合計 (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合計(2)	土方交 換數量 (出土)(3)	(2)+(3)	(2)+(3)/(1)%	評分
台北市	6,236,323	6,605,828	241,088	6,846,916	109.8%	8
新北市	7,846,383	11,542,709	810,288	12,352,997	157.4%	9
基隆市	986,834	-	62,356	62,356	6.3%	0
桃園縣	4,167,534	3,891,360	230,107	4,121,467	98.9%	7
新竹市	1,885,484	5,587,750	0	5,587,750	296.4%	10
新竹縣	1,848,851	16,570,240	18	16,570,258	896.2%	10
宜蘭縣	424,354	3,044,880	32,040	3,076,920	725.1%	10
苗栗縣	365,185	4,192,000	86,524	4,278,524	1171.6%	10
台中市	4,469,280	4,837,600	154,503	4,992,103	111.7%	8
彰化縣	282,710	1,749,600	28,154	1,777,754	628.8%	10
雲林縣	203,462	1,116,000	110,866	1,226,866	603.0%	10
南投縣	113,862	490,111	0	490,111	430.4%	10
嘉義市	121,222		41,977	41,977	34.6%	5
嘉義縣	294,299	1,446,400	205,231	1,651,631	561.2%	10
台南市	1,219,056	5,744,368	749,537.5	6,493,906	532.7%	10
高雄市	3,750,861	12,900,698	533,366	13,434,064	358.2%	10
澎湖縣	61,946	260,000	35,180	295,180	476.5%	10
屏東縣	398,647	2,689,570	15,926	2,705,496	678.7%	10
花蓮縣	544,160	3,370,625	38,843	3,409,468	626.6%	10
台東縣	542,385	2,385,911	1,968	2,387,879	440.3%	10
金門縣	149,103	182,687	103,796	286,483	192.1%	9
連江縣馬祖	6,402	200,000	0	200,000	3124.1%	10
平均	1,632,652	4,036,743	158,262	4,195,005	256.9%	10

7.2.3 第 3 項—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表 7.2.3.1 及表 7.2.3.2 為建築與自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率，建築工程的申報率是以全部建築工程案件(建照核發件數)扣除不需申報案件作為建築工程應申報件數，建築工程不需申報案件可分為 3 類，X 類為無餘土產出之案件數，Y 為中

央單位公有建築物取得建照但不需建管單位上網查核者，Z類為雖已取得建照但尚未開工者，100年度核發建照數扣除X、Y、Z即為應申報件數，已申報件數即為已上網申報之建築工程基本表件數，兩者相除即為申報率。因為本資訊服務中心只有已上網申報之建築工程基本表件數，其餘須由各縣市自行管控並填報。

建築工地開工後須申報流向月報表(實際出土)，承包廠商須按月申報出土月報表，建築主管機關須按月上網查核該月報表並進行流向管制措施，各縣市上網查核件數除以承包廠商上網申報件數之查核率即代表建築工程流向管制措施之執行率。表 7.2.3.1 為各縣市建築工程申報率與查核率執行情形。

同理，表 7.2.3.2 為各縣市自辦工程申報率與查核率，自辦工程為各縣市轄內除了中央單位辦理的公共工程之外所有的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即包括縣市政府各局處辦理的工程與鄉鎮市公所辦理的工程，100年度各縣市已發包的自辦工程總案件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其工程決標系統取得提供，其中不需申報(無餘土產出者)資訊服務中心並無相關資料須由各縣市自行檢核，其餘資料資訊中心都已提供於表 7.2.3.2。

資訊中心統計的申報與查核案件是以 100 年 1~12 月申報的月報表案件，其查核日期為 101 年 2 月以前查核的案件數。101 年 2 月以後查核案件並不計算在內。

由建築工程與自辦公共工程兩者相加可得總申報件數及總查核件數，並計算得總申報率與總查核率，申報率佔 3 分，查核率佔 7 分，共得 10 分。

表 7.2.3.1 建築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6】

縣市	建造執照件數 C	不需上網(無餘土產出)X	不需上網(中央公有建築物)Y	不需上網(建照未開工)Z	不需上網申報餘土流向件數 D=X+Y+Z	上網申報件數(基本表件數)E	申報率 %E/(C-D)	上網申報件數(月報表件數)A	上網查核件數(月報表件數)B	查核率 %B/A(最大為 100%)
台北市	498	52	23	87	162	336	100%	1,492	1,423	95.4%
新北市	703				0	772	100%	1,441	1,086	75.4%
基隆市	72				0	72	100%	139	107	77.0%
桃園縣	1881				1454	427	100%	801	781	97.5%
新竹市	490				326	164	100%	241	222	92.1%
新竹縣	1181				1090	91	100%	151	121	80.1%
宜蘭縣	2994	1103	0	1850	2953	41	100%	102	93	91.2%
苗栗縣	1412	611	57	719	1387	25	100%	30	27	90.0%
台中市	3408				2694	714	100%	1,140	997	87.5%
彰化縣	1772				1694	78	100%	227	206	90.7%
雲林縣	8				0	8	100%	13	13	100.0%
南投縣	1841	1740	0	89	1829	12	100%	21	14	66.7%
嘉義市	647	635	0	0	635	12	100%	22	22	100.0%
嘉義縣	1061				1055	6	100%	6	2	33.3%
台南市	8712				5573	139	100%	185	175	94.6%
高雄市	5831	2210	79	1865	4154	1677	100%	1,714	1,665	97.1%
澎湖縣	323	320	0	0	3	3	100%	3	2	66.7%
屏東縣	1767	1423	12	310	1745	22	100%	30	27	90.0%
花蓮縣	847	805	0	10	815	32	100%	40	34	85.0%
台東縣	588				583	1	20%	21	-	0.0%
金門縣	322				239	83	100%	369	362	98.1%

連江縣 馬祖	1			0	2	100%	2	2	100.0%
平均	1653			1291	214	100%	372	336	90.1%

表 7.2.3.2 自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6】

縣市	工程發包件數 C	不需上網申報餘土流向件數 D	上網申報件數(基本表件數) E	申報率 %E/(C-D)	上網申報件數(月報表件數) A	上網查核件數(月報表件數) B	查核率 %B/A(最大為 100%)
台北市	1,803	922	881	100%	3,212	3,208	99.9%
新北市	1,302	918	384	100%	1,012	934	92.3%
基隆市	228	108	120	100%	263	254	96.6%
桃園縣	774	593	181	100%	345	209	60.6%
新竹市	207	105	102	100%	160	141	88.1%
新竹縣	497	440	57	100%	129	103	79.8%
宜蘭縣	470	411	59	100%	160	159	99.4%
苗栗縣	1,034	1007	27	100%	43	41	95.3%
台中市	1,101	818	283	100%	592	510	86.1%
彰化縣	882	845	37	100%	87	87	100.0%
雲林縣	832	748	84	100%	155	146	94.2%
南投縣	628	614	14	100%	32	26	81.3%
嘉義市	116	108	8	100%	14	14	100.0%
嘉義縣	897	811	86	100%	86	82	95.3%
台南市	1,366	1185	181	100%	280	268	95.7%
高雄市	1,662	622	1,040	100%	910	835	91.8%
澎湖縣	167	148	19	100%	104	103	99.0%
屏東縣	967	950	17	100%	56	55	98.2%
花蓮縣	501	392	109	100%	539	526	97.6%
台東縣	514	485	29	100%	293	168	57.3%
金門縣	243	190	53	100%	509	405	79.6%
連江縣 馬祖	92	69	23	100%	21	21	100.0%
平均	740	568	172	100%	409	377	92.1%

7.2.4 第 4 項—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表 7.2.4 為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申報率與查核率，處理場所場數為各縣市 100 年度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總場數，以進場處理月報表(實際進土)為計算申報率與查核率基準，其中處理月報表應申報件數資訊服務中心並無相關資料須由各縣市自行檢核，其餘資料資訊中心都已提供於表 7.2.4。

資訊中心統計的申報與查核案件是以 100 年 1~12 月申報的月報表案件，其查核日期為 101 年 2 月以前查核的案件數。101 年 2 月以後查核案件並不計算在內。

表 7.2.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附表 7】

縣市	處理場所場數	處理月報應申報件數 A	處理月報表申報件數 B	申報率 %B/A	處理月報表查核件數 C	查核率 %C/B (最大為 100%)	評分
台北市	8	2761	2,761	100.0%	2,762	100.0%	10
新北市	16	1186	1,186	100.0%	1,134	95.6%	10
基隆市	0	0	0	0.0%	0	0.0%	0
桃園縣	11	885	885	100.0%	854	96.5%	10
新竹市	6	2017	2,017	100.0%	2,017	100.0%	10
新竹縣	12	3982	3,982	100.0%	3,974	99.8%	10
宜蘭縣	6	1068	1,068	100.0%	1,058	99.1%	10
苗栗縣	10	617	617	100.0%	617	100.0%	10
台中市	12	1983	1,983	100.0%	1,957	98.7%	10
彰化縣	4	904	904	100.0%	904	100.0%	10
雲林縣	2	204	204	100.0%	198	97.1%	10
南投縣	1	59	59	100.0%	50	84.7%	9
嘉義市	0	0	0	0.0%	0	0.0%	0
嘉義縣	2	90	90	100.0%	85	94.4%	10
台南市	9	1499	1,499	100.0%	1,495	99.7%	10
高雄市	11	4105	4,105	100.0%	3,689	89.9%	9
澎湖縣	4	40	40	100.0%	40	100.0%	10
屏東縣	5	548	548	100.0%	547	99.8%	10
花蓮縣	13	611	611	100.0%	241	39.4%	9

台東縣	7	1721	1,721	100.0%	684	39.7%	9
金門縣	2	489	489	100.0%	489	100.0%	10
連江縣馬祖	1	12	2	17.0%	2	17.0%	2
平均	6	1,126	1,126	87.1%	1,036	92.0%	9

7.2.5 第 6 項－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第 6 項主要是委員評分項目，以往是只統計縣市政府自辦工程的土方交換率，不含縣市轄內中央部會公共工程的土方交換率，本次督導委員及部分縣市政府認為縣市自辦工程與中央辦理的公共工程之間都有努力在推動土方交換，不應將中央與縣市之間的土方交換排除在外，應予列入評分；因此，**依據本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101.9.27)討論決議事項，督導計畫第 6 項於下次督導計畫可能的修正方向如下：**

第 6 項土方交換評估內容公式如下：

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量 A	出土交換量 B	土方交換率 C%	需土量 D
地方(公共+建築) -主要成績	A1	B1	B1/A1	D1
中央(公共工程) -協助成績	A2	B2	B2/A2	D2
合計	A1+A2	B1+B2	(B1+B2)/(A1+A2)	D1+D2

備註：說明行政努力情形

7.2.6 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進度瞭解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另因縣市改制合併為 5 直轄市及 17 縣市(五都改制)政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5 都縣市合併前訂頒之自治條例可延用 2 年，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仍為有效。

本年度督導 5 直轄市及 17 縣市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仍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目前五都改制後新訂定或整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完成進度為：

1 臺北市：因改制後未變動，僅就其舊有法規予以修訂。

(1)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1年3月12日、101年5月10日與101年7月12日研商討論，尚未送議會通過。

(2)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於97年11月24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辦法，現正配合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即著手修訂中。

(3)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於100年10月14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2 新北市：因改制後未變動僅有名稱變動(臺北縣改為新北市)，僅就其舊有法規予以修訂。

(1)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自91年9月30日起歷經3次修訂送議會審查，目前仍在努力中。

(2)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於100年6月13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3)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於100年6月13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3 臺中市：為原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臺中市及臺中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臺中市與臺中縣歷經12次協商會議，整併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101年7月30日已報行政院核定中。

4 臺南市：為原臺南市與臺南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臺南市及臺南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臺南市與臺南縣歷經數次協

商會議，整併之「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101年11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988916A號令公布實施。

- 5 高雄市：為原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高雄市及高雄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

整併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0年8、9月經兩次內部會議討論，於11月28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民間公會討論，經工務局12月份臨時局務會議通過，並於101年1月4日由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再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確認會議，始得送高雄市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經法規委員會101年2月29日討論通過後，再經101年3月13日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議會，但是在議會討論中就部分條文尚有疑義，故經議員暫擱置，並要求再與相關公會討論，目前業已於101年6月27日開會後取得共識，將於101年9月份議會開議後，優先討論通過。高雄市為避免101年12月25日屆期時，自治條例未通過而無法可管，已另提管理辦法，並於101年11月23日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101年12月市政會議審議。

捌、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8.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工程餘土流向申報可概括為兩個步驟：

- 一、承包廠商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經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後取得流向編號。
- 二、承包廠商按月於月底前將該月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上網申報月報表，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查核該筆資料，確認承包廠商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工程基本資料表類似於餘土處理計畫，其顯示的內容為餘土預定去處與數量，為解決承包商申報基本表錯誤及後續餘土月報表無人查核及無法稽催的問題，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之機制，即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必須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才能啟動後續月報表申報功能。資訊中心除了加強工程基本表查核功能與後續月報表查核人之聯結外，並設計修改、刪除、退件與查詢列印功能，以便解決承包廠商錯誤申報問題。

工程月報表為餘土實際流向，以便較「即時」與「確切」的瞭解每個工程餘土流向，月報表查核可反應餘土流向管理情形，因此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要求資訊中心能定期統計各機關未查核案件，並以「公告上網稽催」、「email 稽催」及「發函稽催」三種稽催方式加強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作業。

8.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與執行情形

工程基本資料表為配合餘土計畫書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從 98.5.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啟動後，經主辦(管)機關同意查核後之工程餘土才可以申報月報表(即申報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主辦(管)機關未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主要的原因可能為申報錯誤、重複申報、尚未到查核時機、非本主管機關查核之工程等，因申報人或查核人可能尚未瞭解「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作業，各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時應落實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後，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二階段申報系統於主辦(管)機關有「退件、修改、刪除基本資料表」之功能(圖 8.1.1)，除了主辦(管)機關認定須保留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外，其餘皆可去除，本中心亦於 98.11.19 行文營建署轉函各機關逕行處理(工研能字第 0980016280 號函)，

以免資訊中心資料庫中殘留過多「未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各機關去除非該機關應查核之基本資料表原則如下：

1. 查核：經查核人查核後之案件，始得啟用管制編號及申報流向月報表。
2. 退件：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退回原申報人修正或刪除。退件資料本中心將以 email 寄給申報人並放置於網站公告區，退件公告區網址位於：<http://140.124.56.30/Spoil2/rejectengdata.aspx>
3. 修改或刪除：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修正或刪除。
4. 保持原狀：對於申報正確但尚未達查核階段案件，查核人得保留至查核階段。

經過資訊中心行文各機關告知各項工程基本資料表的作業原則及操作功能後，資訊中心曾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各機關對於處理承包廠商申報錯誤而使用「刪除」、「修改」、「退件」功能相關案件數，顯然各機關處理基本資料表各項功能皆相當熟練，建議不須再定期行文告知各機關關於基本資料表輸入錯誤的處理，只要在每年辦理講習會中說明及在資訊服務中心日常諮詢作業中向各機關說明即可（參考 98 年度計畫總報告）。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非屬貴單位查核工程之移除方式)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日期區間：~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查核機關代碼	申請日期	■ 查核全選	修改/刪除	退件 (恢復成未查核)
出土工程	BIL10373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出土工程	BIL10567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 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圖 8.1.1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8.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有關未查核定期稽催作業，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有所指示：「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應有制度化，請資訊中心(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

關於定期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公告上網的作業已完成於網站首頁的「重要資料公告區」「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項下，網址為：

<http://140.124.56.30/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圖 8.1.2.1 及圖 8.1.2.2)，

各單位可上網查詢未查核月報表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流向編號、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工程所在縣市、收容場所名稱、流向、土質、申報日期、土方數量及查核人等。各機關可據以辦理稽催作業。

有關未查核月報表每 3 個月以 email 郵寄給查核人的作業，(1)於 101.6.4 郵寄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 101 年度 1~3 月未查核月報表，(2)於 101.7.16 郵寄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 101 年度 1~6 月未查核月報表，(3)於 101.10.12 郵寄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 101 年度 7~9 月未查核月報表。(參考表 8.1.2.7)

有關未查核月報表每半年行文給各機關已於 101.1.18 由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 1~12 月未查核月報表稽催作業(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10800430 號函)。及於 101.10.4 由內政部行文各機關辦理 101 年度 1~6 月未查核月報表稽催作業(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10809455 號函，如圖 8.1.2.8)。

100 年度 1~12 月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表 8.1.2.1)：100 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0.12.16)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89.4%，稽催後(101.4.18)查核率提升為 93%；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6.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0%；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78.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8.6%；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81.6%，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9.7%；100 年度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83.2%，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0.2%，稽催後總查核率約提升 7%。

101 年度 1~6 月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表 8.1.2.2)：101 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1.7.16)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85.7%，稽催後(101.11.7)查核率提升為 89.6%；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76.1%，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2.8%；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65.4%，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77.2%；各縣市土資

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67.4%，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65.5%；101 年度 1~6 月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73.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78.8%，稽催後總查核率約提升 5%。

近年來公共工程查核率高於建築工程查核率主因為 98 年「先查核後啟用」機制之建立所致，而其中的中央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又略高於地方政府自辦工程查核率。

查詢時間：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中央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國科會(科學園區)	其它		

[網路稽催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集下載連結處](#)

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台北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基隆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桃園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新竹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新竹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宜蘭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苗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中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中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彰化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雲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南投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嘉義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嘉義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南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高雄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高雄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澎湖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屏東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花蓮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台東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金門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連江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圖 8.1.2.1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未查核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資料按工程取得流向管制編號之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流水號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機關代碼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流向	土質	日期	土量(立方)	辦理查核	查核人
269069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6月	81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645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5月	9534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3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4月	642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2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3月	173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2月	3990	尚未查核	賴銘鈺

圖 8.1.2.2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表 8.1.2.1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0 年度 1~12 月)

100 年 1 月至 12 月 查核項目	100/12/16(稽催前)				101/4/18(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 件數	已查核 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 件數	已查核 件數	查核率
各部會月報表查核率	6236	659	5577	89.4%	9818	685	9133	93%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7913	1053	6860	86.7%	8958	896	8062	90%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7065	1508	5557	78.7%	8094	919	7175	88.6%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	22180	4091	18089	81.6%	24564	2525	22039	89.7%
平均查核率	43394	7311	36083	83.2%	51434	5025	46409	90.2%

表 8.1.2.2 稽催前與稽催後查核率提升改善情形(101 年度 1~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查核項目	101/7/16(稽催前)				101/11/7(稽催後)			
	總件數	未查核 件數	已查核 件數	查核率	總件數	未查核 件數	已查核 件數	查核率
各部會月報表查核率	3739	535	3204	85.7%	3968	241	3727	89.6%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3234	772	2462	76.1%	3504	372	3132	82.8%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	3880	1343	2537	65.4%	4273	817	3456	77.2%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	10831	3526	7305	67.4%	11010	2274	8736	65.5%
平均總件數及 平均查核率	5421	1544	3877	73.7%	5688.75	926	4762.75	78.8%

表 8.1.2.3 各部會公共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統計日期：101/11/7

部會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101 年 1-6 月)查核率
內政部	229	10	219	95.6%
交通部	1829	17	1812	99.1%
國防部	35	11	24	68.6%
經濟部	1548	171	1377	89.0%
教育部	74	4	70	94.6%
農委會	108	23	85	78.7%
國科會(科學園區)	89	0	89	100.0%
其它	56	5	51	91.1%
總計	3968	241	3727	89.6%

表 8.1.2.4 各縣市自辦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統計日期：101/11/7

縣市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101年1-6月) 查核率
台北市	1369	0	1369	100.0%
新北市(原台北縣)	468	69	399	85.3%
基隆市	109	17	92	84.4%
桃園縣	169	73	96	56.8%
新竹市	72	20	52	72.2%
新竹縣	54	20	34	63.0%
宜蘭縣	76	1	75	98.7%
苗栗縣	13	1	12	92.3%
台中市	172	27	145	84.3%
台中市(原台中縣)	50	17	33	66.0%
彰化縣	41	6	35	85.4%
雲林縣	45	7	38	84.4%
南投縣	7	1	6	85.7%
嘉義市	2	1	1	50.0%
嘉義縣	39	2	37	94.9%
台南市	112	11	101	90.2%
台南市(原台南縣)	32	3	29	90.6%
高雄市	211	28	183	86.7%
高雄市(原高雄縣)	5	0	5	100.0%
澎湖縣	14	0	14	100.0%
屏東縣	14	4	10	71.4%
花蓮縣	225	38	187	83.1%
台東縣	31	15	16	51.6%
金門縣	163	11	152	93.3%
連江縣馬祖	11	0	11	100.0%
總計	3504	372	3132	82.8%

表 8.1.2.5 各縣市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統計日期：101/11/7

縣市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101 年 1-6 月)查核率
台北市	615	235	380	61.8%
新北市(原台北縣)	799	148	651	81.5%
基隆市	69	6	63	91.3%
桃園縣	584	40	544	93.2%
新竹市	87	14	73	83.9%
新竹縣	62	13	49	79.0%
宜蘭縣	52	12	40	76.9%
苗栗縣	17	0	17	100.0%
台中市	394	96	298	75.6%
台中市(原台中縣)	248	28	220	88.7%
彰化縣	165	86	79	47.9%
雲林縣	4	1	3	75.0%
南投縣	6	2	4	66.7%
嘉義市	5	0	5	100.0%
嘉義縣	3	3	0	0.0%
台南市	40	1	39	97.5%
台南市(原台南縣)	36	3	33	91.7%
高雄市	655	75	580	88.5%
高雄市(原高雄縣)	229	13	216	94.3%
澎湖縣	2	0	2	100.0%
屏東縣	18	1	17	94.4%
花蓮縣	57	2	55	96.5%
台東縣	71	37	34	47.9%
金門縣	55	1	54	98.2%
連江縣馬祖	0	0	0	0.0%
總計	4273	817	3456	77.2%

表 8.1.2.6 各縣市土資場進場月報表查核率(101 年 1~6 月)

統計日期：101/11/7

縣市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101 年 1-6 月) 查核率
台北市	1051	144	907	86.3%
新北市(原台北縣)	717	20	697	97.2%
基隆市	0	0	0	0.0%
桃園縣	593	0	593	100.0%
新竹市	970	124	846	87.2%
新竹縣	1754	678	1076	61.3%
宜蘭縣	364	1	363	99.7%
苗栗縣	201	0	201	100.0%
台中市	350	5	345	98.6%
台中市(原台中縣)	568	0	568	100.0%
彰化縣	554	128	426	76.9%
雲林縣	85	6	79	92.9%
南投縣	68	0	68	100.0%
嘉義市	0	0	0	0.0%
嘉義縣	50	4	46	92.0%
台南市	86	0	86	100.0%
台南市(原台南縣)	580	385	195	33.6%
高雄市	1529	0	1529	100.0%
高雄市(原高雄縣)	417	402	15	3.6%
澎湖縣	0	0	0	0.0%
屏東縣	186	0	186	100.0%
花蓮縣	313	207	106	33.9%
台東縣	537	133	404	75.2%
金門縣	37	37	0	0.0%
連江縣馬祖	0	0	0	0.0%
總計	11010	2274	8736	65.5%

表 8.1.2.7 未查核稽催辦理情形(98 年至 101 年 11 月)

年度	98	99		100			101			
稽催標的	98/1/1-98/12/31	99/1/1-99/3/31	98/1/1-98/12/31	99/1/1-99/9	99/1/1-99/12/31	100/1/1-100/6/30	100/1/1-100/12/31	101/1/1-101/3/31	101/1/1-101/6/30	101/7/1-101/9/30
e-mail 日期	98/11/12	99/4/12	99/5/6	99/12/24	100/3/21	100/9/7	100/12/17	101/6/4	101/7/16	101/10/12
發文日期			99/5/21	99/12/2	100/5/10	100/11/7	101/1/18		101/10/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9455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機關及所屬於本部營建署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0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設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本部營建署業將101年1-6月未查核資料彙整如附，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就所辦（管）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申報資料儘速完成上網查核（網址<http://140.120.56.30>），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二、上開方案參、一、（六）、參、二、（五）及肆、五、（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

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 三、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應依據說明二確實辦理申報資料之查核工作。如申報資料因故無法查核，請將未能查核原因函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俾利統計分析。
- 四、旨揭附件（附件1—各部會未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2—各縣市未查核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資料，附件3—各縣市未查核建築工程月報資料，附件4—各縣市未查核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資料），請就業管部分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下載。
-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話：02-87731910）徐小姐。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101/10/04
16:18:58

圖 8.1.2.8 內政部 101 年度 1-6 月二階段未查核稽催函

8.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為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未申報工程案件，以 100 年度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即 100 年度已發包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統計已達申報門檻工程（出土 5000 立方公尺，需土 2 萬立方公尺）視為應申報土方交換對象，扣除其中已申報土方交換者，即為未申報土方交換之工程。上開資料可能有漏列或羅列之嫌，例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除了土方數量門檻，尚有工程經費門檻為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二階段申報無工程經費資料之憾；此外有部分規劃工程是在 101 年以後才發包，而 100 年發包之二階段資料也有部分是 100 年以前規劃的，但無論如何，上開推估之未申報資料在未有確切資訊前仍屬值得參考使用之資料，可作為政策參考、督導考核及未申報稽催之用。

表 8.2.1 為 100 年度達門檻未申報土方交換工程案件數，各機關共有 415 件工程未申報。內政部依據資訊中心統計資料，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10801967 號函知會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土方交換申報。

為瞭解本(101)年度二階段達土方交換門檻案件申報情形，本中心統計 101 年 1~6 月已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之申報情形，其中中央各部會共有 124 件達申報門檻，地方縣市政府有 89 件達申報門檻，合計 213 件，各部會申報及未申報件數請參考表 8.2.2。另統計 101 年 1~11 月達門檻應申報案件共有 357 件，其中 28 件有申報土方交換，詳細列表請參考附件 4，共有 357 件工程。

表 8.2.3 為資訊中心有關二階段達門檻未申報土方交換案件稽催及總量管制預警排程辦理情形。

表 8.2.1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100 年 1~12 月)

(依據二階段申報資料)

機關名稱	總件數	已申報	未申報
內政部	13	5	8
經濟部	75	5	70
交通部	137	19	118
教育部	10	4	6
國科會	6	0	6
農委會	7	2	5
文建會	2	1	1
國防部	16	1	15
其他部會	6	0	6
各縣市政府	214	34	180
合計	486	71	415

表 8.2.2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

(依據二階段申報資料)

部會	(101 年 1~6 月)			(101 年 1~11 月)		
	未申報件數	已申報件數	總件數	未申報件數	已申報件數	總件數
交通部	70	11	81	118	10	128
經濟部	21	1	22	45	1	46
內政部	6	1	7	10	2	12
教育部	7	1	8	10	2	12
國科會(科學園區)	4	0	4	4	0	4
國防部	1	1	2	2	1	3
各縣市政府	78	11	89	138	12	150
其他中央部會	0	0	0	2	0	2
合計	187	26	213	329	28	357

表 8.2.3 資訊中心稽催及預警排程

更新日期：101/11/7

		101 年												102 年	
大項	小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二階段	未查核月報公告	■	■	■	■	■	■	■	■	■	■	■	□	□	□
	未查核月報 E-mail 稽催	■ 100/1-100/12			□		■ 101/1-101/3	■ 101/1-101/6			■ 101/7-101/9			□ 101/10-101/12	
	營建署發文	■ 100/1-100/12								□	■ 101/1-101/6				
土方交換	由土方交換查詢二階段編號(每月更新)							■	■	■	■	■	□	□	□
	土方交換追蹤是否申報二階段之編號(每月更新)	■	■	■	■	■	■	■	■	■	■	■	□	□	□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更新資料追蹤(每月 E-mail)	■ 100/1-100/12	□	■ 101/1-101/3	□	■ 101/1-101/5	□	□	□	□	■ 101/1-101/9	■	■	□	□
	規劃中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情形確認追					■ 101/1-101/3									

		101 年												102 年	
大項	小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蹤(勿 E-mail)														
	營建署發 文			■ 100/1 -100/ 12											
收容場 所總 量及 營 運 期 限 預 警	土資場營 運期限預 警	■	■	■	■	■	■	■	■	■	■	■	□	□	□
	工程單位 之實際出 場量	■	■	■	■	■	■	■	■	■	■	■	□	□	□
	收容場所 之實際進 場量	■	■	■	■	■	■	■	■	■	■	■	□	□	□
	工程單位 之預定出 場量	■	■	■	■	■	■	■	■	■	■	■	□	□	□
	收容場所 實際年收 土總量預 警										□	□	□	□	□

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土石資源利用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有關餘土處理計畫與環評差異之處理，營建署 98 年 4 月 23 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識相研商會議」針對公共工程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環保署控管督導，至建築工程部分由地方政府審核，並以「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內容辦理。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內政部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營建署已於 96 年、97 年及 98 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9.1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公共工程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料屬動態的未來資料(資料持續申報及更新中)，申報單位可上網申報規劃中未來各年度土方預定供需資料，資訊中心定期聯繫申報單位上網更新，其分年分區資料內容及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包括資料編號、年度、區域、縣市別、主辦機關、工程名稱、供需土別、土質、土量、目前土方交換撮合情形、及起迄時間等詳細資料，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140.124.56.30/echange/>，本章節 101 年度資料為各單位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的申報資料統計結果。

9.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0 年度

表 9.1.1.1 至表 9.1.1.6 為 100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7.12 資料整理)，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230 件約 1,459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78 件約 513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52 件共有 946 萬方，主要分布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80 件約 283 萬方(佔總供土量 55%)，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6 件約 479 萬方(佔總需土量 51%)；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44 件約 111 萬方(佔總供土量 22%)，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1 件約 15 萬方(佔總需土量 1.6%)，100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54 件約 119 萬方(佔總供土量 23%)，需土工程尚未決定交換有 25 件約 453 萬方(佔總需土量 48%)，100 年度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

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中，值得鼓勵。

以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北部地區出現(100年統計資料)需土量大於供土量，主要為交通部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需土土質為B3(200萬方)及B6(200萬方)，前者已完成交換撮合作業，北部地區供土工程已完成60%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46%，決定不交換14%)，尚有91萬方(40%)未完成交換撮合，需土工程已完成51%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48%，決定不交換3%)，尚有213萬方(49%)未完成交換撮合。中部地區申報件數與數量較往年多，其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皆積極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供土工程有85%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64%，決定不交換21%)，尚有22萬方(15%)尚待撮合中；需土工程已完成61%交換撮合，尚有129萬方(39%)等待交換。南部地區申報案件與土方量較往年少，主要申報單位為中央部會公共工程，各縣市政府自辦工程很少申報，供土工程有95%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60%，決定不交換36%)，尚有6萬方(5%)等待撮合；需土工程完成37%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37%，決定不交換0%)，尚有110萬方(63%)等待交換，建議南部地區各縣市政府供土工程應加強申報及撮合作業。東部及外島地區申報之土方量皆已完成撮合，供土工程已決定交換93%，決定不交換7%，需土工程100%撮合成功(約6.2萬方)。

表 9.1.1.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7/16

100年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尚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2,833,644	1,108,578	1,188,971	5,131,193	35.20%
出土%	55.2%	21.6%	23.2%	100.0%	
需土	4,789,399	147,000	4,525,704	9,462,103	64.80%
需土%	50.6%	1.6%	47.8%	100.0%	
合計 m ³	7,623,043	1,255,578	5,714,675	14,593,296	100%

表 9.1.1.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更新日期:101/7/16

101 年 件數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80	44	54	178	77.40%
出土%	44.9%	24.7%	30.3%	100.0%	
需土	26	1	25	52	22.60%
需土%	50.0%	1.9%	48.1%	100.0%	
合計	106	45	79	230	100%
合計 %	46.10%	19.60%	34.30%	100%	---

表 9.1.1.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7/16

北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1,051,571	327,215	908,558	2,287,344	34.40%
出土%	46.0%	14.3%	39.7%	100.0%	
需土	2,088,679	147,000	2,128,551	4,364,230	65.60%
需土%	47.9%	3.4%	48.8%	100.0%	
合計 m3	3,140,250	474,215	3,037,109	6,651,574	100%

表 9.1.1.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7/16

中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952,977	317,825	219,867	1,490,669	31.10%
出土%	63.9%	21.3%	14.7%	100.0%	
需土	2,002,401	0	1,294,354	3,296,755	68.90%
需土%	60.7%	0.0%	39.3%	100.0%	
合計 m3	2,955,378	317,825	1,514,221	4,787,424	100%

表 9.1.1.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7/16

南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尚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770,701	459,294	60,546	1,290,541	42.60%
出土%	59.7%	35.6%	4.7%	100.0%	
需土	635,700	0	1,102,799	1,738,499	57.40%
需土%	36.6%	0.0%	63.4%	100.0%	
合計 m3	1,406,401	459,294	1,163,345	3,029,040	100%

表 9.1.1.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0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7/16

東部及外 島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尚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58,395	4,244	0	62,639	50.00%
出土%	93.2%	6.8%	0.0%	100.0%	
需土	62,619	0	0	62,619	50.00%
需土%	100.0%	0.0%	0.0%	100.0%	
合計 m3	121,014	4,244	0	125,258	100%

9.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101 年度

表 9.1.2.1 至表 9.1.2.6 為 101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11.13)資料整理)，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59 件約 693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17 件共 395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2 件共有 298 萬方，主要分布於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43 件約 186 萬方(佔總供土量 47%)，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0 件約 132 萬方(佔總需土量 44%)；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16 件約 17 萬方(佔總供土量 4.3%)，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0 件約 0 萬方(佔總需土量 0%)，101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58 件約 193 萬方(佔總供土量 49%)，需土工程有 22 件約 166 萬方(佔總需土量 56%)，101

年度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中，值得鼓勵。

以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北部地區供土工程已完成 47%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46%，決定不交換 0.6%)，尚有 69 萬方(53%)未完成交換撮合，需土工程已完成 14%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14%，決定不交換 0%)，尚有 35 萬方(86%)未完成交換撮合。中部地區申報件數與數量較往年多，其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皆積極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供土工程有 77%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60%，決定不交換 17%)，尚有 13.5 萬方(23%)尚待撮合中；需土工程已完成 29%交換撮合，尚有 107 萬方(71%)等待交換。南部地區申報案件與土方量較往年少，主要申報單位為中央部會公共工程，各縣市政府自辦工程很少申報，供土工程有 44%完成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41%，決定不交換 3%)，尚有 110 萬方(56%)等待撮合；需土工程完成 77%交換撮合(已決定交換 77%，決定不交換 0%)，尚有 24 萬方(23%)等待交換。東部及外島地區申報之土方量皆已完成撮合，供土工程已決定交換 100%，決定不交換 0%，需土工程已完成 100%交換(約 3.7 萬方)。

附件 3 為 101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依據 101 年 11 月 13 日申報撮合資料分析)，以分年分區供土及需土撮合情形分析如下：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情形：台北市 CA450B 標台北車站特定區出土 6 萬方已撮合成功至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台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36.6 萬方亦已撮合交換成功；新北市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工程成功撮合至台北港新生地工程 2.9 萬方，宜蘭縣三星鄉清洲靜水廠需土 3.9 萬方已撮合成功；新竹縣十興路公園綠地需土 1.7 萬方已撮合成功；桃園縣供土工程有 5.4 萬方交換成功；新竹縣供土工程有 2.5 萬方交換成功。

中部地區土方交換情形：苗栗縣供土工程有 27 萬方交換成功(主要運至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苗栗縣目前尚有需土 63 萬方(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可供北部各縣市 B1~B3 來交換。雲林縣宜梧滯洪池出土工程與口湖鄉海口景觀工程成功交換 6.5 萬方。彰化縣出土有 9.3 萬方「決定不交換」送至土資場，另有需土 11.6 萬方向土資場價購情形應值得注意。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情形：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需土 65 萬方應加強台南市自辦工程供土工程之申報及撮合(因本資訊中心並無台南市自辦工程供土工程申報資料，只有中央辦理工程申報資料)；屏東縣利用廢棄舊有漁池整地工程成功撮合 10 萬方；高雄市典寶溪滯洪池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整地工程交換 37 萬方。嘉義市玉山國中工程與北排水系統出口改善工程成功交

換 3.3 萬方；嘉義縣嘉 7 線道路拓寬工程與長庚醫院擴建工程成功交換 2.5 萬方。澎湖縣龍門尖山港工程與馬公機場跑道改善工程交換成功 30 萬方。

部分縣市如高雄市及金門縣將土方進入土資場視為土方交換，應予以修正。

表 9.1.2.1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11/13

101 年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1,857,728	169,213	1,925,156	3,952,097	57.00%
出土%	47.01%	4.28%	48.71%	100.00%	
需土	1,319,631	0	1,662,010	2,981,641	43.00%
需土%	44.26%	0.00%	55.74%	100.00%	
合計 m ³	3,177,359	169,213	3,587,166	6,933,738	100%

表 9.1.2.2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單位:申報件數)

更新日期：101/11/13

101 年 件數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43	16	58	117	73.60%
出土%	36.75%	13.68%	49.57%	100%	
需土	20	0	22	42	26.40%
需土%	47.62%	0%	52.38%	100%	
合計	63	16	80	159	100%
合計 %	39.60%	10.10%	50.30%	100%	---

表 9.1.2.3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11/13

北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600,439	7,588	690,240	1,298,267	76.0%
出土%	46.2%	0.6%	53.2%	100.0%	
需土	57,756	0	352,446	410,202	24.0%
需土%	14.08%	0%	85.9%	100.0%	
合計 m ³	658,195	7,588	1,042,686	1,708,469	100.0%

表 9.1.2.4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中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11/13

中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350,676	99,050	134,926	584,652	28.0%
出土%	60.0%	16.9%	23.1%	100.0%	
需土	433,784	0	1,072,728	1,506,512	72.0%
需土%	28.8%	0%	71.2%	100.0%	
合計 m3	784,460	99,050	1,207,654	2,091,164	100.0%

表 9.1.2.5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南部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11/13

南部 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790,880	62,575	1,099,990	1,953,445	65.5%
出土%	40.5%	3.2%	56.3%	100.0%	
需土	790,860	0	236,836	1,027,696	34.5%
需土%	77.0%	0%	23.0%	100.0%	
合計 m3	1,581,740	62,575	1,336,826	2,981,141	100.0%

表 9.1.2.6 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單位:立方公尺)

更新日期：101/11/13

東部及外 島土方量	已決定交 換	決定不交 換	尙未有結 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96,827	0	0	96,827	72.2%
出土%	100.0%	0.0%	0.0%	100.0%	
需土	37,231	0	0	37,231	27.8%
需土%	100.0%	0.0%	0.0%	100.0%	
合計 m3	134,058	0	0	134,058	100.0%

9.2 土方交換歷年申報資料與撮合成果之探討

本次土方交換歷史資料分析以 96 年至 101 年共 6 年之數據為統計分析依據，資料統計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2 日，包含中央部會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出土量、出土件數、需土量、需土件數等綜合分析，並延伸探討補申報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之影響。

9.2.1 中央與地方政府土方交換申報分析

如表 9.2.1 及圖 9.2.1 所示，中央與地方每年對於土方交換之申報出土量都相近，中央部會之出土量略高於地方縣市政府，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由表 9.2.2 及圖 9.2.2 可得知，中央與地方申報的需土量每年數量也相近，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綜合全國出土量及需土量逐年增加的趨勢來看，基於環境保護意識、減少公帑支出，公共工程供需土間之土方交換利用應積極推動。

表 9.2.1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出土量統計

機關別	96	97	98	99	100	101
中央	1797231	2204664	1713096	2083159	2993492	1262054
地方	2147282	1820799	859226	1473660	2207751	2545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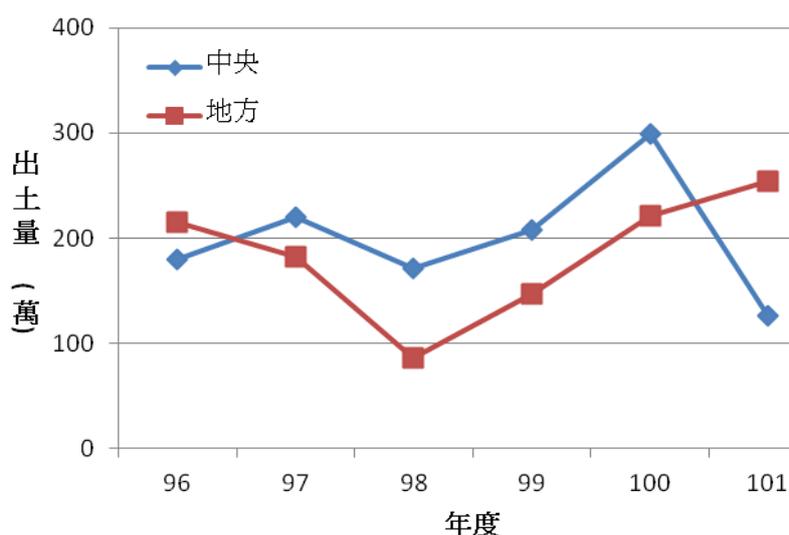


圖 9.2.1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出土量比較圖

表 9.2.2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需土量統計表

機關別	96	97	98	99	100	101
中央	592399	3285149	562798	1988565	5283249	322492
地方	1374827	1727911	734981	2968957	3171854	347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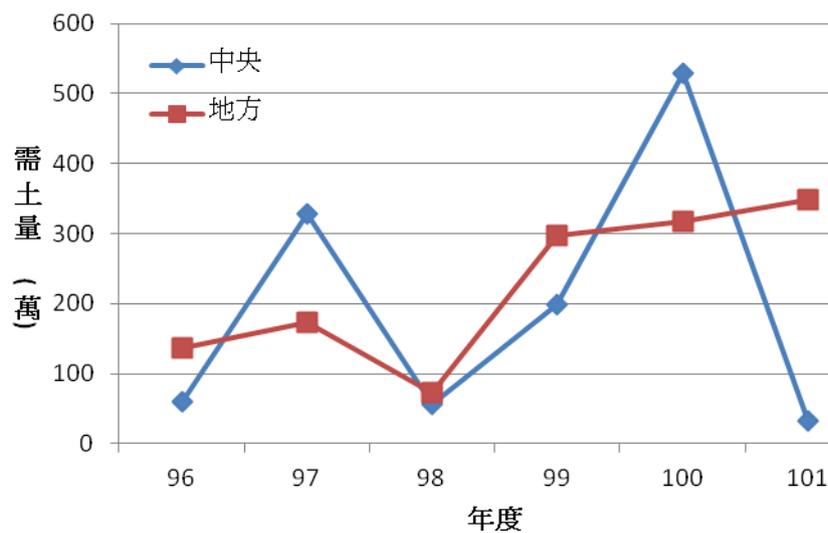


圖 9.2.2 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 96-101 各年度需土量比較圖

9.2.2 中央與地方主要申報單位土方交換分析

由圖 9.2.3 所示，依據中央部會之公共工程總出土量所佔比例為準，擇排名前幾名之單位作為土方交換研究的主要對象。出土量佔最多為交通部佔 46.6%，其次是經濟部佔 31.7%，其它依序為國防部 10.6%、內政部 7%、教育部 4.4%、國科會 2.6%及農委會 2.2%。

由圖 9.2.4 所示，依據地方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總出土量所佔比例為準，擇排名前幾名之單位作為土方交換研究的主要對象。出土量佔最多為台北市政府佔 66.5%，其次為高雄市政府佔 9.5%，其它依序為苗栗縣政府佔 6.2%、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3.4%、台中市政府 2.6%、新竹市政府 2.5%、金門縣政府 1.8%、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1.5%、桃園縣政府 1.2%、宜蘭縣政府 0.8%、及雲林縣

政府 0.7%。

由表 9.2.5 及圖 9.2.5 顯示，除國科會(科學園區)外，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之出土量及需土量成正相關，由其是交通部，出土量與供土量幾乎為 1 比 1，如果不考慮各部會供需土之距離，各部會本身供需土可以自行平衡。

如圖 9.2.6 顯示，台北市政府出土量最多，為 717 萬方；苗栗縣政府需土量最多，為 423 萬方，故可推測此兩縣市於土方交換課題上應有潛在機會存在。

表 9.2.3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

中央主要部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國防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國科會(科學園區)	農委會
出土量(方)	5883124	3034108	1537080	947064	608229	384680	319202
佔總出土量百分比	46.60%	31.70%	10.60%	7.00%	4.40%	2.60%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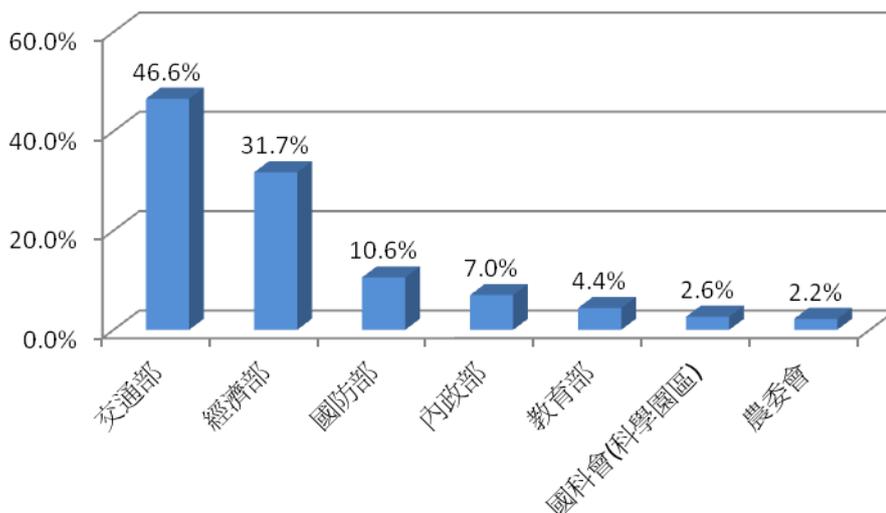


圖 9.2.3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圖

表 9.2.4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

地方主要單位 1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出土量	7757937	1104053	728601	400000	297427	295285
佔總出土量百分比	66.50%	9.50%	6.20%	3.40%	2.60%	2.50%
地方主要單位 2	金門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土量	214428	169251	144801	91860	80201	
佔總出土量百分比	1.80%	1.50%	1.20%	0.80%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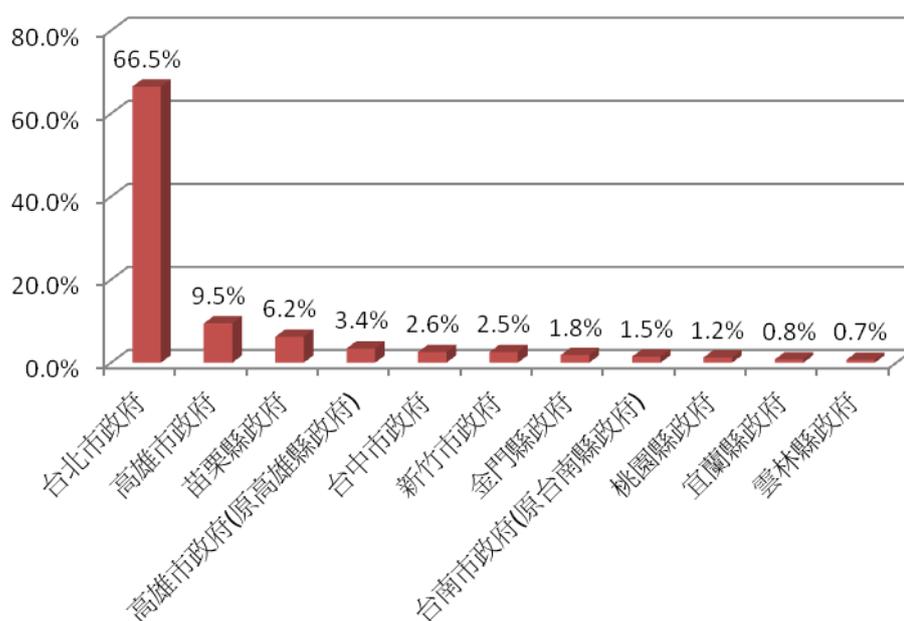


圖 9.2.4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量分析圖

表 9.2.5 中央主要單位申報供需土量及件數統計表

中央主要單位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國科會 (科學園區)	教育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出土申報件數	40	147	30	6	33	49	14
出土量	936,648	5,512,732	1,080,780	384,680	559,045	3,034,108	319,202
需土申報件數	18	25	4	3	1	10	
需土量	2,186,717	5,261,377	302,330	2,107,000	273,100	1,73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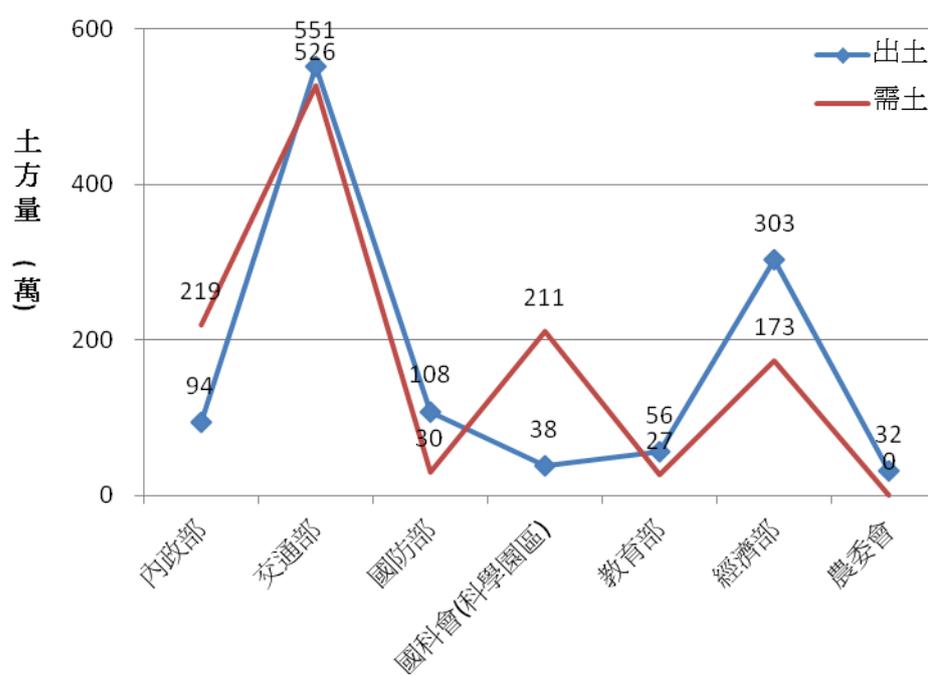


圖 9.2.5 中央主要單位供需土量統計圖

表 9.2.6 地方政府主要單位供需土申報土量統計表

地方主要單位 1	台中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土	297,427	7,166,787	169,251	75,739	214,428	728,601
需土	7,951	680,531	91,325	1,043,484	99,850	4,229,792
地方主要單位 2	桃園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出土	144,801	1,104,053	400,000	80,201	295,285	
需土	266,000	3,830	0	531,893	17,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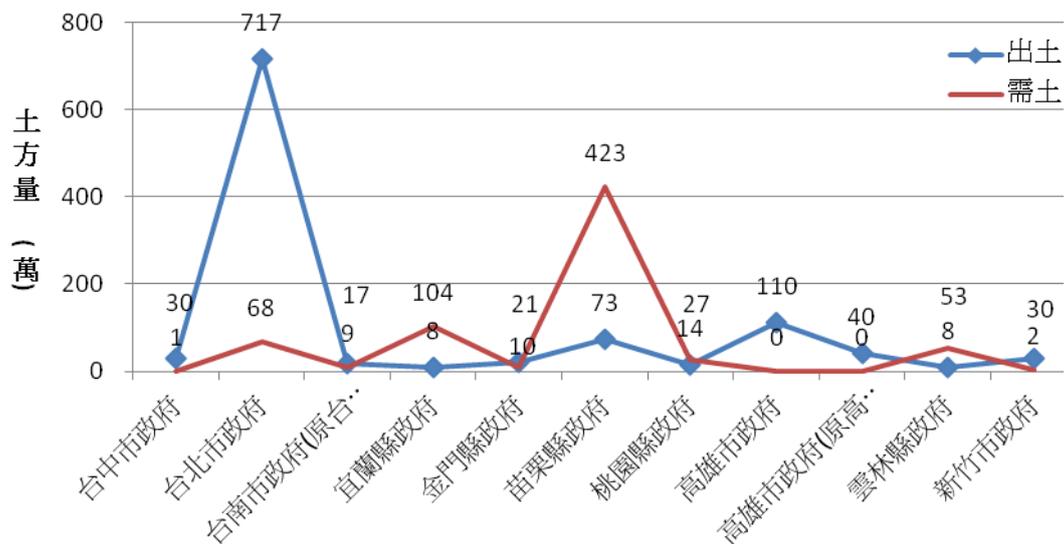


圖 9.2.6 地方縣市政府申報供需土量統計圖

9.2.3 中央與地方主要單位土方交換成果分析

表 9.2.7 及圖 9.2.7 以中央各部會土方交換成功之出土量佔出土總量比例與決定不交換之出土量佔總出土量比例來比較，深色表已決定交換之百分比，淺色表決定不交換之百分比。

顯示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土方交換成功率接近 50% 或超過 60%，甚至農委會於 14 件出土申報中有 13 件撮合成功，成果顯著。

表 9.2.8 及圖 9.2.8 以中央各部會土方交換成功之需土量佔需土總量比例與決定不交換之需土量佔總需土量比例來比較，深色表已決定交換之百分比，淺色表決定不交換之百分比。

以需土工程交換成功率分析，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交換成功率較高，經濟部及國科會還有努力的空間。

以地方政府主要單位土方交換成功之出土量佔出土總量比例與決定不交換之出土量佔總出土量比例來比較，，深色表已決定交換之百分比，淺色表決定不交換之百分比。

如圖 9.2.9 所示，地方各縣市政府土方交換呈兩極化的發展，金門縣、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土方交換成功率超愈 80% 甚至接近 100%，但其它縣市土方交換成功率卻不到 30%，其原因值得深入探討。

表 9.2.7 中央部會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申報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總土方量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內政部	12	454295	49%	18	136693	15%	10	345660	37%	936648
交通部	86	3432781	62%	48	821979	15%	13	1257972	23%	5512732
國防部	11	352034	33%	16	565440	52%	3	163306	15%	1080780
國科會(科學園區)	-	-	0%	6	384680	100%	-	-	0%	384680
教育部	3	78014	14%	28	471380	84%	2	9651	2%	559045
經濟部	14	1944222	64%	28	487286	16%	7	602600	20%	3034108
農委會	13	313872	98%	1	5330	2%			0%	319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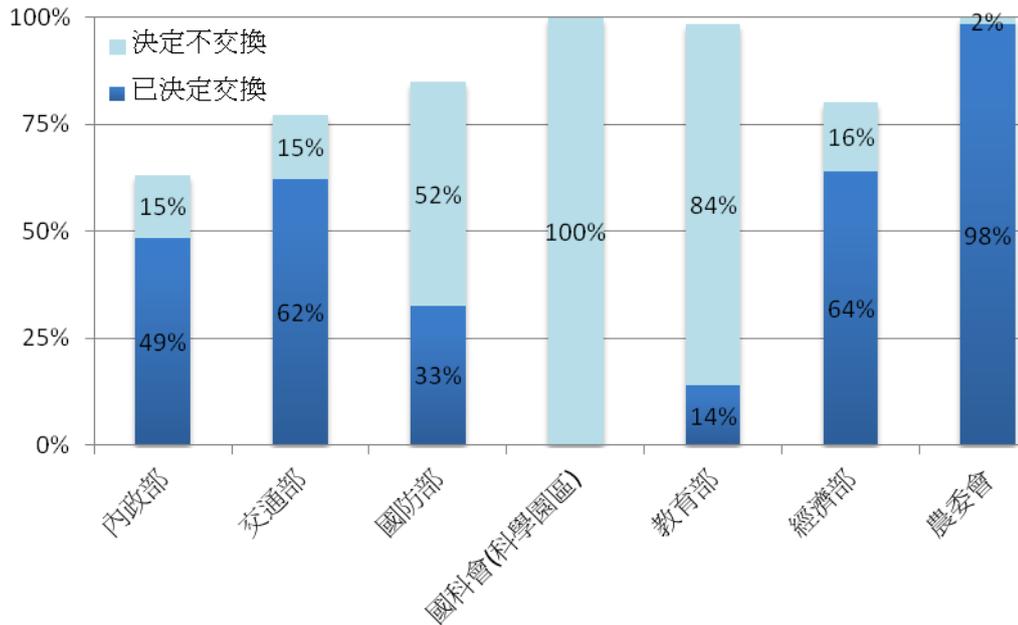


圖 9.2.7 中央部會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表 9.2.8 中央主要單位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需土申報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總土方量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內政部	7	888484	41%	1	70000	3%	10	1228233	56%	2186717
交通部	17	2761467	52%	3	397620	8%	5	2102290	40%	5261377
國防部	3	224330	74%			0%	1	78000	26%	302330
國科會(科學園區)			0%	2	507000	24%	1	1600000	76%	2107000
教育部	1	273100	100%			0%			0%	273100
經濟部	4	453311	26%	1	106792	6%	5	1170838	68%	173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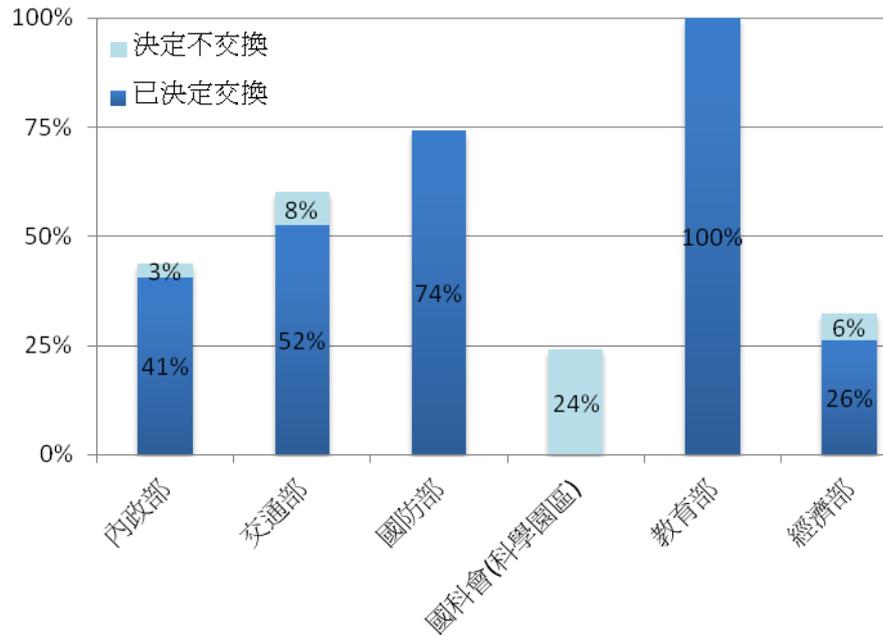


圖 9.2.8 中央主要單位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表 9.2.9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申報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總土方量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件數	土方量	百分比	
台中市政府	1	71680	24.1%	4	61947	20.8%	3	163800	55.1%	297427
台北市政府	20	1028157	14.3%	93	3224198	45.0%	105	2914432	40.7%	7166787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2	8061	4.8%	6	89314	52.8%	1	71876	42.5%	169251
宜蘭縣政府			0.0%	2	16100	21.3%	13	59639	78.7%	75739
金門縣政府	13	199184	92.9%	2	12244	5.7%	1	3000	1.4%	214428
苗栗縣政府	9	692798	95.1%	2	25803	3.5%	1	10000	1.4%	728601
桃園縣政府	2	9130	6.3%	4	21698	15.0%	3	113973	78.7%	144801
高雄市政府	8	45227	4.1%	7	57616	5.2%	6	1001210	90.7%	1104053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			0.0%	1	400000	100.0%			0.0%	400000
雲林縣政府	2	65650	81.9%	2	14551	18.1%			0.0%	80201
新竹市政府	1	10536	3.6%			0.0%	5	284749	96.4%	295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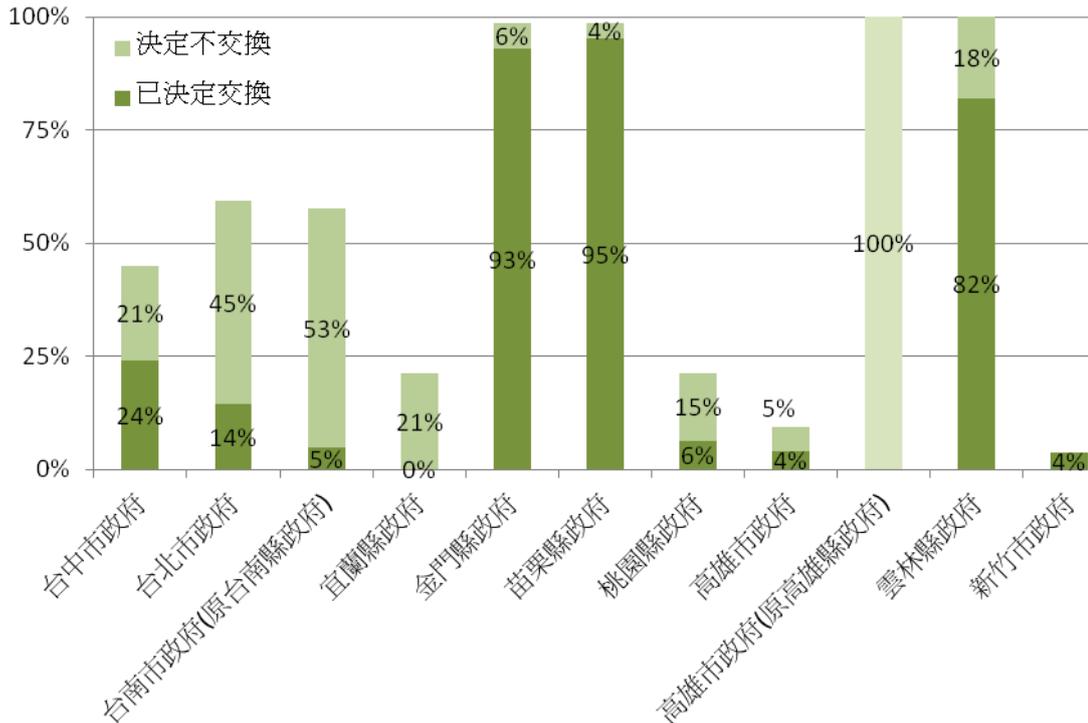


圖 9.2.9 地方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之土方交換成果百分比圖

9.2.4 二階段達門檻未申報稽催造成補申報對土方交換成果的影響

因為土方交換應申報案件在工程規劃設計時無法得知，故無法瞭解是否所有達土方交換門檻的供需土工程皆有申報，可是在工程發包後，因為出土工程有嚴格的法規規定要申報二階段系統且有相關的流向管制措施，因此已發包的出土工程與相對應的需土工程大多有在二階段系統申報土方數量及流向。為此，我們利用二階段申報資料篩選達到土方交換申報門檻(出土 5000 立方公尺以上，需土 20000 立方公尺以上)作為該期間土方交換應申報案件，每年由營建署行文未申報機關請其加強辦理；經此稽催作業後，部分單位向資訊中心要求補申報土方交換資料，補申報資料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與失敗率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章節為分析補申報資料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圖 9.2.10 所示，除交通部、農委會、苗栗縣及金門縣政府外，大部分單位補申報出土件數以決定不交換之比例較高，進而影響土方交換之成功率與失敗率

圖 9.2.11 代表達需土量門檻補申報之件數分析，惟經濟部外，其餘如交通部、金門縣、桃園縣、宜蘭縣及彰化縣政府需土工程補申報皆為已決定交換。

圖 9.2.12 顯示，出土工程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前後，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部分並

無顯著差異。

圖 9.2.13 顯示，出土工程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後，各單位之不交換率皆顯著下降，意指經過二階段稽催造成補申報現象會使得交換失敗率增加大約 7%。

圖 9.2.14 顯示，需土工程案件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前後，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圖 9.2.15 顯示，需土工程案件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前後，對於決定不交換率而言，各有起伏，經濟部需土工程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後失敗率顯著降低，而交通部及宜蘭縣政府需土工程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後失敗率反而升高，兩者可互相抵銷，總之，需工程土方交換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前後成功率與失敗率皆差不多。

表 9.2.10 二階段稽催補申報出土件數及土方量統計表

單位	補申報合計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補申報總件數	補申報總出土量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出土量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出土量
交通部	66	1524763	37	56%	1033909	29	44%	490854
經濟部	15	140617	1	7%	0	14	93%	140617
內政部	1	5000		0%		1	100%	5000
教育部	9	72006		0%		9	100%	72006
國防部	21	821508	8	38%	310647	13	62%	510861
農委會	5	132222	4	80%	126892	1	20%	5330
衛生署	3	34348		0%		3	100%	34348
台北市政府	1	184569		0%		1	100%	184569
高雄市政府	1	6838		0%		1	100%	6838
苗栗縣政府	1	10733	1	100%	10733		0%	
台中市政府	2	15908		0%		2	100%	15908
金門縣政府	5	38393	4	80%	30393	1	20%	8000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4	30530	1	25%	7561	3	75%	22969
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	2	10809		0%		2	100%	10809
彰化縣政府	5	30348	1	20%	2450	4	80%	27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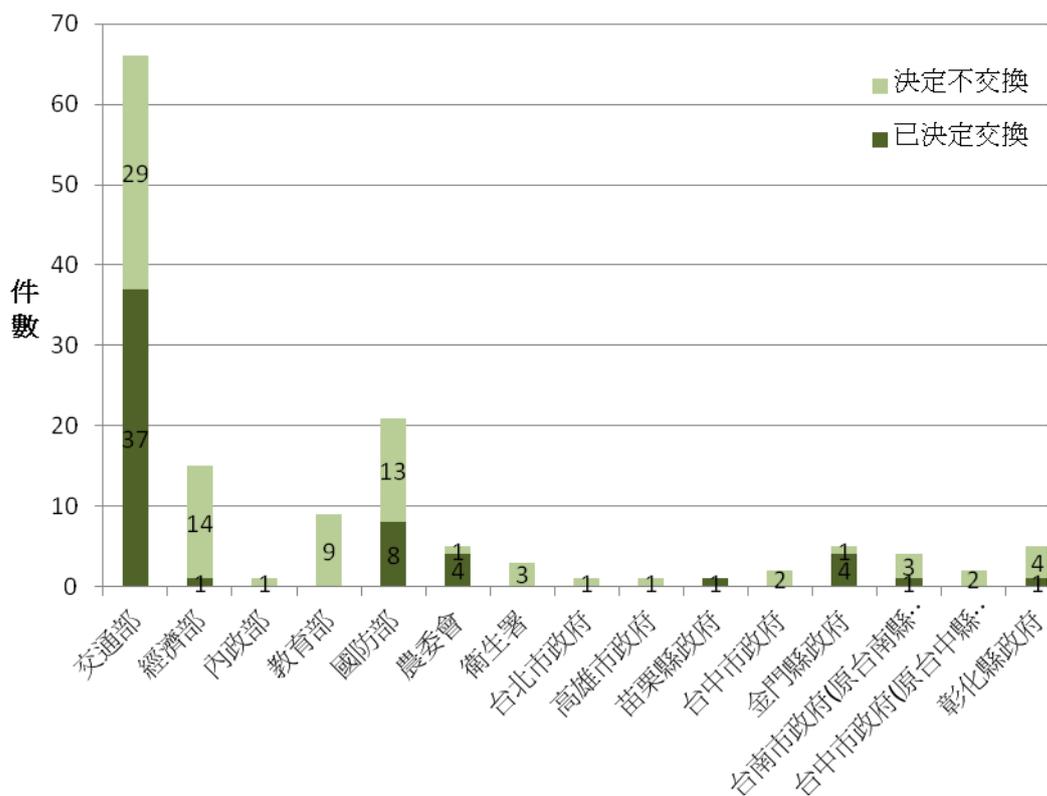


圖 9.2.10 二階段稽催補申報件數統計圖

表 9.2.11 二階段稽催需土工程補申報件數及需土量統計表

單位	補申報合計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補申報總件數	補申報總需土量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需土量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件數%	補申報需土量
交通部	5	244742	5	100%	244742		0%	
經濟部	1	106792		0%		1	100%	106792
金門縣政府	2	62619	2	100%	62619		0%	
桃園縣政府	1	59000	1	100%	59000		0%	
宜蘭縣政府	1	52584	1	100%	52584		0%	
彰化縣政府	4	132850	4	100%	1328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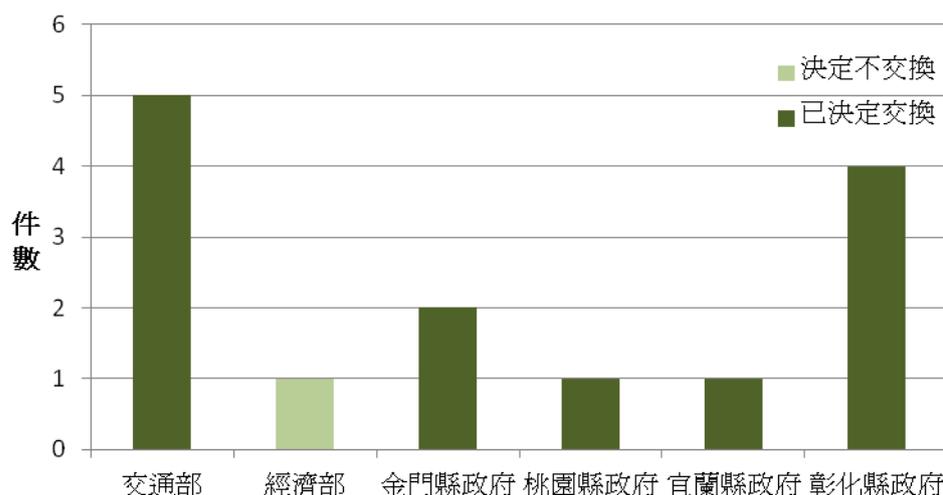


圖 9.2.11 二階段稽催需土工程補申報件數統計圖

表 9.2.12 出土工程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比較(百分比)

申報出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總件數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內政部	30%	31%	45%	44%	25%	26%	40	39
交通部	59%	60%	33%	23%	9%	16%	147	81
國防部	37%	33%	53%	33%	10%	33%	30	9
教育部	9%	13%	85%	79%	6%	8%	33	24
經濟部	29%	38%	57%	41%	14%	21%	49	34
農委會	93%	100%	7%	0%	0%	0%	14	9
台中市政府	13%	17%	50%	33%	38%	50%	8	6
台北市政府	9%	9%	43%	42%	48%	48%	218	217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22%	20%	67%	60%	11%	20%	9	5
金門縣政府	81%	82%	13%	9%	6%	9%	16	11
苗栗縣政府	75%	73%	17%	18%	8%	9%	12	11
高雄市政府	38%	40%	33%	30%	29%	30%	2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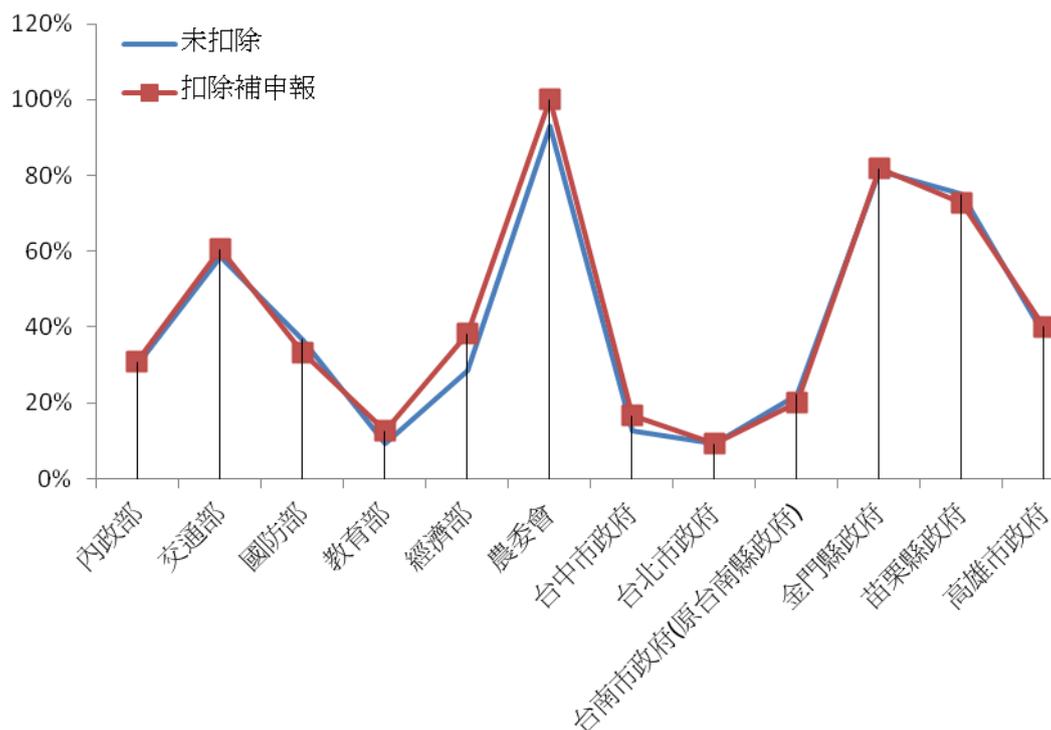


圖 9.2.12 出土工程「已決定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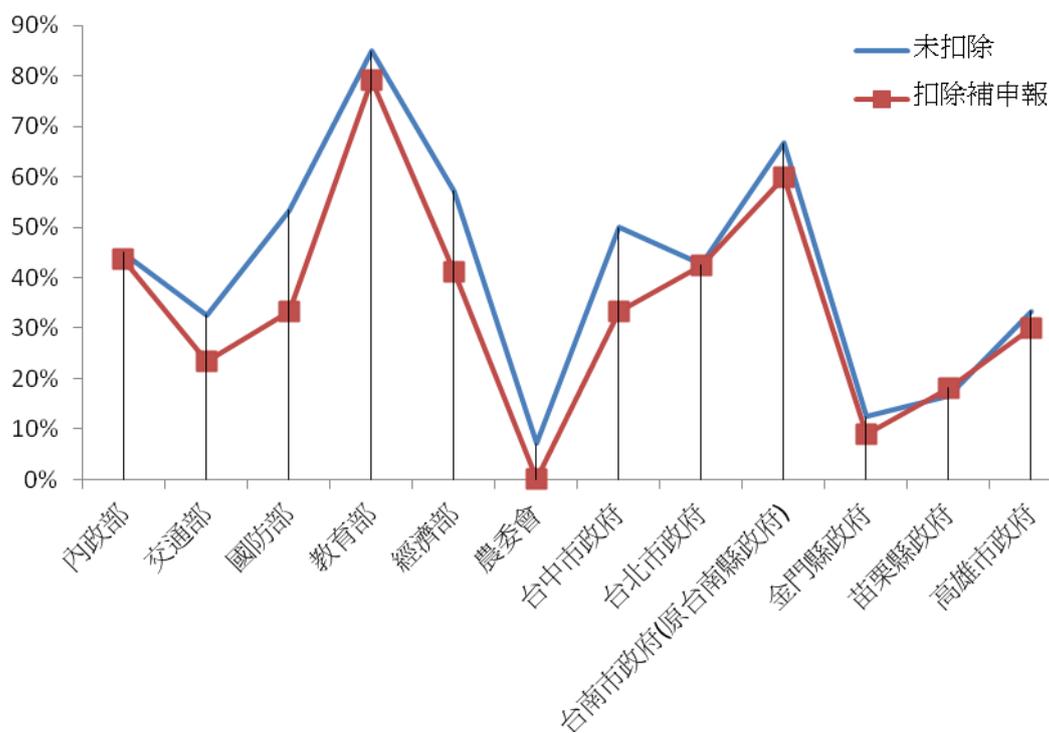


圖 9.2.13 出土工程之「決定不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分析圖

表 9.2.13 需土工程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件數比較表

需土工程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總件數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未扣除	扣除補申報
交通部	68%	60%	12%	15%	20%	25%	25	20
經濟部	40%	44%	10%	0%	50%	56%	10	9
宜蘭縣政府	75%	67%	25%	33%	0%	0%	4	3
金門縣政府	100%	100%	0%	0%	0%	0%	3	1
桃園縣政府	100%	100%	0%	0%	0%	0%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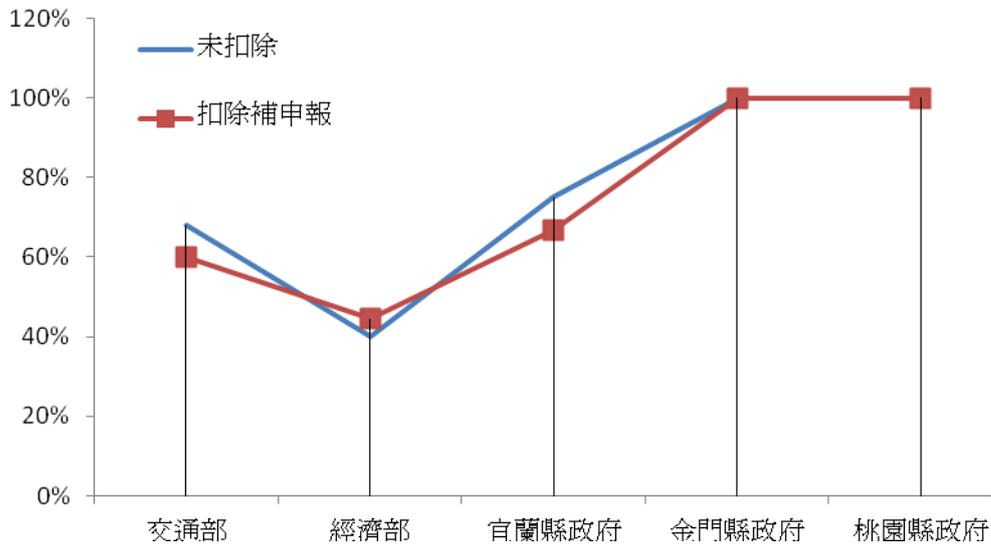


圖 9.2.14 需土工程之「已決定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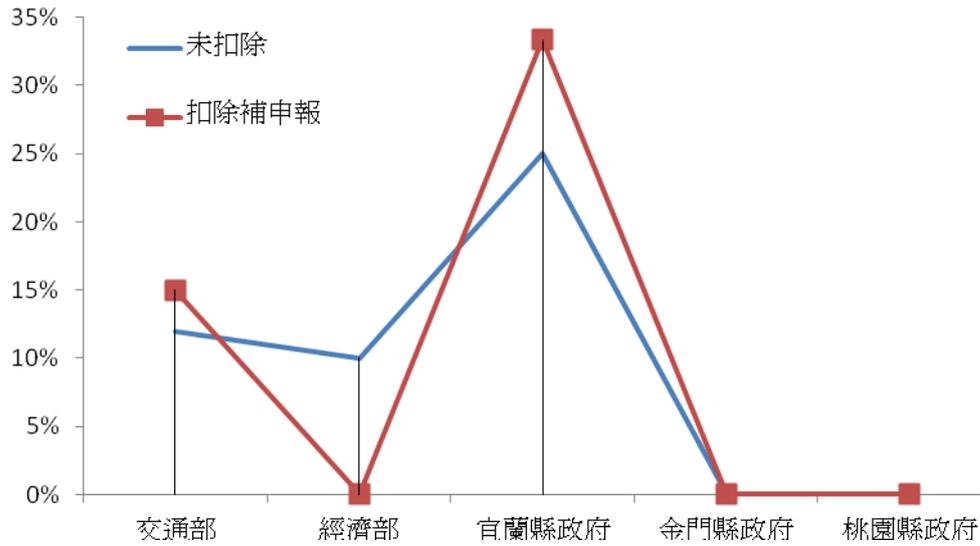


圖 9.2.15 需土工程之「決定不交換率」未扣除與扣除補申報分析圖

9.2.5 土方交換成功之土質分析

表 9.2.14 顯示，出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土質以 B4 為最大宗 (26.6%)，其次為 B1(26%)及 B2-3(22.4%)，其餘為 B2-2(8.3%)、B3(6.1%)、B2-1(5.8%)與 B5(4%)。

表 9.2.15 顯示，需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土質以 B3 為最大宗 (38.5%)，其次為 B2-3(25.4%)及 B1(23.9%)，其餘為 B4(5.4%)、B2-1(3.6%)、B2-2(3.1%)。

表 9.2.14 交換成功之土質統計表

出土且交換 成功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交通部	1423099	280996	311542	1231814	114112		4909	66309
經濟部	23694		23528	28000	44000	1825000		
內政部			292009	15869		145484	933	
教育部		39000		28600	10414			
國防部	13000			15000			324034	
農委會	102075			15936	49040	146821		
台北市政府		97043	27923	469664	224560	188997	16443	3527
高雄市政府	1000			33706	5154	5367		
苗栗縣政府	672565			6000	13033	1200		
台中市政府			71680					
新竹市政府				10536				
金門縣政府	26998	89151		83035				
台南市政府(原 台南縣政府)					7561		500	
桃園縣政府				9130				
雲林縣政府					65650			
總計	2262431	506190	726682	1947290	533524	2312869	346819	69836
總計%	26.0%	5.8%	8.3%	22.4%	6.1%	26.6%	4.0%	0.8%

。

表 9.2.15 需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土質統計表

需土且交換成功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交通部	354000	31394	68817	257256	2050000		
經濟部		77512	18998	356801			
內政部				320000	568484		
教育部				273100			
國防部			103225	121105			
台北市政府			4500				
高雄市政府	3330						
苗栗縣政府	630000		3000	234742	132000	433000	
台中市政府							3701
新竹市政府				4507			
金門縣政府	99850						
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	87800			1150			
桃園縣政府	89000			177000			
宜蘭縣政府	660900		52584	300000			
雲林縣政府		180511			351382		
總計	1924880	289417	251124	2045661	3101866	433000	3701
總計%	23.9%	3.6%	3.1%	25.4%	38.5%	5.4%	0.0%

9.2.6 土方交換成功之縣市分布

如表 9.2.16 顯示，中央主要單位出土工程成功交換之案件數，可廣泛分布於全國北、中、南、東各區，其中又以高雄市及桃園縣件數最多，分別為 28 及 26 件。

表 9.2.16 中央主要單位出土工程交換成功之地理位置及分布(件數)

工程所在縣市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農委會	總數
台北市				2	1		3
新北市 (原台北縣)	6	13					19
基隆市		3		1	1	5	10
桃園縣	3	17			6		26
新竹縣	1						1
宜蘭縣						1	1
苗栗縣						2	2
台中市 (原台中市)		1					1
台中市 (原台中縣)		10	1				11
彰化縣		7			1		8
雲林縣					3		3
嘉義縣						5	5
台南市 (原台南市)			1				1
台南市 (原台南縣)					1		1
高雄市	1	23	4				28

(原高雄市)							
高雄市 (原高雄縣)			5				5
澎湖縣		2					2
屏東縣	1	1					2
花蓮縣		9					9
台東縣					1		1

9.3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 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此為剩餘土石方分級管理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依據。

9.3.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表 9.3.1.1 為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 96~101 年趨勢，96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80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881 萬方的 4.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27 萬方(8.4%)；97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23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553 萬方的 3.5%，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64 萬方(7.4%)；98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272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94 萬方的 10.1%，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03 萬方(11.2%)；99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55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200 萬方的 1.7%，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89 萬方(12.2%)；100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79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974 萬方的 2.7%，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81 萬方(9.4%)；101 年 1~10 月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99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80 萬方的 7.4%，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98 萬方(11.1%)。96 及 97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為土方交換量的一半，98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與土方交換量達到同一數量級，幾乎成長一倍，99 年與 100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銳減，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的 1/3 至 1/7，至 101 年 10 月可再利用物料數量成長至 200 萬方(7.4%)，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 298 萬方的 2/3，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都有申報可再利用物料。

為瞭解可再利用物料各縣市土質分布情形，依據資訊中心歷年資料並彙整 101 年度 1~10 月申報資料，表列 100 年~101 年度申報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布及 101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案例(詳表 9.3.1.2 及表 9.3.1.3)。

101 年 1~10 月有 18 件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案例，土質為 B1、B2-1 及 B2-2、B2-3、B5、B6，其中 B1 佔 55%，B2-3 佔 35%，申報 B6 者為自來水公司原水池清淤工程產出之土方，其去處為台榮建材公司。

9.3.2 台中市可再利用物料分析

在本計畫 99 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99 年 5 月 19 日)討論台中市自治條例民間建築工程得申報逕為交易資料(即可再利用物料)，會議結論請資訊中心與台中市政府溝通瞭解有關台中市建築工程以二階段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情形。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可再利用物料之上網申報，僅限於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並採用逕為交易規定，非屬上開方案範疇，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未開放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上網申報。

經資訊中心與台中市政府溝通瞭解，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由網站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而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則使用二階段申報申報，其去處採自設場所由台中市政府查核使用，並於工程基本表備註欄註明為可再利用物料以利區隔，其後續之流向月報申報及管理方式與二階段管理方式皆相同。

同年計畫第 5 次工作會議(99 年 7 月 19 日)則請資訊中心協助調查統計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工程名稱、土質、數量、去處)。經台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如表 9.3.2.1 所示，98 年度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共有 14 件工程合計 81.8 萬方。

後經資訊中心統計 99 年度台中市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產出量約 57 萬方，100 年度產出約 153.5 萬方，101 年 1~10 月為 69.6 萬方，以上為建築工程實際產出量(以月報表統計)，如以 101 年 1~10 月建築工程預定產出可再利用物料(以工程基本資料統計)則有 167 萬方。(相關產量及土質分布請參考表 9.3.2.2 至 9.3.2.4)。

表 9.3.1.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分析

區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0 月)
北部區域	884,045	281,345	1,118,320	126,086	75,145	1074763
中部區域	339,088	772,394	1,046,110	200,794	586,769	217168
南部區域	532,515	176,967	422,252	180,206	101,702	700000
東部區域	42,926	1,686	87,335	39,424	29,722	0
外島區域	230	15	44,284	5,602	0	0
可再利用物料合計	1,798,804	1,232,407	2,718,301	552,112	793,337	1991931
土方交換量	3,267,018	2,635,911	3,026,337	3,887,893	2,807,902	2977416
土方交換%	8.4	7.4	11.2	12.2	9.4	11.1
當年餘土產出總量	38,805,492	35,530,050	26,939,443	31,993,461	29,735,635	26805299
可再利用物料%	4.6	3.5	10.1	1.7	2.7	7.4

表 9.3.1.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100 及 101 年度)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土方量 m ³	%	土方量 m ³	%
B1	195,690	24.7%	1,086,308	54.5%
B2-1	371,256	46.8%	46,570	2.3%
B2-2	76,502	9.6%	38,176	1.9%
B2-3	88,875	11.2%	702,594	35.3%
B3	0	0.0%	0	0.0%
B4	16,000	2.0%	0	0.0%
B5	5,014	0.6%	38,282	1.9%
B6	40,000	5.0%	80,000	4.0%
合計	793,337	100.0%	1,991,931	100.0%

表 9.3.1.3 可再利用物料詳細列表(101 年 1~10 月，共 18 件工程)

縣市	主辦機關	流向編號	工程	土質代碼	土方量(立方公尺)	招標方式	去處
新北市	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東區工程處	ELG09534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 CF642 子施工標	B1	1000000	折抵工 程款	亞太營建賸餘 土石方及營建 混合物資源處 理場
桃園縣	交通部高速 鐵路工程局 捷運工程處	ELD27741	臺灣桃園國 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 CU01 施工標	B2-2	35000	折抵工 程款	臺北商港物流 倉儲區填海造 地計畫第一期 造地工程
桃園縣	桃園縣龍潭 鄉公所	ELC21575	中正路上華 段至佳安段 單邊配置路 燈改至中央 配置工程	B2-3	144	標售	華園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縣市	主辦機關	流向編號	工程	土質代碼	土方量 (立方公尺)	招標方式	去處
宜蘭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	ELB16503	宜擴 909 號台 2 線外環道 (頭城鎮烏 1 號)新闢道路 暨代辦管路 工程	B2-1	4342	折抵工 程款	東城土資場
宜蘭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	ELD20398	宜擴 912 號宜 17 線 2K+675~2K+7 65 進士橋改 建管路配合 預埋工程	B2-1	195	折抵工 程款	宜蘭縣三星鄉 勢鴻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宜蘭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	ELH23785	宜蘭區營業 處 101 年全工 區配電管路 工程	B2-1	34300	折抵工 程款	宜蘭縣三星鄉 勢鴻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宜蘭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	ELH31658	101 年橋樑附 掛.潛鑽.管 中管及配電 場室部分設 施工程	B2-1	172.8	折抵工 程款	勢鴻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宜蘭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	ELI14496	宜擴 905 號代 辦國道 5 號 31K+900~33k +700 側車道 延伸新闢工 程	B2-1	609	折抵工 程款	宜蘭縣三星鄉 勢鴻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台中市	內政部中區 兒童之家	ELE23050	內政部中區 兒童之家獨 立生活學習 家園大樓興 建工程	B2-2	3175.96	折抵工 程款	億華砂石行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ELB20055	台中市新市 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	B2-1	6776	標售	均泰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縣市	主辦機關	流向編號	工程	土質代碼	土方量 (立方公尺)	招標方式	去處
			程				
台中市	國立台灣美術館	ELC16432	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工程	B1	86308	折抵工程款	台崧混凝土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ELD17747	CCL431 標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	B5	38000	折抵工程款	台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ELG12292	花壇鄉姜仔寮坑等野溪坑溝復建工程	B5	282.15	標售	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ELG12441	舊眉排水上游段維護工程	B2-3	2450	標售	埤頭鄉台糖綠色廊道及元埔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彰化縣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ELD26803	埤頭鄉豐崙村、永豐村及和豐村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B2-1	175.62	標售	0
雲林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ELF01019	林內場原水調節池淤泥清淤	B6	40000	折抵工程款	台榮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ELF01498	林內場原水調節池淤泥清淤	B6	40000	折抵工程款	台榮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ELJ08075	曾文溪二溪大橋上游斷面 101-105 疏濬作業第 1 次土方標售	B2-3	700000	標售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二期

表 9.3.2.1 台中市 98 年度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台中市政府提供)

	建號	工程流向 編號	逕為交易數量 M ³	收容處理場所	處理場所地點
1	97-035	BHD18183	130,582.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2	86-1704	BHK11662	2,509.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3	97-466	BHJ24545	317,052.0	台崧混凝土&中港砂石	台中縣
4	97-302	BHG03830	69,987.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5	97-036	BHI12022	8,382.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6	97-360	BHJ07456	10,656.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7	97-462	BHI23177	55,024.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8	97-140	BHD01940	42,170.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9	97-450	BHJ23162	1,112.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10	97-442	BHJ15199	23,957.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1	97-139	BHL05991	8,146.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2	85-006	BHI12917	48,390.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13	97-037	BHJ06383	34,303.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4	96-623	BHD22973	66,533.0	中港砂石	台中縣
總計			818,803.0		

以下為資訊中心統計

表 9.3.2.2 台中市 99 年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土質	可再利用物料(立方公尺)	%
B1	531,551	93.0%
B2-1	40,075	7.0%
合計	571,626	100.0%

表 9.3.2.3 台中市 100 年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土質	可再利用物料(立方公尺)	%
B1	1,276,176	83.1%
B2-1	196,711	12.8%
B2-2	39,046	2.5%
B4	23,226	1.5%
合計	1,535,159	100.0%

表 9.3.2.4 台中市 101 年 1~10 月度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產出量(立方公尺)

土質	可再利用物料(立方公尺)	%
B1	691,778	99.3%
B2-1	476	0.1%
B2-2	4,011	0.6%
合計	696,265	100.0%

註：台中市 101 年 1~10 月建築工程預定產出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共有 1,665,386 立方公尺

9.4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資源間接利用

營建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若提供給需土工程使用可視為直接利用，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再由收容處理場所經過轉運或加工使用，可視為間接利用。

9.4.1 土石資源間接利用之分類

為瞭解營建署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出場土石資源利用情形，將歷年收容場所申報之「收容場所開立(出具)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按土石方出場去處分類為12小類，並於統計時再合併為3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12小類(括弧中為業者申報的內容)：

- 1 需土工程 (工程名稱或機關名稱)
- 2 砂石利用 (砂石場、砂石建材)
- 3 磚瓦、陶瓷場 (陶瓷、磚瓦場、窯業)
- 4 園藝景觀、植栽 (園藝公司、種苗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育苗場、園藝景觀、花卉農場、植栽工程)
- 5 資源回收公司 (資源回收公司、資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 6 (預拌)混凝土利用 (混凝土、預拌混凝土)
- 7 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 (衛生掩埋場、垃圾掩埋場)
- 8 建材(環保)公司 (建材有限公司、建築材料、製材有限公司、環保材料)
- 9 水泥(製品)廠 (水泥廠、水泥製品公司)
- 10 土地(農地)回填 (回填、某地段地號、建造號碼、學校、營區)
- 11 瀝青場
- 12 其他 (零星賣土或其他公司如企業社、企業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行、實業有限公司、興業有限公司、某公司、建築公司、通運公司、水電工程行、電氣工程、土木包工業、鑄造、實業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堆料廠、土木建築機械工程行、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或其他無法區分類別之內容皆歸此類。

二、上述 12 小類按其性質合併為 3 大類：

1 需土工程及零星回填（1、4、7、10）

2 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2、3、5、6、8、9、11）

3 其他（12）

第 1 類表示轉運至需土單位或工程，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

第 2 類表示加工成營建材料或可視為營建材料之再利用。

第 3 類較無法確定再利用的行為，歸為一類。

9.4.2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之趨勢

圖 9.4.2.1 為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1,207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4%)，建築工程產出 2,338 萬方(佔 66%)，累計總產出量 3,545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約 3,230 萬方(佔 91%)，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313 萬方(9%)；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423 萬方(12%)，加工處理量 1,377 萬方(39%)，轉運處理量 1,428 萬方(40%)；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901 萬方(25%)，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347 萬方(38%)，及其他利用約 187 萬方(5%)。

經過上節之分類工作，本計畫統計 91 年至 101 年 1~10 月，將年度剩餘土石方的產出(分為公共工程產出及建築工程產出)、流向去處(分為土方交換、填埋型收容場所、轉運型收容場所、及加工型收容場所)、再由轉運加工型收容場所出場之再利用(包括需土及零星回填、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及其他再利用)、及暫置(屯)於轉運加工場內之土石方。(表 9.4.2.1 及圖 9.4.2.3 至圖 9.4.2.6)。

圖 9.4.2.3 為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變化趨勢，圖中顯示早期公共工程產出百分比遠大於建築工程，近年來公共工程百分比逐年降低，建築工程百分比逐年升高，98 年前互有領先趨勢，近年來建築工程產出百分比則逐漸大於公共工程。

圖 9.4.2.4 為剩餘土石方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經永久填埋、暫屯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之歷年百分比趨勢，圖中顯示永久填埋量逐年降低由 30 個百分點降至 10 個百分點左右，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百分比逐年升高且兩者百分比都接近 40 個百分點(轉運百分比比較加工百分比略高 1~5 個百分點)。

圖 9.4.2.5 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利用與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趨勢，兩者合計即為土方產出總量(100%)，土方交換百分比約為 10 個百分點上下，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約為 90 個百分點上下。

圖 9.4.2.6 為收容處理場所扣除永久填埋數量，其餘的土方再利用流向，即轉運型收容場所與加工型收容場所土方暫屯於場內數量百分比與出場再利用百分比(包含需土及零星填土、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及其他利用)；圖中顯示由收容場所出場運送至需土及零星填土百分比(或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率)有逐年升高趨勢，近年有達到 25%之現象(相較於直接交換率的 10%，合計土方交換率為 35%，即約有 1/3 土方量可直接或間接經由土方交換運至需土工程或場所)；收容場所土石方運出場作為建築材料的比率亦逐年升高，本年(101 年)更可達到約 44%之數量，可見社會對於再生建築材料需求日益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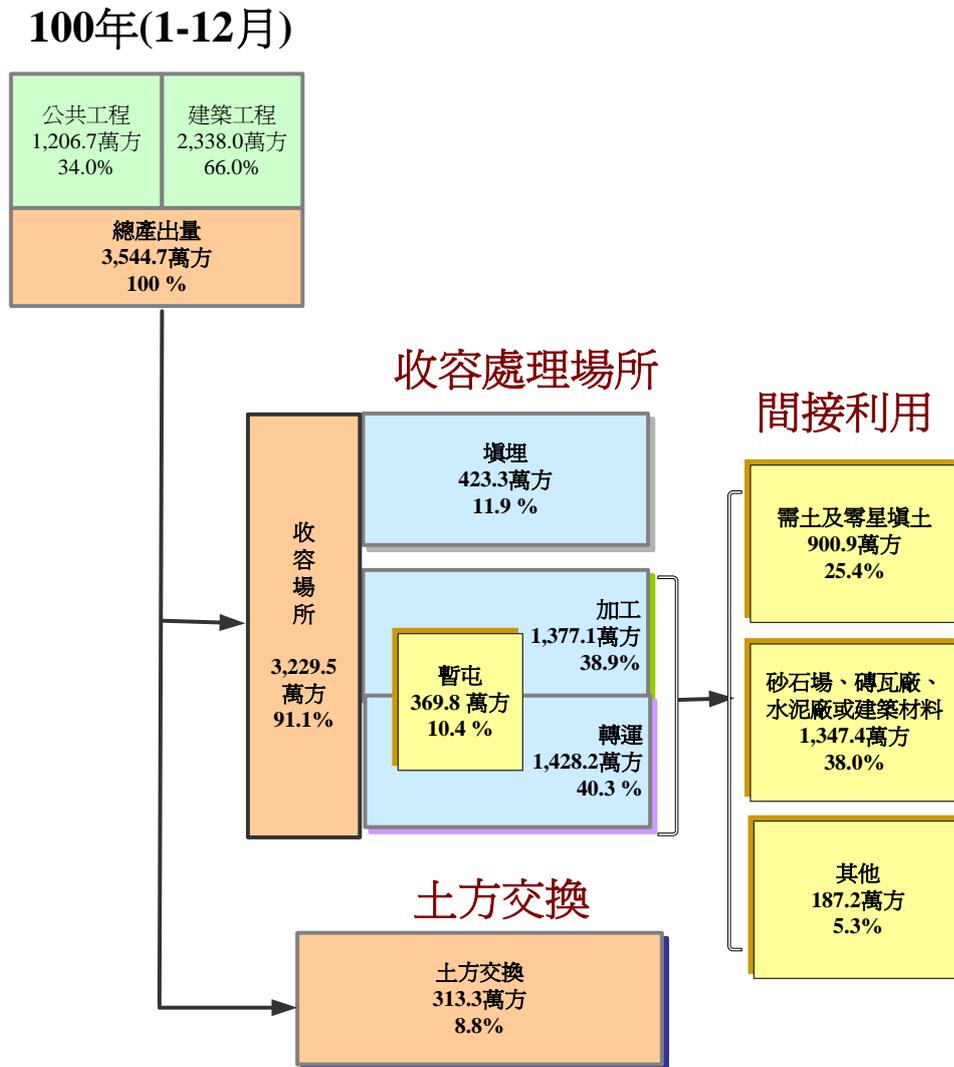


圖 9.4.2.1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0 年度)

101年(1-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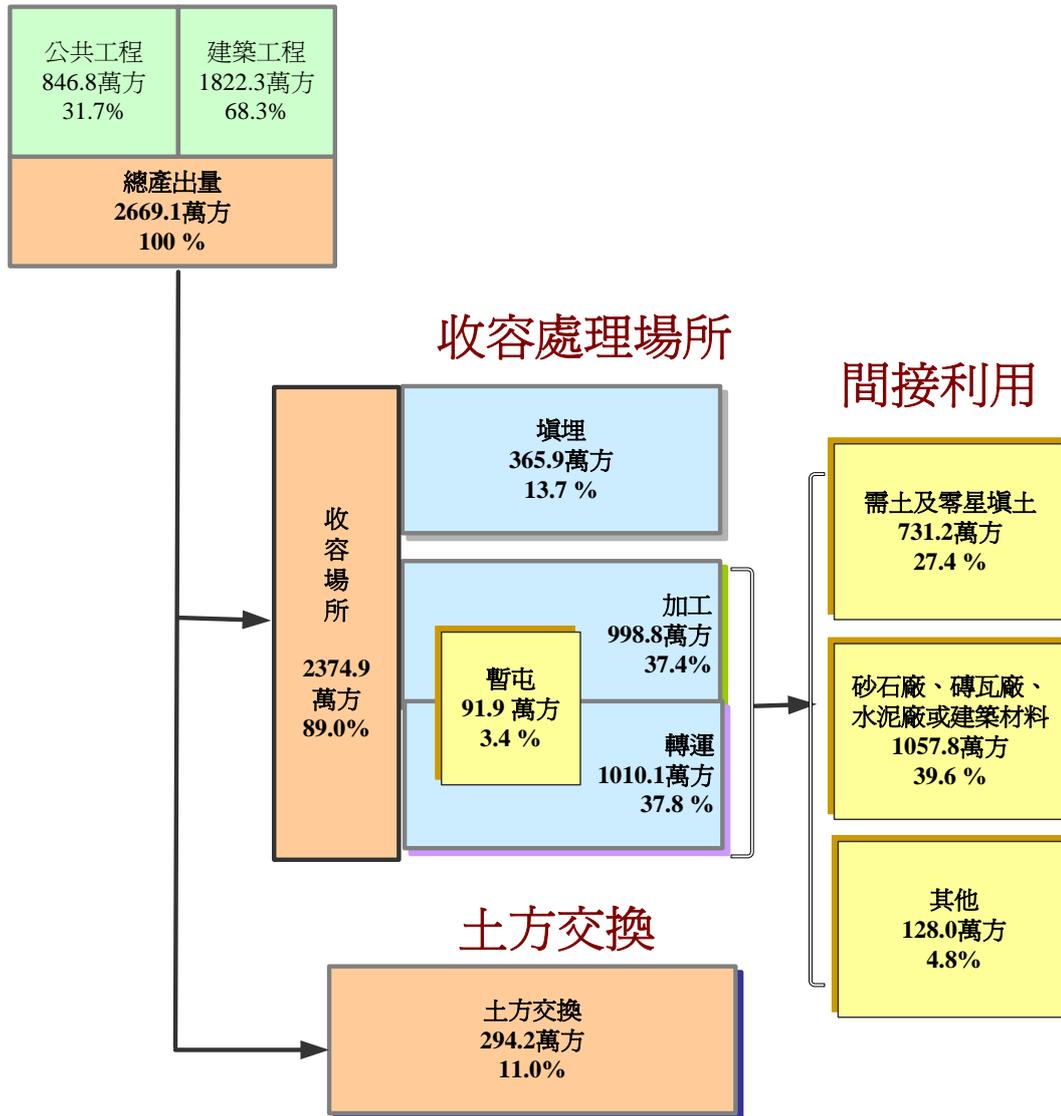


圖 9.4.2.2 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與利用平衡圖(101年 1~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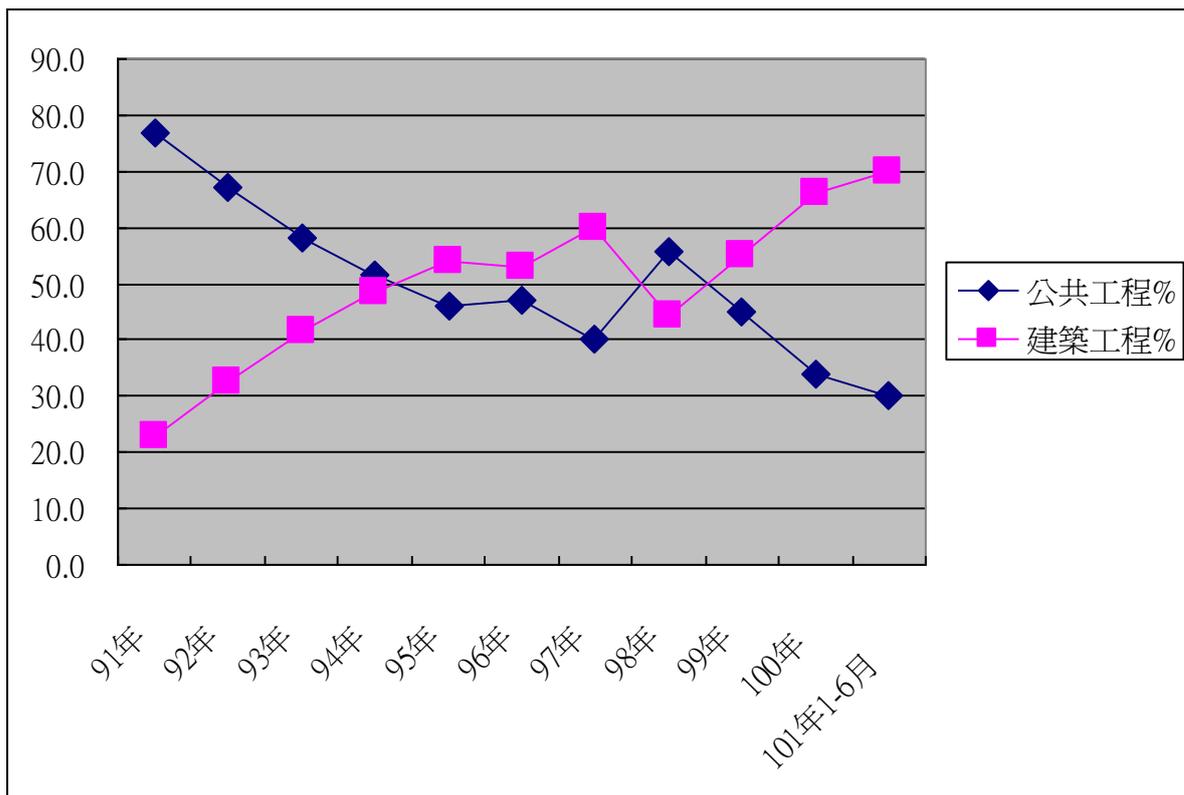


圖 9.4.2.3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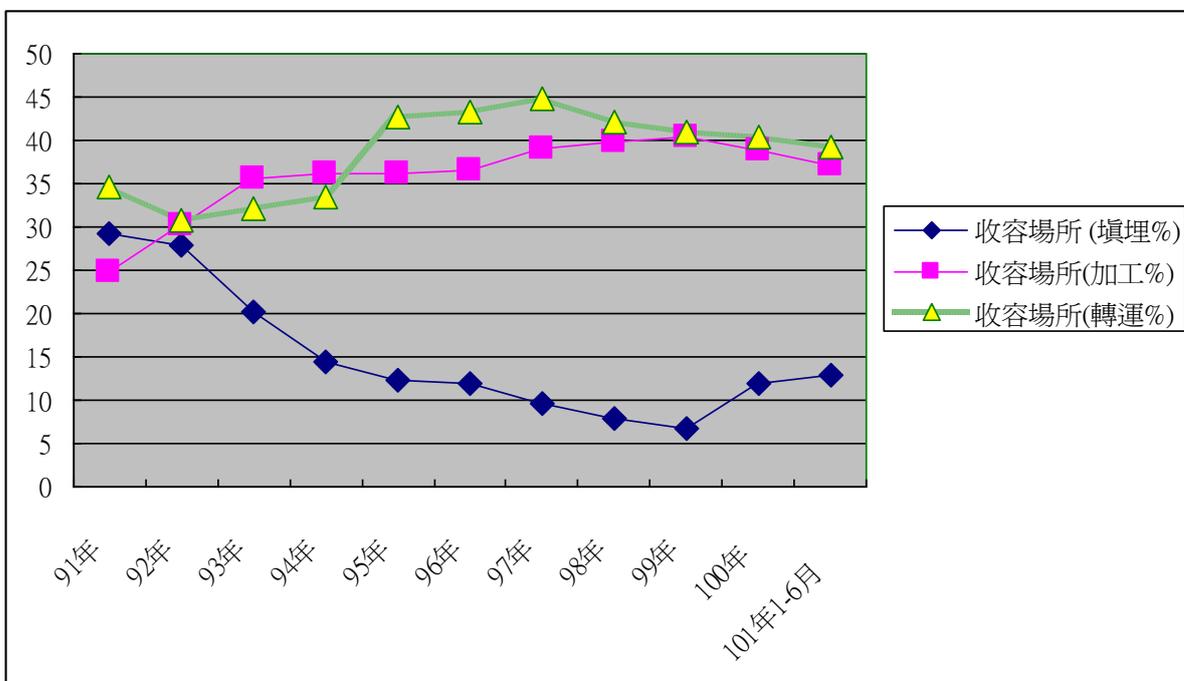


圖 9.4.2.4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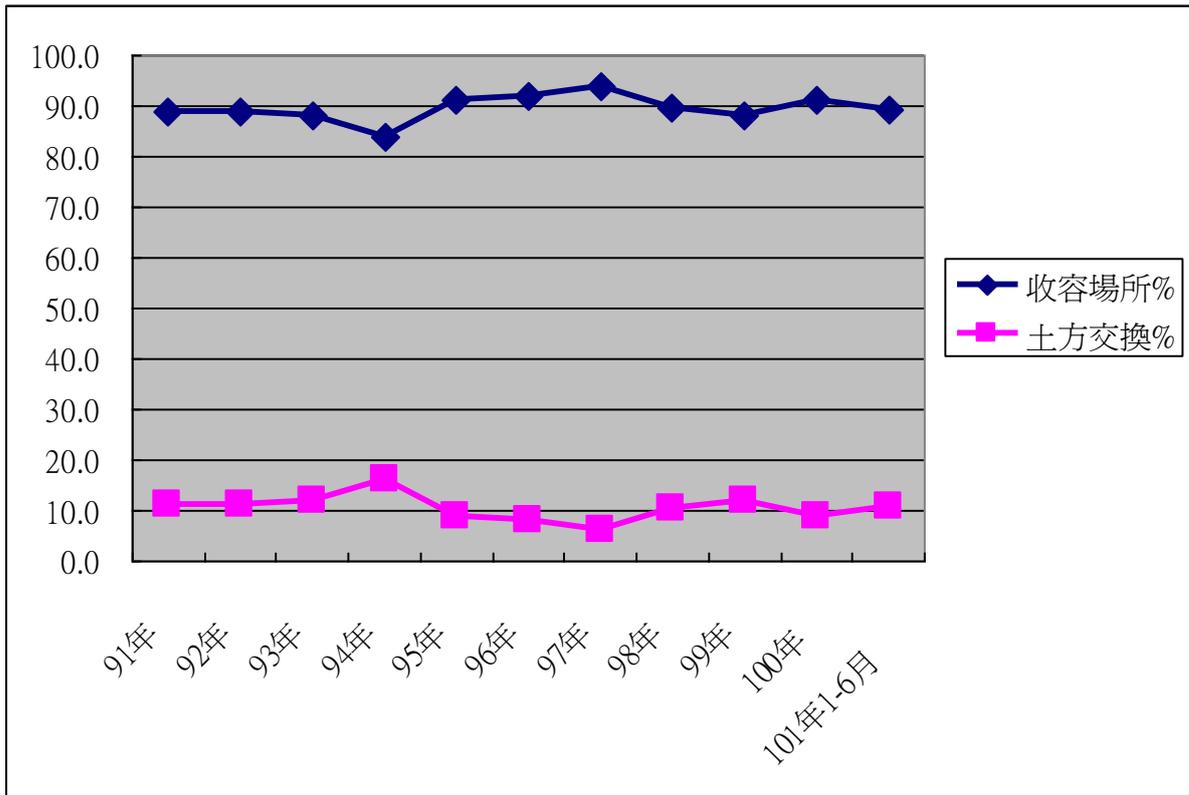


圖 9.4.2.5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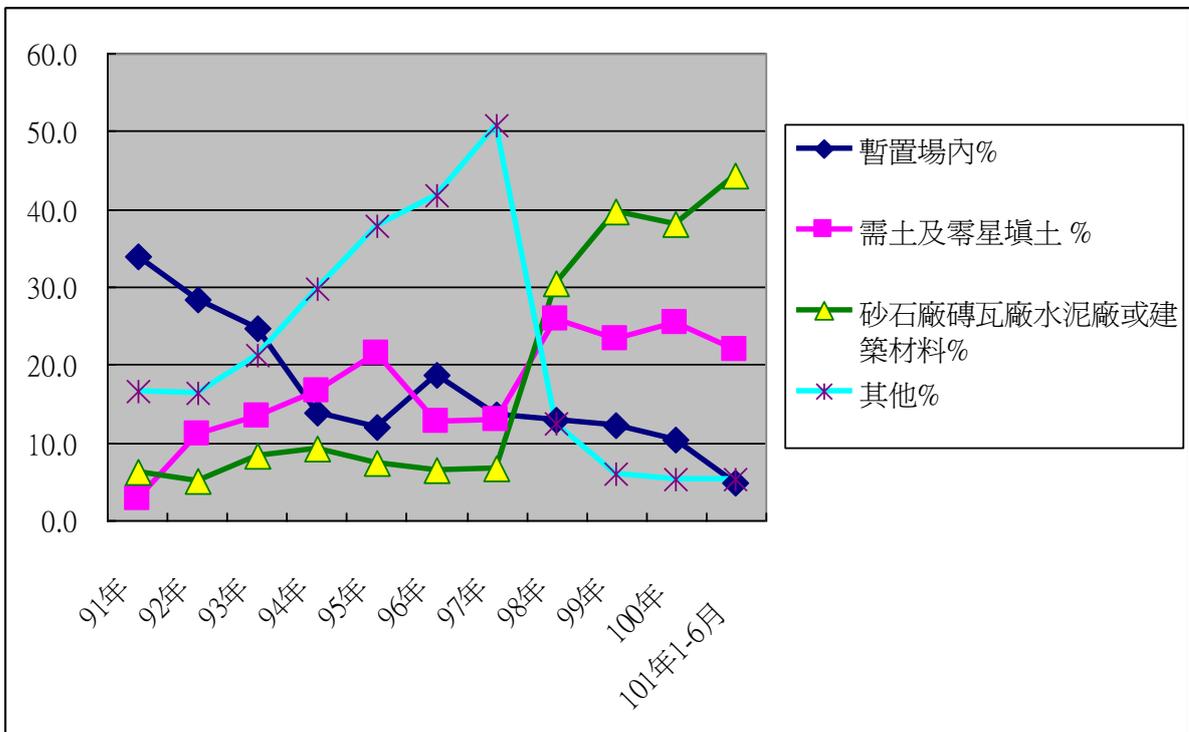


圖 9.4.2.6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表 9.4.2.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 (填埋)	收容場所(加工)	收容場所(轉運)	收容場所合 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 填土	砂石廠磚瓦 廠水泥廠或 建築材料	其他
101 年 1-10 月	8,468,003	18,223,949	26,691,952	3,659,473	9,988,813	10,101,538	23,749,824	2,942,231	919,162	7,312,316	10,578,043	1,280,830
百分比	31.7	68.3	100	13.7	37.4	37.8	89.0	11.0	3.4	27.4	39.6	4.8
101 年 1-6 月	4,416,944	10,256,450	14,673,394	1,891,698	5,444,913	5,766,302	13,102,912	1,570,585	704,241	3,218,916	6,503,236	784,822
百分比	30.1	69.9	100	12.9	37.1	39.3	89.3	10.7	4.8	21.9	44.3	5.3
100	12,067,306	23,380,075	35,447,381	4,232,995	13,771,874	14,282,677	32,294,077	3,133,229	3,698,206	9,009,384	13,474,268	1,872,693
百分比	34	66	100	11.9	38.9	40.3	91.1	8.8	10.4	25.4	38	5.3
99	14,640,453	17,831,351	32,471,804	2,165,797	13,115,443	13,291,289	28,577,198	3,893,018	4,002,336	7,535,433	12,929,866	1,939,097
百分比	45.1	54.9	100	6.7	40.4	40.9	88	12	12.3	23.2	39.8	6
98	15,021,268	11,975,356	26,996,624	2,132,021	10,736,403	11,353,519	24,226,423	2,770,201	3,515,227	6,991,828	8,229,826	3,353,041
百分比	55.6	44.4	100	7.9	39.8	42.1	89.7	10.3	13	25.9	30.5	12.4
97	14,739,176	21,988,751	36,727,927	3,578,200	14,340,192	16,491,648	34,410,040	2,317,887	4,990,188	4,761,139	2,424,806	18,655,707
百分比	40.1	59.9	100	9.7	39	44.9	93.7	6.3	13.6	13	6.6	50.8
96	18,215,079	20,467,472	38,682,551	4,655,452	14,140,475	16,744,188	35,540,114	3,142,436	7,278,399	4,955,391	2,529,337	16,121,536
百分比	47.1	52.9	100	12	36.6	43.3	91.9	8.1	18.8	12.8	6.5	41.7
95	18,617,475	21,800,714	40,418,189	4,985,810	14,602,561	17,216,133	36,804,504	3,613,684	4,874,856	8,642,084	2,975,079	15,326,675
百分比	46.1	53.9	100	12.3	36.1	42.6	91.1	8.9	12.1	21.4	7.4	37.9
94	21,785,835	20,341,156	42,126,991	6,076,733	15,193,278	14,050,581	35,320,592	6,806,398	5,823,235	7,014,371	3,863,699	12,542,554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填埋)	收容場所(加工)	收容場所(轉運)	收容場所合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填土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其他
百分比	51.7	48.3	100	14.4	36.1	33.4	83.8	16.2	13.8	16.7	9.2	29.8
93	23,781,439	17,032,145	40,813,584	8,259,941	14,492,741	13,149,921	35,902,602	4,910,982	10,104,937	5,461,669	3,414,154	8,661,902
百分比	58.3	41.7	100	20.2	35.5	32.2	88	12	24.8	13.4	8.4	21.2
92	24,758,064	12,039,320	36,797,384	10,228,793	11,088,968	11,304,546	32,635,174	4,162,210	10,455,862	4,071,306	1,839,661	6,026,685
百分比	67.3	32.7	100	27.8	30.1	30.7	88.7	11.3	28.4	11.1	5	16.4
91	23,732,786	7,075,650	30,808,436	9,013,234	7,668,601	10,681,812	27,372,131	3,436,304	10,446,737	823,301	1,930,098	5,150,277
百分比	77	23	100	29.3	24.9	34.7	88.8	11.2	33.9	2.7	6.3	16.7

註：百分比為各項數值佔當年度產出總量百分比。

9.5 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差議題說明與建議

9.5.1 資訊中心對於公路總局土方交換環差議題說明與建議

公路總局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常因環評書件之撰寫較無法彈性處理、環評變更之行政程序耗時，及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認定上亦無彈性處理共識，致工程單位難以推動土方交換政策。基於以上原因，公路總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向「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提案請其協助解決。(請參考函文 9.5.1 公路總局提案表相關函文)

內政部營建署遂於本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請本中心研究並提供建議。以下為本中心提供之說明與建議：

一、案由：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5 月 25 日路新施字第 1011003774 號函，檢送「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公共工程土方問題提案表」第壹項說明中指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係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等階段)製作之書件，所提出之開發內容及評估內容較粗略，土方數量與處理方式於撰寫時係以概估(述)方式辦理，惟經過設計、用地取得，於施工階段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土方時，常面臨現場客觀因素與規劃階段考量因素不同而造成差異，遭環保主管機關要求需辦理環評變更，進而造成主辦機關之困擾。(原專案小組之提案表詳圖所示)

二、相關法規限制檢討：

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0.10.07 修正)第十三條「…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
2. 環境影響評估法 (92.01.08 修正)第十六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3.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94.06.17 修正)第三十七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三、開發單位執行情形：

(一)開發前(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係屬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評估階段，故開發單位(以下以工程主辦機關稱之)於此時程提送之相關開發書件(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礙於預算、時程等因素限制，以概略評估方式辦理，故土方數量僅能以概估數字表述。

惟環評書件審查期間，依據上述二、1. 規範及環評委員要求，將初步略估之土方相關管理內容，包含挖/填方量、挖/填方位置、借/棄土量、借土來源、棄土去處…等內容，詳細載列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始定稿。

(二)開發中(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俟環評審核通過後，工程經全面性詳細測量以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乃至施工階段時產生之土方量與環說書數字差異情形；亦或因施工時環境因素改變，土方有更佳處理方案(配合鄰近工程進行土方交換…等)時，與原環說書載明之規劃內容不符。

依據上述二、2. 及 3. 規範，工程主辦機關遂針對土方之差異量或管理內容，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業因環評變更行政程序繁複，相對工程施工進度耗時，且具變更內容不確定性(辦理變更審查過程中，經委員要求減少變更數量或增加承諾事項等)。為免延宕公共工程施工進度，工程主辦機關權衡之下，僅能優先依原環說書承諾辦理。

(三)開發後(施工完成)

為求遵循法令規範及工程進度(尤以大型公共工程肩負政府工程指標性及國人之期盼)，工程主辦機關往往因職責考量，反而較無意願依施工時之環境因素、配合週遭鄰近工程規劃，執行土方交換等對環境較有益之作為，並造成有效資源浪費之情事。

四、近年相關案件檢討

依據公路總局提供之環評書件目錄，共計有下列三件：

(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三次變更(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至學甲交流段
新建工程土方變更案)

(二)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E708 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 1
號至台 19 甲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

(三)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
次變更)

彙整其與土方相關之變更內容及審查時程表 9.5.1。

表 9.5.1 公路總局提供之環評報告與土方處理方式

案件名稱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三次變更(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至學甲交流段新建工程土方變更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E708 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 1 號至台 19 甲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原環評書件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門玉井線環境影響說明書(84.12)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門玉井線環境影響說明書(84.12)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0.02)	
審查期程	第一次審查：99.05.11 第二次審查：99.07.26 定稿：99.08		第一次審查：100.09.13 第二次審查：100.11.21 第三次審查：101.02.29 定稿：101.03		第一次審查：100.05.12 第二次審查：100.07.28 第三次審查：100.10.14 定稿：101.03	
土方量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區內挖填平衡	需外借 25 萬立方公尺	需外借 25 萬立方公尺	需外借 40 萬立方公尺	棄土 130 萬立方公尺	棄土 159.3 萬立方公尺
土方管理方式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	承包商自覓合法取棄土場所	承包商自覓合法取棄土場所	承包商自覓合法取棄土場所	以土方交換為優先，候選土資場共計 3 場	以土方交換為優先，候選土資場共計 13 場(同時期以 4 場為限)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及本案整理

五、施工時環評變更困難處

(一)申請變更審查時程過長以致延宕工程進度

1. 發包程序繁瑣：若因施工需要，依循相關環評法規提出環評變更，工程主

辦機關須先簽准取得預算進行環評變更之發包採購事宜，後經招標、議價、決標…等政府採購程序確立承包商，再由承包商代為執行申請環評變更程序。

2. 變更審查時程過長：自提出申請變更後，往往需經過數次(二~四次)的審查會，快則3至4個月，慢則6至8個月不等，通過後經修正始能定稿。申請變更期間，若工程包括申請變更之內容，因涉及原環評書件承諾事項，於法規限制下無法進行施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二) 審查結論之不確定性

環評變更審查期間，除原預計申請變更之項目外，環評委員亦可依各案執行情況，向開發單位提出新增之環境保護措施要求。而工程主辦機關在施工進度壓力下，往往同意新納變更項目，增加個案開發成本；抑或承諾項目在實作層面上有其困難，承諾後迄實際需執行時，再另提申請變更，徒增無故之人力、財力浪費。

六、執行方式及建議方針

為求實際了解土方變更後涉及之環評變更事宜，特分別拜會環評變更之相關承辦單位、現場監督查核之執行單位及申請變更之開發單位，藉由訪談過程釐清其相關法規、辦理程序、現場監督罰責標準及工程施作困難處。

透過訪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邱技士景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張隊長乃仁、公路總局規劃組環境工程科邱安安副工程司及公路總局新工組施工科黃幫工程司信智，共計4員不同單位與申請環評變更相關人員後，提出以下建議供貴署參考。

- (一) 初次申請環評書件時，工程主辦機關需落實職責，嚴格把關環評書件中所列字句。

究其申請變更原因，因開發單位委由承包商(顧問公司)辦理最初環評申請事宜時，工程主辦機關對所提之原始環評書件內容未詳細參與了解，偶有待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申報表或辦理環評變更時，始發覺工程實作有與

原環說書件不符之處。

為避免工程主辦機關因違反原環評書件承諾事項遭受罰鍰之情事，建議各主辦單位於辦理環評(初案申請或後續變更案件亦同)書件審查期間，需就原環說書(/環評書)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及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詳細確認章節內容之字句，避免徒增後續變更困擾或罰鍰情形。

(二)保守評估土方量值、提出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

由於土方量於初步階段僅能提出一粗略估計值，俟細部規劃後，土方量之值或土方管理方式多有所異動；而環保主管機關站在職責及環境保護立場，需就各案之原承諾上限值進行把關。故建議各主辦機關於最初環評案件申請階段，以大於實際評估之土方量作為環評書件之撰寫內容準則，土方之管理亦承諾以土方交換為優先，並以將距基地一定範圍內之借土/棄土地點納入最初環說書件中之候選對象(如本文所舉例之-三、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俟工程實際開發時，工程主辦機關較具施工彈性，避免後續申請變更環評之程序。

(三)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交換實為一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2.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良好管理之資訊交流平台，藉由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

倘若工程出土之土質優良並與鄰近工程需土時程相符，則土方交換為一減少交通量、降低(需/棄土)成本、增加現有收容場所收容量之最佳環境保護方案。環保主管機關站在環境保護之角度立場，更應鼓勵工程主辦單位推動此措施方案。

故土方主關機關與環保主管機關應先行就土方交換於工程經濟面、環境保護面之優劣先行達成共識，除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外，民間各開發單位日後亦可省去額外之申請程序、節省眾多花費。

9.5.2 營建署針對土方交換與環評環差議題召開土方專案小組幕僚工作會

議會議紀錄與補充資料

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執行土方交換政策遭遇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差異分析問題，內政部於 101.10.1 召開「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資訊服務中心簡報說明，相關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9.5 內容所述。

會議中資訊中心提出建議在環評與環差時的「土方處理原則」：(參考圖 9.5.2)

- (一) 工區內「土方平衡」不外運
- (二) 於一定範圍內(50 公里)依據資訊中心資料，辦理「土方交換」撮合。
- (三) 於一定範圍內(40 公里)如有良質土，辦理「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
- (四) 基於上述原則之外如若尚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可於一定範圍內(30 公里)，依據資訊中心資料，辦理「土資場處理」或購買土石方。

資訊中心並列出目前較適宜作為土方交換對象之工程或公辦場所地點(圖 9.5.3)，工程地點以大型或較長期的工地(如重劃區或衛生掩埋場或填海造地)作為交換對象，公辦場所以坑洞填埋公共造產或公辦土資場作為暫屯轉運場所以提升土方交換成功機會。

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廣汎討論後(參考圖 9.5.4)，咸認為工程主辦(管)單位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尚在「初步規劃階段」，土方資料(數量、處理時程、土質、來源或去處)尚未很完整，只能以較原則性的多元處理方式規劃，待環境影響評估後期(1~5 年後)規劃階段進入「細步設計階段」，此時土方資料較完整，其土方來源或去處也較能確定，此時土方處理方式若與環評初期提出的方式差異太大，依據環評法第 16 條及 37 條規定必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環差所花時間(1~2 年)常造成土方交換撮合失敗，降低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土方交換意願；依與會單位建議，在工程細步設計階段規劃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雖與初步設計階段規劃方式有所差異，但如若能秉持「對環境有益之原則」，建議可以使用「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的方式作為環評變更內容的處理方式。建議之「對環境有益之原則」為：

1 土方數量減少

2 運距減少

3 以土方交換方式處理

4 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處理；

在上述原則之下，將較有利於土方交換之推動，並提升土方交換率。

綜合 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各單位建議及環保署之回應，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環評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及流程建議如下：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保守評估土方量值、提出一定範圍內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如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自設場所及民間土資場處理等方式)。
- (二) 於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時，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交換實為一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可採用對環境有益原則，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不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會議紀錄 9.5—內政部召開 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F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土方量與處理方式（如運輸路線、土方交換、棄土或借土等）之資料，建議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量準確評估，並考量最大可能產生之土方數量及可行之處理方式，避免後續工程實際施作時之土方量與原環評承諾差異過大，而需辦理環差分析情事。
2. 建議環保署考量研議放寬因土方數量差異或處理方式改變（如運輸路線、土方交換、棄土或借土等），需提報環差分析之條件限制、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議時程之作法，俾利公共建設之推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為減輕剩餘土石方處理過程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環評審查多認為除儘可能於開發區內採挖填平衡外，即應採「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理（以公共工程交換優先，其次方運至土資場），以儘量減輕環境負荷，合先敘明。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故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書件所載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均屬環評追蹤監督之範疇。
3. 另為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並擬定相關因應對策，環評書件有載明剩餘土石方可能處理方式（包含土方合理最大量、運送路線、處理地點等）之必要，以作為環評委員進行風險管理審查作業之判斷依據。
4. 綜上，本署建議開發單位於環評送審書件中，一次載明剩餘土石方之最大可能數量、鄰近可能選用之資源再利用地點（含距離、運送路線等）等規劃，以避

免開發單位一再提出環評變更而延宕整體開發時程。

5. 針對簡報所舉環評個案土方變更須審查多次一節，主要補正原因係開發單位除變更土方外，一併申請變更其他具爭議性事項。
6. 有關土方變更環評書件範例一節，建議由土方管理機關，彙整各種土方交換方式之合理範圍、環保對策、注意事項等，供後續土方變更參考。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目前因環評書件之撰寫較無法彈性處理、環評變更之行政程序耗時，及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認定上亦無彈性處理共識，致工程單位本於工程推動職責考量，反而較無意願去執行土方交換等有利資源運用、對環境較有益之作為，建議相關單位協商溝通土方處理之觀念，對於有利環境者能形成處理共識，並在適當數量差異與多元處理方式上保留工程單位執行彈性。

(四) 交通部

1. 工程單位在環評書件資料準備時間大約是 6~8 個月(不含審查時間)，土方數量在最初也會以最大可能數量估算，然而在審查溝通時會逐漸被要求降低數量。
2. 依據環評法規，土方數量如果有增加或減少都要作差異分析，只是在數量減少時可以用「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審查過程會較簡單時程較短，其基本原則為對環境有益才可以此方式提出。
3. 土方的處理方式不只在環評要審，在水保也要審查，以資料精度而言，以在申報土方交換時的精度最高，就是以最大土方量估計，未來也一定要作差異分析；因此如果土方交換政策不變，環境差異分析便是必要的步驟。因此建議環保署如果能夠在土方交換的差異分析能夠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並能於 1~3 個月之內審查完成，如此土方直接交換便能於規劃時程內交換成功。

(五) 國防部

本案關鍵點為工程會規劃審議要點規定開發單位達到一定條件要將環評送審，然而開發單位在工程規劃之初只有大概輪廓只有概估資料，直到可行性規劃分析階段與細部設計階段才有較清楚的輪廓，審查時程的落差與資料的變化造成需要做環境差異分析。

(六) 台北科技大學

1.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於辦理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應保守評估土方量值並提出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
2. 建議內政部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措施為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
3. 土方交換的不確定性常導致土方交換失敗或變動，以致需要作環境差異分析，為減少土方交換的不確定。建議增加較確定的土方交換對象，有 3 個方法：
 - (1)增加公辦的轉運再利用場所(如公共造產場所、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等)。
 - (2)利用大型公設需土場所(如填海造地場所及重劃區)。
 - (3)增加一定面積以上供土或需土地規劃暫屯場所之規定(如 2 公頃以上暫屯 10 萬方)，以提升供需工程之間直接或間接交換利用機會。

(七) 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德偉

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的時機通常是在工程細部規劃時，而工程單位在提送環評說明書通常是在工程初步規劃時，這兩個時間點如時程差距過大，常造成土方交換的困難或甚至無法交換。
2. 由於環評委員具有否決權，開發單位無法投入巨額經費取得非常 詳細資料，對於最大可能土方量環保署是否可以在一定誤差範圍內(如 30%)，可以同意不必作環境差異分析，以免因環差之時程延宕而喪失土方交換的機會。
3. 有關土方交換對象的變動，由於環評初期的土方交換規劃到後期細部規劃的時差常在 2 年以上，造成土方交換對象的變動，是否環保署可以同意以一定範圍內土方交換方式的規劃取代固定交換對象及固定運送路徑的較彈性規劃方式，此外對於交換失敗採用送往土資場的替選方案希望能在環境說明書或環評報告能夠一併審查。

(八)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秉勳

1. 內政部土方小組主要的議題為提升土方交換率，本次會議討論環境差異分析影響土方交換推動執行只是提升土方交換率的一部分對策，其他如公共工程主辦

(管)機關自行規劃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量大於50萬方)，如果在初期規劃能在供土工地或需土工地或第三地規劃一個暫屯堆置的調度場所，便可大幅提升土方交換率。

2. 在環說書或環評初期土方資料尚未詳細完整時，建議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可以如台北科技大學建議的方式，以一定範圍內之優先處理次序(如土方平衡、可再利用物料、土方交換、土資場處理等方式)，配合土方資訊中心現有資料(如供需土工程及土資場資料)，提供環評審查委員在一定範圍內土方處理方式與替選方案作為環評與環說書的制式撰寫方式。

六、決議：

- (一)針對工程單位推動土方交換時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研擬建議，請台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據與會各機關意見，綜整後提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討論。必要時再提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形成正式政策；針對土方交換政策所面臨問題之處理建議，不排除再向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報告。
- (二)另後續確實因土方交換涉及環評報告書調整時，基於對環境面考量，建議環保署給予特別處理方式，便於鼓勵工程單位朝向土方交換作業進行。

101/6104PP

檔 號：
保存年限： 5

綜合報 3/2/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54922
承辦人及電話：黃信智 02-23113456#3309
電子信箱：alt1996@th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路新施字第101100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516土方問題提案表.doc(101FC03017_1_25091712807.doc)

主旨：檢送本局「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公共工程土方問題提案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1年5月8日營署綜字第1012910066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1日召開「研商落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之網路申報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交通部、本局規劃組(環)、新工組(設)、新工組(施)(均含附件)

2012-05-25
09:39:01

- 1. 本件擬彙集另華提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研商
- 2. 文陣同台掛收

副局長 蔡誠岩

1010529/200

1010529/1629

副局長 蔡誠岩

401/20

副局長 陳耀鳴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1 5. 25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1-0032785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公共工程土方問題提案表

提案機關：公路總局

壹、案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係於規劃階段（即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等階段）製作之書件，所提出之開發內容及評估內容較粗略，土方數量與處理方式於撰寫時係以概估（述）方式辦理，惟經過設計、用地取得，於施工階段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土方時，常面臨現場客觀因素與規劃階段考量因素不同而造成差異，遭環保主管機關要求需辦理環評變更，進而造成主辦機關之困擾。

貳、說明：

一、執行情形：依 100 年 10 月 7 日環保署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應於環評書件中記載施工階段土方管理內容，包含挖方量、填方量、借（棄）方量及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即如案由所述，工程機關需於環評書件中承諾僅產生「一定數量」之挖填土方或單一「確定棄（借）土」流向方式解決土方問題，以至於施工階段常因環境因素改變或甚至有更佳處理方式時，囿於辦理環評變更行政程序耗時（自變更內容確定至環評變更書件審查通過時程往往 1 年以上），與同意變更內容之不確定性（審查過程中遭委員要求減少變更數量及新增承諾事項），使工程主辦機關為求工程如期進行，僅能優先選擇依原環評書件承諾辦理。

二、遭遇困難：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係於規劃階段（即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等階段）製作之書件，撰寫時因相關因素限制，土方數量只能以概估數量方式表述，惟環評書件通過後，經更詳細測量與細部設計，乃至施工階段現地全面實測，即產生現地土方數量與環評書件數量不一致之情形。機關提出環評書件送審時多採較有彈性寫法，如：挖填土方以

最大量估算、評估多種可能之借(棄)土方式，惟於環評審查過程中遭環保署要求修正，而目前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時往往認為只要數量不同，程序上即需辦理環評變更，未能考慮撰寫時只能概估數量與土方處理流向之特性給予工程單位較彈性處置之空間。

- (2) 於環評書件承諾以單一「確定棄(借)土」流向方式處理土方，例如承諾僅以與鄰近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辦理或運往特定土資場辦理等情形，惟開工後因時空環境變遷、鄰近公共工程執行進度與土資場營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原定方式辦理，如交換工程需(供)土時程無法配合；本工程對需(供)土需求數量之異動及土資場已達收容容量或停業，甚或原承諾運往土資場，後續環境卻利於土方交換者等情形，程序上仍依然需耗時辦理環評變更後方可繼續執行。

參、須協調解決事項：

如說明情形，目前因環評書件之撰寫較無法彈性處理、環評變更之行政程序耗時，及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認定上亦無彈性處理共識，致工程單位本於工程推動職責考量，反而較無意願去執行土方交換等有利資源運用、對環境較有益之作為，建議內政部洽請環保署及執行環評督察之環保單位協商溝通土方處理之觀念，對於有利環境者能形成處理共識，並在適當數量差異與多元處理方式上保留工程單位執行彈性。

函文 9.5.1 公路總局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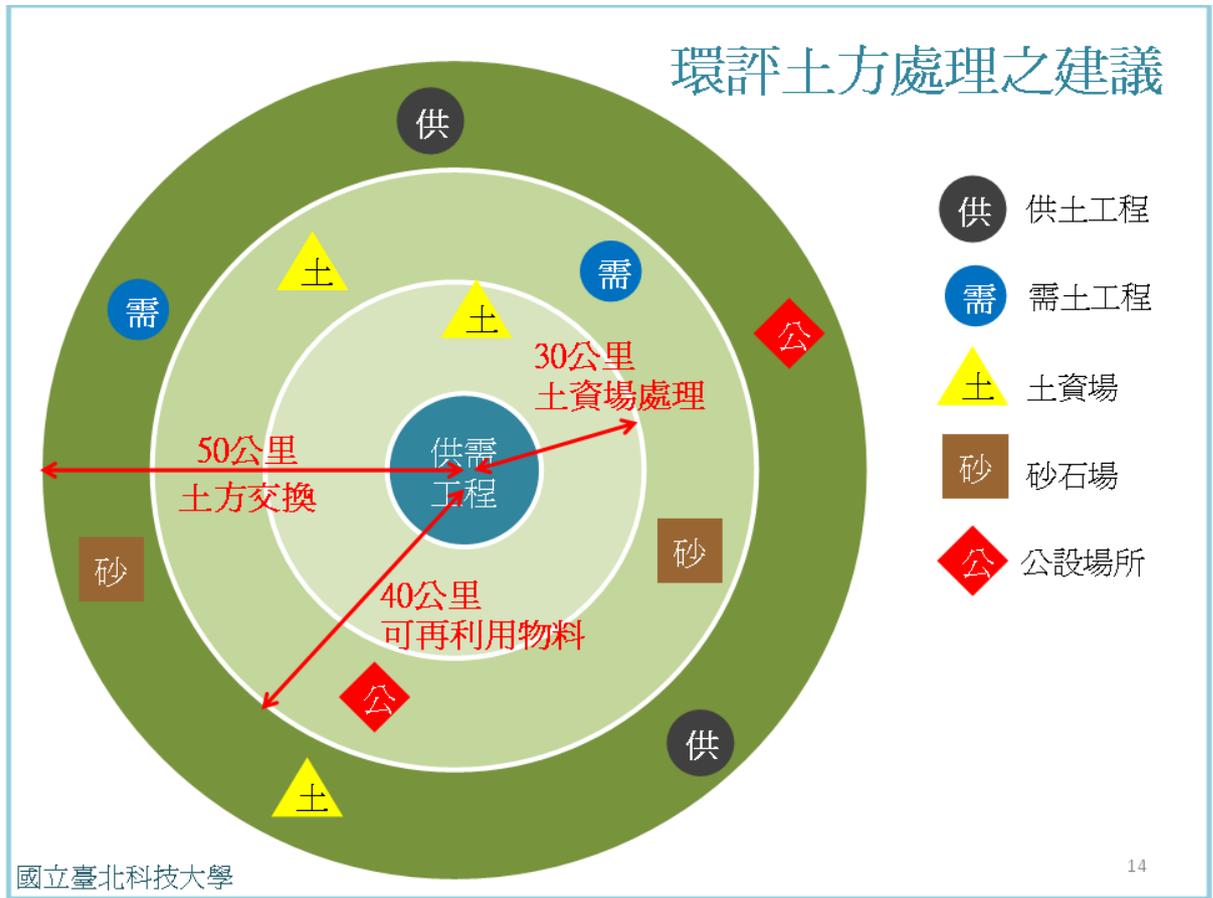


圖 9.5.2 環評之土方處理原則

環評土方交換場所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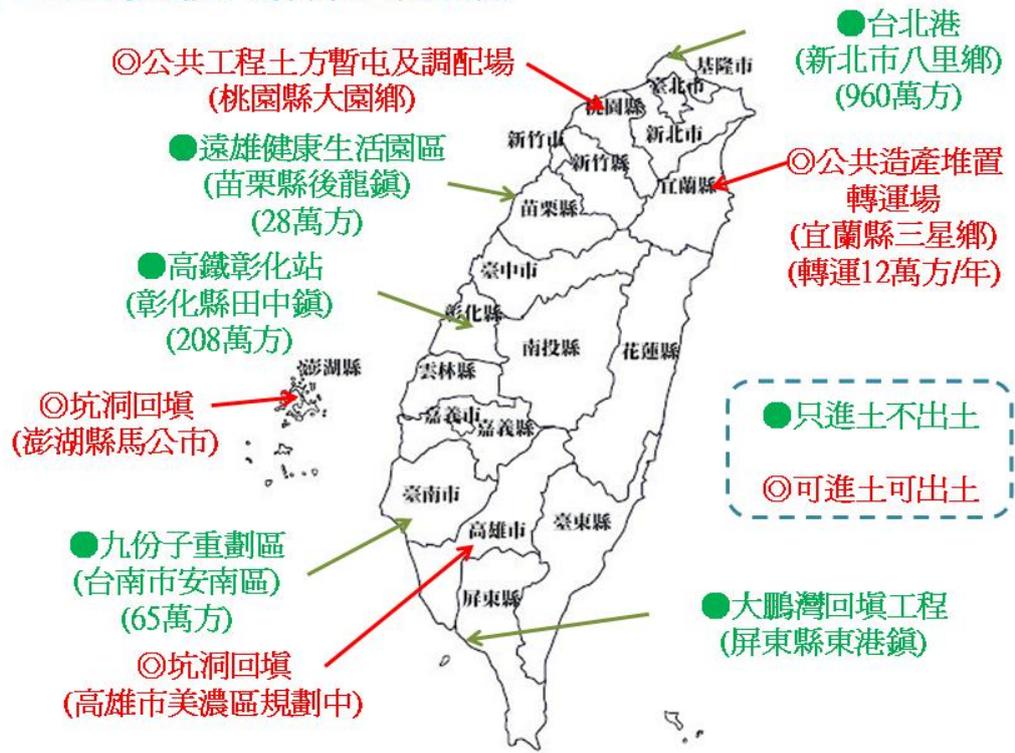


圖 9.5.3 環評土方交換場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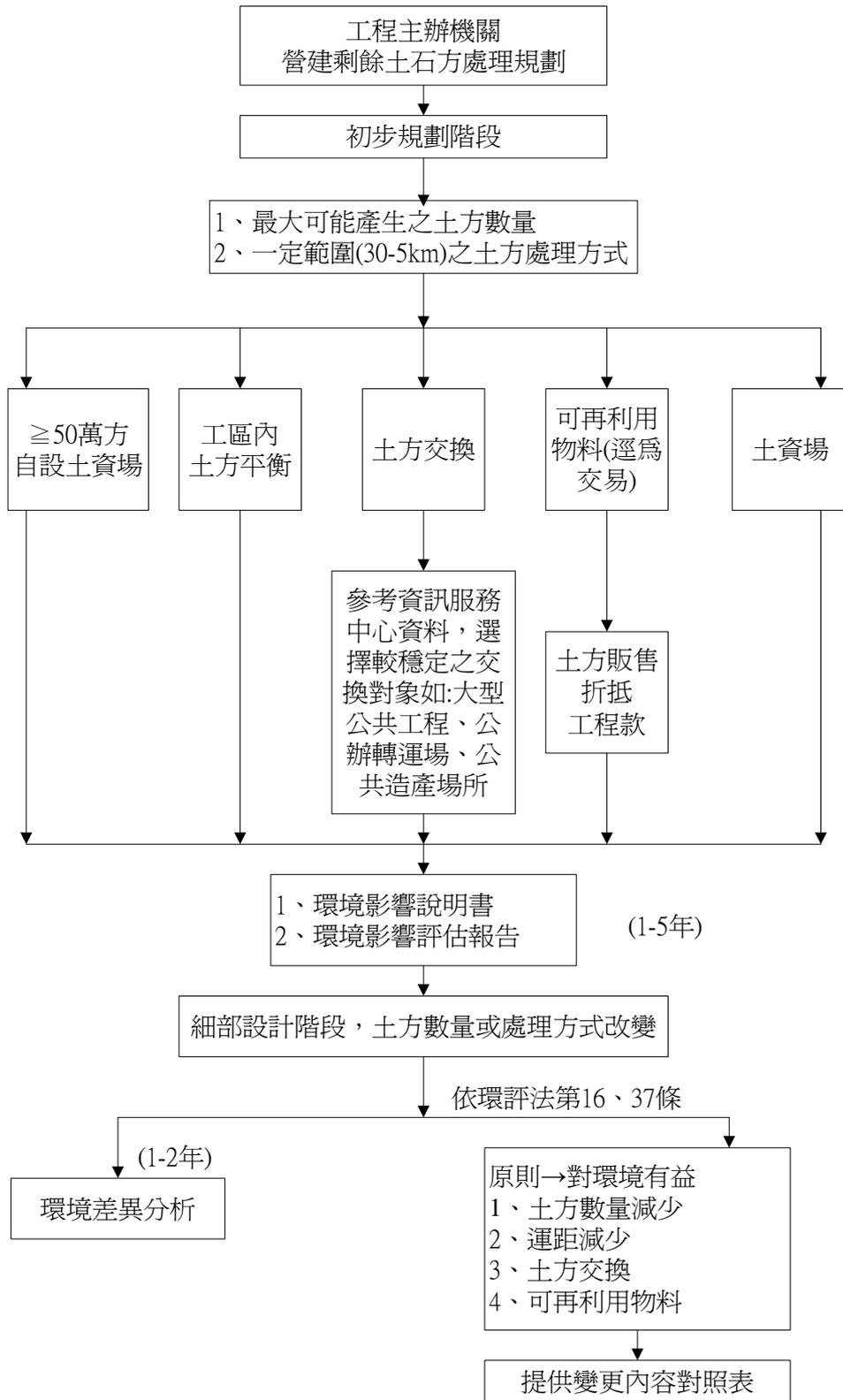


圖 9.5.4 環評與環差之土方交換原則

拾、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

10.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10.1.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包括三類：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他依法核准場所，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又包含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至 101 年 9 月收容處理場所共有 159 處，詳細列表請參考表 10.1.1.5，內容包括場所所在縣市、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名稱、場所類別、場所功能、剩餘填埋量、年轉運加工量及收受土質限制等。資訊中心依據經主管機關查核後之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內容，於網站維護一份「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以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之參考，該網址位於：

<http://140.124.56.30/Spoil2/Dump/DumpList.aspx>

表 10.1.1.1 為 101 年度(統計至 101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61 場，其中土資場有 120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9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2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8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100 場，砂石場作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共有 32 場。

以可收容量而言(詳表 10.1.1.2)，101 年 11 月全國 161 場可收容 8,750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6,955 萬方(佔 79.5%)，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730 萬方(佔 19.8%)，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66 萬方(佔 0.8%)。北部地區有 66 場可收容 4,618 萬方(佔 52.8%)，中部地區有 31 場可收容 128,3 萬方(佔 14.7%)，南部地區有 40 場可收容 2,236 萬方(佔 25.5%)，東部地區有 20 場可收容 576 萬方(佔 6.6%)，外島地區有 4 場可收容 38 萬方(佔 0.4%)。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表 10.1.1.3 為 101 年 11 月收容處理場所各種功能於各地區之場數，加工型場所有 88 處(佔 54.7%)，轉運型場所有 46 處(佔 28.6%)，填埋型場所有 27 處(佔 16.8%)。各項功能可處理量如表 10.1.1.4 所示，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482 萬方(佔 51.2%)

，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3,123 萬方(佔 35.7%)，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1,146 萬方(佔 13.1%)。

以上各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量為以剩餘填埋量(填埋型)及核准年處理量(轉運及加工型)為計算基準，由於各縣市政府於轉運型及加工型收容場所總量管制時尚有暫屯量及日處理量之限制，對於大量產出土石方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理土石方事件(如土石流或崩塌案件)，雖然收容場所尚有處理能量，因受到各縣市政府對於收容場所之總量管制方式(以日處理量或以暫屯量管制剩餘土石方之進場量)，以致無法如期進入收容場所之遺憾。

表 10.1.1.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101 年 11 月)

區域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砂石場	預拌混凝土場	土石採取場	磚瓦窯業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衛生掩埋場	填海造地	其他	
北部地區	2	0	42	19	0	0	1	2	0	0	0	0	66
中部地區	3	0	21	7	0	0	0	0	0	0	0	0	31
南部地區	8	0	30	1	0	0	0	0	0	0	1	0	40
東部地區	3	1	7	5	0	0	1	2	0	0	0	1	20
外島地區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4
合計	18	2	100	32	1	0	2	4	0	0	1	1	161
總計	120			39					2				161

表 10.1.1.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101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區域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砂石場	預拌混凝土場	土石採取場	磚瓦窯業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衛生掩埋場	填海造地	其他	
北部地區	876499	0	34396019	10737401	0	0	0	170400	0	0	0	0	46180319
中部地區	1477861	0	8892391	2459200	0	0	0	0	0	0	0	0	12829452
南部地區	998387	0	19657299	14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0	22355686
東部地區	215616	0	2648320	1591200	198000	0	324000	419760	0	0	0	359640	5756536
外島地區	232687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687
合計	3801050	150000	65594029	16187801	198000	0	324000	590160	0	0	300000	359640	87504680
總計	69545079			17299961					659640				87504680
總計%	79.5%			19.8%					0.8%				100.0%

表 10.1.1.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101 年 11 月)

區域	填埋型	轉運型	加工型	小計	小計%
北部地區	6	19	41	66	41.0%
中部地區	3	6	22	31	19.3%
南部地區	11	18	11	40	24.8%
東部地區	5	2	14	21	13.0%
外島地區	2	1	0	3	1.9%
合計	27	46	88	161	100.0%
合計%	16.8%	28.6%	54.7%	100.0%	

表 10.1.1.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101 年 11 月，單位立方公尺)

區域	填埋型	轉運型	加工型	小計	小計%
北部地區	7,886,308	16,904,697	21,389,314	46,180,319	52.8%
中部地區	490,111	2,582,791	9,756,550	12,829,452	14.7%
南部地區	2,308,087	10,917,024	9,130,575	22,355,686	25.5%
東部地區	539,616	674,400	4,542,520	5,756,536	6.6%
外島地區	232,687	150,000	0	382,687	0.4%
合計	11,456,809	31,228,912	44,818,959	87,504,680	100.0%
合計%	13.1%	35.7%	51.2%	100.0%	

表 10.1.1.5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及資料異常情形(101 年 9 月，共 159 場，
單位：立方公尺)

資料異常情形(個數)	1	5	23	15	37	21	14	14
------------	---	---	----	----	----	----	----	----

備註：黑色細體字，資料來源為資訊中心網站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
紅色粗體字，資料來源為各縣市 101 年度督導報告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埋量	B1-B7 年核准量	B1-B7 月核准量	B1-B7 日核准量
台北市	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JA11874	加工型 加工型、轉運型	2009/12/31	2012/12/30	0		280800	0	900
台北市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DBI25007	加工型、轉運型	2012/5/6	2015/5/15 2011/9/23	0	0	1440000	0	4664
台北市	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DCE05273	加工型、轉運型	2003/2/27	2012/2/7	0	0	280000	0	800
台北市	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DCL07463	---	2003/12/7	2012/11/28	0		0	0	0
台北市	亞太營建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DDA20254	加工型、轉運型	2004/1/20	2013/1/18	0	0	1188864	99072	4128
台北市	博峰贖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DDD15180	加工型、轉運型	2004/4/9	2010/4/7	0	0	349440	0	1120
台北市	磊駿土石方(泥漿)資源分類處理場	DDD29636	加工型、轉運型	2004/4/29	2011/2/18	0	0	870000	0	2700
台北市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DDK15004	加工型、轉運型	2004/11/11	2013/11/9 2013/11/11	0	0	367224 402168	0	0 1289
台北市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FD28817	加工型、轉運型	2006/4/28	2012/3/23 2015/3/23	0	0	1193500	0	3500
台北市	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HL01512	加工型、轉運型	2008/11/25	2011/11/24 2014/11/24	0	0	636000 690000	0	2120 4128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新北市 (原台北縣)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DIA22915	加工型	2009/1/16	2014/1/16	0	0	361350	0	29700 99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GA02356	加工型	2009/9/2	2014/9/1	0	0	361350	0	29700 99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萬里中幅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GH15963	填埋型	2011/8/8	2014/2/7	911279	530981 401168	0	0	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	DFE21675	加工型	2010/12/14	2013/12/13	0	0	363540 361350	0	29700 99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晉偉公司)	DEK17090	填埋型	2005/11/16	2015/11/11	8548721	8548721 365995 4.5	0	0	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EL22767	加工型	2011/4/1	2014/3/31	0	0	730000	0	60000 200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樹林聯安營建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處理場(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申報營建混合物於2006/5/8	DDI29519	---	2004/5/11	2012/9/22 2012/9/9	0	1000	0 365000	0	0 30000 100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DI20572	轉運型	2004/8/31	2013/8/31	0	0	547500	0	45000 150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CK13097	加工型	2008/10/15	2013/10/15 2013/10/14	0	0	365000	0	30000 100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CF02529	加工型	2009/9/23	2014/9/23 2012/9/22	0	0	0 525600	0	0 43200 144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新店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CJ14832	加工型	2003/10/3	2011/10/15 2014/10/14	0	0	365000	0	29700 99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鶯歌鎮南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DCB07682	加工型	2003/1/30	2011/10/15 2011/10/19	0	0	361350 365000	0	990 30000 100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DBH01410	加工型	2002/7/3	2013/7/3 2013/6/	0	0	364635	0	29970 99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28					
新北市 (原台北縣)	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DJA15790	加工型	2010/1/13	2015/1/12	0		361350	30112.5 29700	990
新北市 (原台北縣)	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IJ05131	填埋型	2009/10/2	2017/10/2 2014/10/11	600100 0	527475 2	750000	0	3336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IA22622	加工型	2009/1/15	2014/1/15 2014/1/14	0	0	182500	0 15000	500
桃園縣	詠源實業有限公司	DHE21054	轉運型	2008/5/15	2013/5/15	0	0	510000	0	1700
桃園縣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	DHK03478	轉運型	2008/10/31	2013/10/31	0	0	480000	0	1600
桃園縣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DHA17765	加工型	2008/1/5	2013/1/4	0	0	455520	0	0
桃園縣	全國砂石廠	DHA21009	加工型	2008/1/5	2013/1/4	0	0	303680 186880	0	0
桃園縣	白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DHA22774	加工型	2008/1/5	2013/1/4	0	0	38544	0	0
桃園縣	徐田砂石行	DHA23932	加工型	2008/1/5	2013/1/4	0	0	230096	0	0
桃園縣	鼎鐘實業行	DHA25007	加工型	2008/1/8	2013/1/7	0	0	397120	0	0
桃園縣	保障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GH23454	轉運型	2007/8/20	2012/8/20	0	0	600000	0	0
桃園縣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HA08483	加工型	2008/1/1	2012/12/31	0	0	176200	0	0
桃園縣	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DEL22124	轉運型	2005/12/21	2013/12/21	0	0	340200	0	1890
桃園縣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DEE03006	加工型	2010/4/29	2015/4/29 2010/4/9	0	0	360000	0	0
桃園縣	財嘉昌有限公司	DLA11372	加工型	2012/1/1	2016/12/31	0		359744	46200	1540
桃園縣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LF15481	加工型	2012/5/21	2017/5/20	0		245747	0	0
新竹市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DEJ27276	轉運型	2005/10/26	2013/10/26	0	0	1000000	0	0
新竹市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推置場(顯耀股份	DFD21753	轉運型	2006/4/3	2016/4/3	0	0	100000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DHB25633	轉運型	2008/2/21	2018/2/21	0	0	837750	0	0
新竹市	長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立登工程有限公司)	DAI21277	轉運型	2000/10/30	2014/4/30	0	0	1000000	0	0
新竹市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DBD09517	轉運型	2002/4/29 2012/4/129	2012/4/29 2017/4/28	0	0	850000		
新竹市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DF23691	轉運型	2004/6/23	2014/6/22	0	0	900000	0	0
新竹縣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DDG01508	加工型	2004/6/29	2024/6/28	0	0	1968960	0	0
新竹縣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DG19426	填埋型、轉運型	2004/7/15	2019/7/14	272000 0	1465000	3476800 388000 0	0	0
新竹縣	超敏益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DAH00064	填埋型、轉運型	2000/3/24	2011/12/9	885062 .4	885062	1250000 885062	0	0
新竹縣	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DAH00059	填埋型、轉運型	2001/4/30	2015/6/16	400000	400000	1500000 400000	0	0
新竹縣	芎林鄉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砂石場)	DAH00022	加工型	2000/10/26	2021/10/26	0	0	1764000	0	0
新竹縣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HD24715	轉運型	2008/4/18	2018/4/17	0	0	1146880	0	0
新竹縣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GB07532	加工型	2007/2/1	2024/1/31	0	0	825000	0	0
新竹縣	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GC05119	轉運型	2006/12/21	2016/12/20	0	0	739200	0	0
新竹縣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DFG10424	加工型	2006/7/6	2021/7/5	0	0	726000	0	0
新竹縣	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	DEL08715	加工型	2005/11/28	2024/11/27	0	0	1600200	0	0
新竹縣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EL19676	填埋型、轉運型	2005/12/13	2015/12/12	39240	39240	792000	0	0
新竹縣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II14430	加工型	2009/3/30	2020/3/30	0		781200	0	2700
宜蘭縣	玄龍環保科技	DKK24899	加工型	2013/5/1	2018/4/30	0		200000	4566	183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有限公司									
宜蘭縣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DEI28260	填埋型、 轉運型	2005/9/28	2012/9/25 2015/9/25	47749	47749 30272	576000	48000	0
宜蘭縣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DBF10241	加工型	2009/5/6	2014/5/5	0		170400	0	0
宜蘭縣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C19281	加工型、 轉運型	2012/6/1	2017/5/31	38300	38300 26689	700800 288000	0	1920
宜蘭縣	東城土資場	DCD08500	填埋型、 轉運型	2003/4/7	2013/4/6	70000	70000 22596	679000	0	192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DBI10498	填埋型、 轉運型	2002/10/1	2022/10/1	45437	45437 6499	120000		
宜蘭縣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DDI21359	加工型、 轉運型	2011/11/10	2014/11/9	0	48274 21424	691200	0	1920
苗栗縣	立順興砂石場	DDI21395			2012/9/16	0	0	300000	0	0
苗栗縣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DE10722	加工型	2001/11/1	2021/11/1	0	0	540000		
苗栗縣	佳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AK08864	填埋型、 加工型	2001/10/3	2012/10/3	61890	61890	480000	0	0
苗栗縣	正和砂石場	DAH00101	加工型	2001/3/21	2012/6/16	0	0	400000	0	0
苗栗縣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DEC09451	加工型	2010/3/7	2013/3/6	0	0	672000	0	0
苗栗縣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FC27397	加工型	2006/3/6	2011/3/6	0	0	300000		
苗栗縣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	DFE15836	加工型、 轉運型	2011/5/9	2014/5/8	0	6503	600000	50000	2000
苗栗縣	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	DGC07023	填埋型	2012/3/8	2015/3/7 2012/3/6	123550 2 6414 62	1235502	0	0	0
苗栗縣	恒笙土資場(恒笙企業社)	DHA07907	填埋型、 加工型	2007/12/1	2012/11/30	36367	36367	300000	0	0
苗栗縣	富佑土資場	DIF15487	加工型	2009/4/25	2014/4/24	73040		600000	50000	2000
台中市 (原台中市)	寶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JH13497	加工型、 轉運型	2010/8/11	2015/8/9	0		360000	30000	1000
台中市 (原台中市)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	DAH00072	轉運型	1999/1/28	2009/11/27	0	0	700000	58000	300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理場									
台中市 (原台中市)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DBH07203	轉運型	2002/8/7	2015/3/31	0	0	360000	30000	1000
台中市 (原台中市)	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DF07225	轉運型	2004/4/7	2014/4/7	0	0	360000	30000	1000
台中市 (原台中市)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DCK08424	加工型、 轉運型	2003/11/5	2013/11/4	0	0	360000	30000	1000
台中市 (原台中縣)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DGA10962	加工型	2007/1/4	2016/1/1	0	0	323000	26916	948.8
台中市 (原台中縣)	財石砂石有限公司	DHK25688	加工型	2008/9/23	2016/4/24	0	0	336200	28016	988.8
台中市 (原台中縣)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資場	DFE01748	加工型	2006/4/24	2018/5/1	0	0	260000	21666	740.8
台中市 (原台中縣)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FE26444	加工型、 轉運型	2006/5/25	2016/5/31	0	0	352800	29400	980
台中市 (原台中縣)	立勝環工有限公司	DFI11125	加工型、 轉運型	2006/9/4	2015/11/30	0	0	352800	0	0
台中市 (原台中縣)	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EB22703	轉運型	2005/2/2	2016/2/1	5736	0	352800	29400	980
台中市 (原台中縣)	台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IE13961	加工型、 轉運型	2009/10/8	2015/10/8	0		720000	60000	2000
彰化縣	台璋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IE26801	加工型	2009/5/18	2014/5/17	0		315000	26250	2000
彰化縣	陞曜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DKB09392	加工型、 轉運型	2011/1/19	2016/1/19	0		633600	52800	0
彰化縣	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DJE20239	加工型	2010/3/17	2015/3/16	0		403200	33600	1600
彰化縣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DFI13989	加工型	2006/9/11 2016/9/19	2011/9/10	0	0	397800	33150	0
雲林縣	合利發土資料	DJG28646	填埋型、	2009/10/	2014/10/11	0		0	0	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技有限公司土 石方資源堆置 場		加工型	12		2300 0				1200
雲林縣	世全建業有限 公司土石方資 源堆置轉運處 理場	DI128198	加工型、 轉運型	2009/6/1 9	2014/6/18	0 9300 0		1116000	93000	3100 960
南投縣	勝輝土資工程 有限公司	DLA05116	填埋型、 加工型、 轉運型	2012/1/2	2017/1/1	3591	3591	172800	14400	576
南投縣	南投縣集鎮 公有棄土場	DAH00021	填埋型	2001/4/3 0	2021/12/1	599562	599562 341204	0	0	0
嘉義縣	水上鄉輔潔土 資場	DAH00084	加工型、 轉運型	2000/3/2 3	2010/3/22	0	57900	360000	0	1000
嘉義縣	茂發企業社營 建剩餘土石方 推置場	DFI26679	加工型、 轉運型	2006/9/1	2011/9/1 2014/8/ 31	0 1099 99.7 2	110000 18100	730000	0 60833	2000 2027
嘉義縣	坤暉有限公司	DJL31029	填埋型、 加工型、 轉運型	2010/9/1	2015/8/31	0 2231 8	22318	356400	29700	990
台南市 (原台 南市)	科工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理場	DFH08697	加工型、 轉運型	2006/8/2	2011/8/2 2016/8/ 1	35000 4025 0	35000 15193. 5	1120000	0	4400
台南市 (原台 南市)	台南市淵南段 公有土石方收 容場所	DEK10589	填埋型	2005/11/ 10	2009/8/2	180000	180000	0	0	0
台南市 (原台 南縣)	台南縣大內鄉 大內段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台 山企業行)	DEJ04829	填埋型、 加工型、 轉運型	2012/7/3 1	2014/7/31 2010/8	55833 7955 3	79553 47239. 515	288000 777600	24000	1000
台南市 (原台 南縣)	宏輝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柳營鄉 五軍營段 130-1 、453、454-1 等 三筆地號營建 剩餘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DFI29987	填埋型、 加工型、 轉運型	2006/9/2 0	2016/9/21	28857 5262 7	28857 39353. 81	0 576000	32397.6	1349.9
台南市 (原台 南縣)	官輝工程有限 公司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	DHC11984	填埋型、 加工型、 轉運型	2008/3/7	2017/3/7	60168 1123 52	60168 24607. 12	576000	48000	2000
台南市 (原台 南市)	峻聯交通有限 公司土石方資	DGD18753	填埋型、 轉運型	2007/4/1 6	2012/4/16	7918 3299	7918 7000.6	435456	36288	1512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埋量	B1-B7 年核准量	B1-B7 月核准量	B1-B7 日核准量
南縣)	源堆置場					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台南縣麻豆鎮久生環保企業社	DBK26705	轉運型	2002/9/30	2012/9/30 2011/12	25438 48216	25438 0	1040000	0	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左鎮鄉菜寮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D09616	填埋型、 轉運型	2004/4/7 2004/1	2015/4/7 2015/9	675802	675802 93735.39	500000	0	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港口段118號-- 暫停營運於 2005/5/29	DCI24402	---	2003/9/18	2013/4/1	63920	63920	0	0	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港口段98號-- 暫停營運於 2006/5/29	DCI24864	---	2003/9/18	2012/9/18	41957	41957	0	0	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JL20699	加工型、 轉運型	2010/12/14 2004/1	2015/12/14 2015/9	11100 24248	13677	219000	18000	60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二期	DKI26272	填埋型	2011/9/30	2016/9/30	204818		450000	37500	150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IJ27037	加工型、 轉運型	2009/10/26	2014/10/26	3708	0	219000 216000	18000	600
高雄市 (原高雄市)	小港區大林浦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	DAH00008	填埋型	2000/7/5	2012/12/31	13000000	13000000	0	0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路竹鄉順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A03264	填埋型、 轉運型	2007/12/24	2012/12/24	270890 300325 25	270889	0	60000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梓官鄉螢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AJ08182	轉運型	2010/9/14	2015/9/14	0	1208533	1314000	0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田寮鄉宜鼎棄土場	DAH00009	填埋型	1996/5/22	2013/4/27	1700000	1700000 502243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湖內鄉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AK28333	填埋型、 加工型	2001/11/20	2012/11/20	27168.9	27169	937125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大寮鄉今禧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CE08758	加工型	2009/7/15	2014/7/14	0	0	2240000	0	0
高雄市	燕巢區京福土	DDE24213	轉運型	2004/8/2	2014/5/17	0	0	868000	0	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原高雄縣)	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359436			
高雄市 (原高雄縣)	新世紀環保服務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DGA12579	加工型	2007/1/12	2015/12/21	0	1067009	1270080	0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佳定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FK03939	加工型	2006/11/3	2011/11/3	0	413943	60000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FE05537	轉運型	2006/4/28	2016/4/27	0	744877	1206000	0	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岡山鎮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聯股份有限公司)	DFD20942	填埋型、 加工型	2006/4/14	2011/4/13	206397	206397 587720	777600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ID23920	轉運型	2009/4/8	2013/12/31	0	1506333	1651104	137592	0
澎湖縣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DLE17966	填埋型	2012/1/1	2021/12/31	0		0	0	0
澎湖縣	鎖港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DLF07765	填埋型	2012/3/28	2021/12/31	0		0	0	0
澎湖縣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DLA30152	填埋型	2011/12/8	2021/12/31	0		0	0	0
澎湖縣	隘門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DKK30934	填埋型	2011/9/30	2014/12/31	10000	10000	0	0	0
澎湖縣	望安土資場	DEF08986	填埋型	2004/6/9	2016/6/1	80000	80000 60000	60000	0	0
澎湖縣	湖西鄉沙港村土資場	DAH00012	填埋型	1991/1/1	2016/1/1	10000	10000	5000	0	0
澎湖縣	澎湖縣七美土資場	DBI04319	填埋型	2002/9/4	2022/9/1	80000	80000 60000	60000		
屏東縣	協震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BF11693	加工型	2002/6/6	2022/6/1	0	0	14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堤防新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AK16756	填埋型	2001/11/5	2021/11/5	248748	248748	0		
屏東縣	嘉益土資場有	DGJ04009	轉運型	2007/10/	2012/10/1	0	0	360000	30000	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限公司			3				285000		
屏東縣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HI30606	轉運型	2008/9/30	2013/9/25	0	0	270000	22500	750
屏東縣	錯霖營建混合物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	DJF25933	加工型、轉運型	2010/6/14	2015/6/14	0		371570	30964.17	0
屏東縣	萬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II30856	轉運型	2009/9/30	2014/9/30	0		288000	24000	800
花蓮縣	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DIK25393	加工型	2009/11/26	2011/11/25	0		324000	27000	900
花蓮縣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	DIK30793	加工型、轉運型	2009/12/1	2012/11/30	0		356400	29700	990
花蓮縣	福田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DJC03349	加工型	2010/3/4	2013/3/3	0		359640 359280	29970	999
花蓮縣	福大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	DJC11992	加工型、轉運型	2010/2/23	2013/2/22	0		198000	16500	550
花蓮縣	花蓮縣國福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GK01015	填埋型	2007/10/26	2012/8/19	264000	264000 115378	0	0	0
花蓮縣	南濱砂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DGE11521	加工型	2009/7/1	2012/6/30	0	0	180000 35640	15000	500
花蓮縣	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DEC02757	加工型	2011/1/20	2014/1/19	0	0	356400 324000	29700	990
花蓮縣	友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FA23392	加工型	2010/3/1	2013/2/28	0	0	342000	28500	950
花蓮縣	棄碴場 C1(經濟部核准)	DCA13043	---	2002/12/24	2011/12/6	98000		0	0	0
花蓮縣	南通土資場	DDC25961	填埋型	2009/6/1	2012/5/31	262744 7496 98	580000 135225	0	0	0
花蓮縣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	DEA26732	加工型	2009/4/1	2011/3/31	0	0	356400	29700	990
花蓮縣	玫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I26129	加工型	2009/10/1	2012/9/30	0	0	324000	27000	900

縣市	場所名稱	流向編號	場所功能(可複選)	核准營運啟用日期	核准營運封場日期	B1-B7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年核准 量	B1-B7 月核准 量	B1-B7 日核准 量
花蓮縣	台泥和平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DCJ14072	加工型	2009/11/9	2012/11/8	0	0	359280	29940	998
花蓮縣	台泥花蓮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DDA14890	加工型	2009/10/9	2012/10/8	0	0	60480 151200	5040	420
台東縣	澄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DB25980	轉運型	2004/4/16	2024/4/19	0	0	194400	0	0
台東縣	賀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DC03587	加工型	2004/3/3	2024/3/3	0	0	480000	0	0
台東縣	?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東豐年場)	DDK23774	加工型	2004/11/23	2024/11/23	0	0	192000		
台東縣	關山鎮營建廢棄土場	DAH00061	填埋型	2001/5/1	2013/5/1	250000	250000 89250000	0		
台東縣	正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J21570	加工型	2005/10/17	2025/10/17	0	0	448000		
台東縣	上勇開發有限公司	DFE10611	轉運型	2006/3/20	2026/3/1	0	0	480000		
台東縣	東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DHE08888	加工型	2008/4/3	2018/6/30 2018/7/15	0	0	529920	0	0
金門縣	金門縣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	DGA30609	填埋型、 轉運型	2007/1/1	2012/1/1 2011/11/1	120000	95000 0120000	0	0	0
金門縣	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IE15383	加工型、 轉運型	2010/11/23	2016/11/22	0	0	150000	0	0
連江縣 馬祖	連江縣南竿鄉營建土資場	DFD03920	填埋型	2006/4/3	2020/12/31	200000	200000 166628	200000	0	0

註：資訊中心網站收容場所一覽表內容由各縣市收容場所管理單位查核確定及資料更新維護，資訊中心只能依據各縣市提供之收容場所啟用營運函文或收容場所啟用定稿本內容聯繫查核人更正，資訊中心無權更動已查核資料內容，此為造成上述部分收容場所內容未更新之原因。

表 10.1.1.6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資料異常場次(101 年 9 月)

縣市	土資場總場次	土資場部分欄位不符場次
台北市	10	5
新北市	16	16
桃園縣	13	2
新竹市	6	1
新竹縣	12	3
宜蘭縣	7	5
苗栗縣	10	1
台中市(原台中市)	5	0
台中市(原台中縣)	7	0
彰化縣	4	1
雲林縣	2	2
南投縣	2	2
嘉義縣	3	2
台南市(原台南市)	2	1
台南市(原台南縣)	11	8
高雄市(原高雄市)	1	0
高雄市(原高雄縣)	11	9
澎湖縣	7	3
屏東縣	6	1
花蓮縣	14	6
台東縣	7	2
金門縣	2	1
連江縣馬祖	1	1
總場數	159	72

註：資訊中心網站收容場所一覽表內容由各縣市收容場所管理單位查核確定及資料更新維護，資訊中心只能依據各縣市提供之收容場所啟用營運函文或收容場所啟用定稿本內容聯繫查核人更正，資訊中心無權更動已查核資料內容，此為造成上述部分收容場所內容未更新之原因。

10.1.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表 10.1.2.1 為 100 年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828 萬方(佔可處理量 4,751 萬方約 38.5%)，中部地區申報 385 萬方(佔可處理量 1,223 萬方約 31.5%)，南部地區申報 386 萬方(佔可處理量 2,404 萬方約 16.1%)，東部地區申報 89 萬方(佔可處理量 526 萬方約 16.9%)，外島地區申報 4.9 萬方(佔可處理量 38 萬方約 12.8%)，100 年全國申報到收容場所土方量 2,693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8942 萬方約 30.1%。

表 10.1.2.2 為 100 年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除了北部地區泥漿處理要求土資場須設置脫水設備，其餘地區土資場處理 B6、B7 多以曝曬方式處理，因後者之主管機關並無單獨 B6、B7 核准可處理量，本計畫為求精確僅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可處理量。北部地區具脫水設備之處理量約 263 萬方，B6、B7 申報進場 120 萬方(佔可處理量約 45.8%)，中部地區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6 萬方，南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8.3 萬方，東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0.2 萬方，全國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30 萬方，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約佔全國的 92%)。

表 10.1.2.3 為 101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62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618 萬方約 35%)，中部地區申報 329.9 萬方(佔可處理量 1,283 萬方約 25.7%)，南部地區申報 297 萬方(佔可處理量 2,235.5 萬方約 13.3%)，東部地區申報 54.1 萬方(佔可處理量 575.6 萬方約 9.4%)，外島地區申報 0.9 萬方(佔可處理量 38.3 萬方約 2.3%)，101 年 1-11 月全國申報到收容場所土方量 2303.3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8,750 萬方約 26.3%。

表 10.1.2.4 為 101 年 1-11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除了北部地區泥漿處理要求土資場須設置脫水設備，其餘地區土資場處理 B6B7 多以曝曬方式處理，因後者之主管機關並無單獨 B6B7 核准可處理量，本計畫為求精確僅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可處理量。北部地區具脫水設備之處理量約 262.5 萬方，B6B7 申報進場 128.1 萬方(佔可處理量約 48.8%)，中部地區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0.017 萬方，南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18.9 萬方，東部地區申報進場量約 0.1 萬方，全國 B6B7 申報進場量約 147.1 萬方，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約佔全國的 87%)。

表 10.1.2.5 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說明。

表 10.1.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0 年，立方公尺)

地區	B1~B7 可處理量	B1~B7 申報進場量	進場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47,507,466	18,275,933	38.5
中部地區	12,227,811	3,846,735	31.5
南部地區	24,036,172	3,864,438	16.1
東部地區	5,263,659	891,567	16.9
外島地區	382,687	49,061	12.8
合計	89,417,795	26,927,733	30.1

表 10.1.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0 年，立方公尺)

地區	B6~B7 可處理量	B6~B7 申報進場量	進場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2,625,664	1,201,732	45.8
中部地區	---	15,505	---
南部地區	---	83,407	---
東部地區	---	2,106	---
外島地區	---	0	---
合計	2,625,664	1,302,750	---

註：B6B7 可處理量只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處理量，以曝曬方式處理者不在統計內。

表 10.1.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101.1~11，立方公尺)

區域	B1~B7 可處理量	B1~B7 進場量	進場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46,180,319	16,212,725	35.1%
中部地區	12,829,452	3,299,178	25.7%
南部地區	22,355,686	2,971,505	13.3%
東部地區	5,756,536	541,059	9.4%
外島地區	382,687	8,953	2.3%
合計	87,504,680	23,033,421	26.3%

表 10.1.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101.1~11，立方公尺)

區域	B6~B7 可處理量	B6~B7 進場量	進場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2,625,664	1,281,300	48.8%
中部地區	-	170	-
南部地區	-	188,630	-
東部地區	-	1,400	-
外島地區	-	0	-
合計	2,625,664	1,471,500	56.0%

註：B6B7 可處理量只統計土資場脫水設備之處理量，以曝曬方式處理者不在統計內。

表 10.1.2.5 土質代碼說明

土質代碼	說明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10.2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為瞭解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及其趨勢，將 91 年(土方二階段申報開始實施)至 101 年 6 月，分別統計公共工程產出量與建築工程產出量及其趨勢，並分別繪製產出量趨勢圖。

由產出量趨勢(表 10.2.1 及圖 10.2.1)可知 94 年以前公共工程產出量遠大於建築工程產出量，94 年後公共工程產出量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大約由每年 2 千餘萬方逐漸降至 98 年的 1,504 萬方後，下降幅度才漸趨穩定；建築工程由每年 1,000 萬方逐年成長，至 94 年建築工程年產量相當於公共工程的 2000 萬方，98 年突然降至 1,206 萬方，價幅約達 45%，99 年稍有回升趨勢，至 100 年建築工程產出土方量約為 2,338 萬方左右。

全國剩餘土石方自 91 年年產出量 3,000 萬方緩慢成長至 94 年高峰約 4,200 萬方後，至 98 年全國土方量產出因建築工程土方量的減少而減至 2,700 萬方，約少了 1,000 萬方，99~100 年度，總產出量僅微幅變動，須注意的是建築工程產出量遠大於公共工程產出量，建築工程產出約 2,338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之 66%)，公共工程產出量 1,206.7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4%)，可見建築案件之成長及公共工程案件之減少趨勢。

由各區域來分析歷年變化趨勢(表 10.2.2 及圖 10.2.2)，北部地區產出量逐年成長，達到每年約 2300~2500 萬方，到 98 年度再降至 1800 萬方左右，北部地區 98 年度約下降 500 萬方。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產量接近 700~800 萬方，98 年度中部地區降了約 250 萬方，南部地區產量約下降 170 萬方。東部地區與離島地區產量少，東部地區產出只有數十萬方，離島地區產出只有數萬方。100 年度(至 11 月底)各地區產出量之趨勢與 99 年度相當，各地區數量及分布與 99 年度比較亦無顯著變化。

表 10.2.1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產出量	建築產出量	總產出量
91年	2,373.3	707.6	3,080.8
92年	2,475.7	1,203.9	3,679.7
93年	2,378.1	1,703.2	4,081.3
94年	2,178.5	2,034.1	4,212.6
95年	1,861.7	2,180.0	4,041.7
96年	1,821.5	2,046.7	3,868.2
97年	1,472.8	2,198.8	3,671.6
98年	1,504.3	1,206.0	2,710.3
99年	1,464.0	1,783.1	3,247.2
100年	1,206.7	2,338.0	3,544.7
101年 (1~11月)	861.1	1540.4	2,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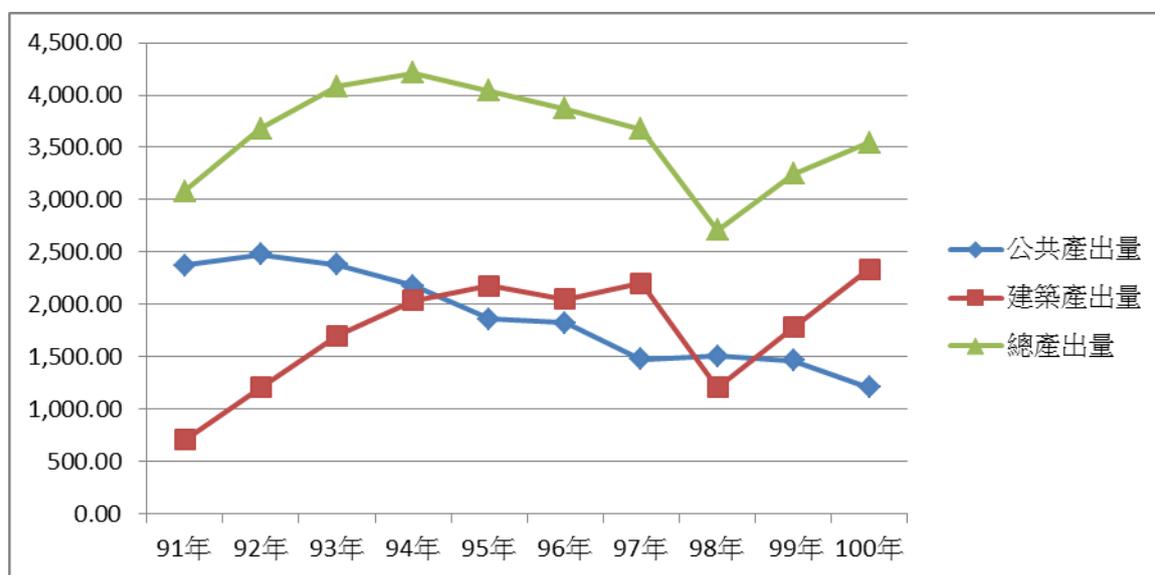


圖 10.2.1 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表 10.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年度產出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島地區
91年	1,404.1	1,053.7	547.9	75.2	0.0
92年	1,960.3	810.3	837.2	71.8	0.0
93年	2,324.2	677.9	982.8	96.3	0.0
94年	2,487.3	701.3	947.0	77.0	0.0
95年	2,591.8	738.5	640.3	71.1	0.0
96年	2,349.2	770.1	706.3	41.1	1.3
97年	2,329.3	642.6	631.7	64.6	3.5
98年	1,808.7	388.1	461.1	41.5	10.8
99年	2,293.6	440.4	443.6	62.2	7.6
100年	2,305.5	534.2	581.1	107.0	15.5
101年 1~11月	1526.7	402.3	404.1	53.8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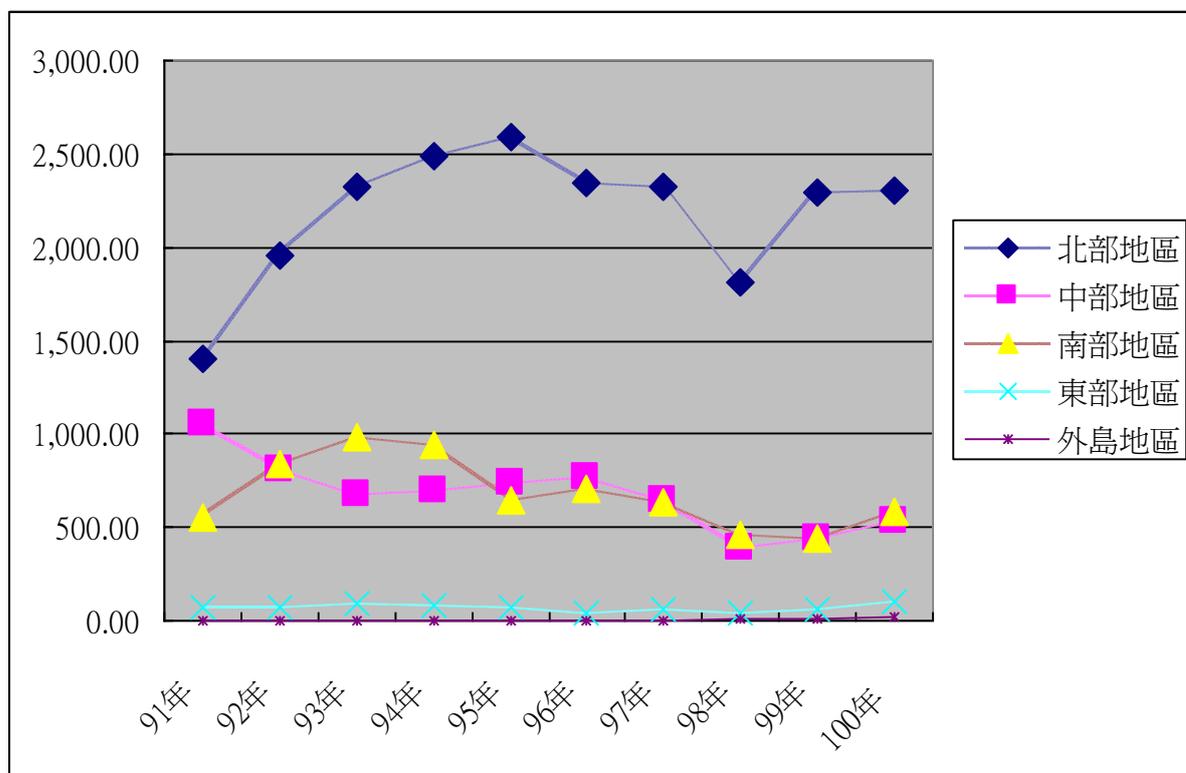


圖 10.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萬立方公尺)

10.3 產出土質分析

表 10.3.1 為 100 年度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全國 100 年度產出量約為 3,543 萬方，其中 B1 佔 8.5%，B2-1 佔 17.8%，B2-2 佔 11.8%，B2-3 佔 34.8%，B3 佔 11.8%，B4 佔 6.2%，B5 佔 4.2%，B6 佔 2.3%，B7 佔 2.6%。各地區各類土質產出數量如圖 10.3.1 所示，要瞭解各地區產出土質特色可由圖 10.3.2 明顯看出，北部地區 B2-1、B2-2、B2-3 及 B3 為主要土質(約佔北部地區總產出量 77%)，中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B2-3(約佔中部地區 87%)，南部地區主要為 B2-1、B2-2 及 B2-3(約佔南部地區 72%)，東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約佔東部地區 80%)。

表 10.3.2 為 101 年度 1~11 月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在各類土質產生量、產出比例及分布狀態皆相當類似，顯示 100 與 101 年度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產出態勢相當穩定且一致，並無顯著異常。

表 10.3.1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00 年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北部地區	1,293,013	3,665,375	2,808,822	7,969,396	3,237,766	1,648,278	969,611	552,997	910,295
中部地區	1,441,261	1,922,770	667,144	615,485	276,247	226,490	177,202	12,901	2,604
南部地區	133,490	247,420	441,599	3,500,126	677,312	295,070	284,364	231,188	0
東部地區	98,047	483,040	271,912	168,594	0	0	45,354	2,956	0
外島地區	55,186	227	5,243	63,490	1,159	4,677	23,636	1,600	0
合計(m ³)	3,020,998	6,318,833	4,194,720	12,317,091	4,192,484	2,174,515	1,500,168	801,642	912,899
比例(%)	8.53	17.83	11.84	34.76	11.8	6.14	4.23	2.26	2.58

表 10.3.2 101 年 1~11 月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01 年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
北部地區	986,833	3,975,246	1,652,596	6,096,050	2,329,725	1,250,381	728,660	337,485	954,179	18,311,156
中部地區	1,035,503	1,364,977	477,964	588,972	383,612	60,021	111,288	1,225	0	4,023,562
南部地區	60,406	396,029	323,069	2,570,705	66,735	109,270	334,835	188,703	0	4,049,752
東部地區	26,568	137,861	275,425	65,399	1,245	35	30,316	1,480	0	538,329
外島地區	15,084	877	7,795	24,180	0	70,374	19,041	7,560	0	144,912
總計	2,124,394	5,874,990	2,736,849	9,345,306	2,781,317	1,490,081	1,224,140	536,453	954,179	27,067,711
總計%	7.8%	21.7%	10.1%	34.5%	10.3%	5.5%	4.5%	2.0%	3.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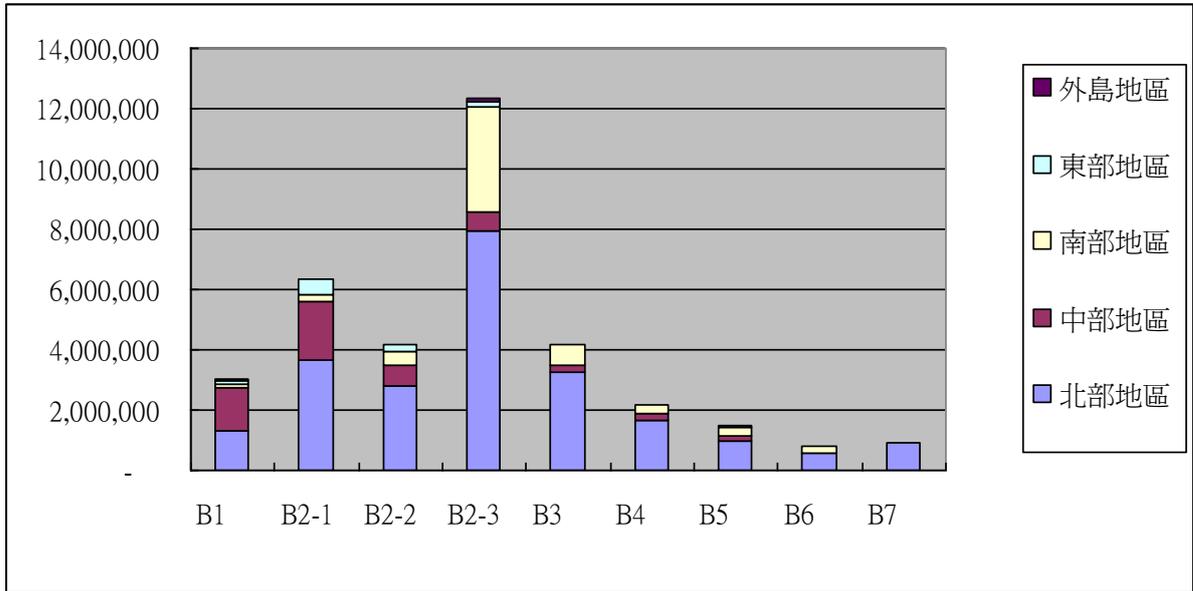


圖 10.3.1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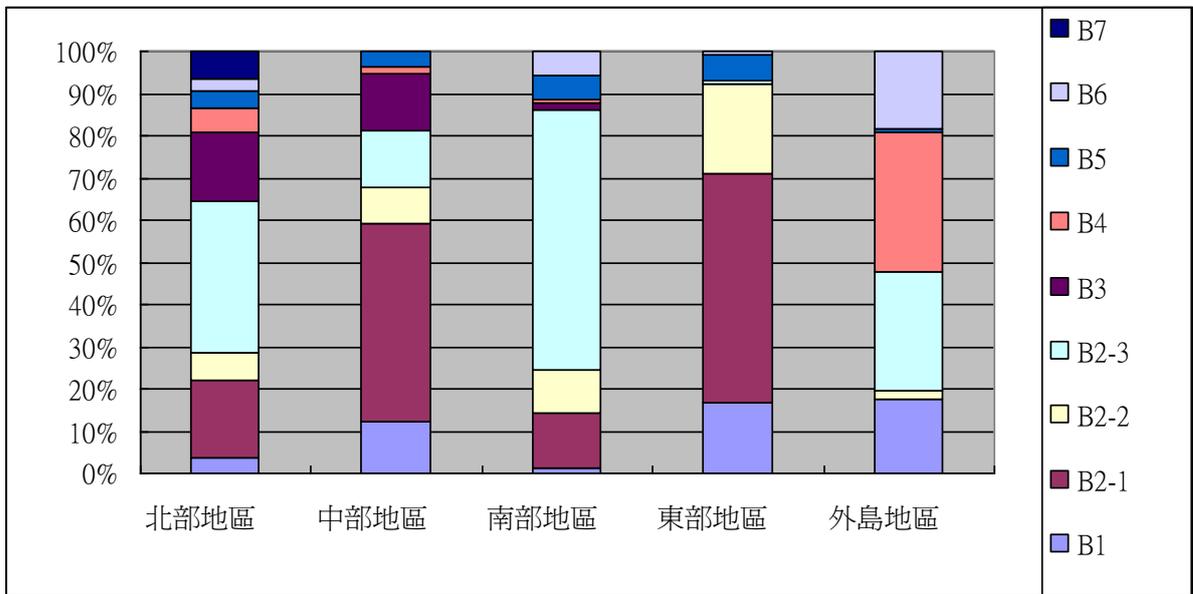


圖 10.3.2 100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百分比(%)

10.4 總量預警方式及後續處理

有關總量預警方式及後續處理議題，經過期中報告主席裁示，及計畫第3次與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分別敘述如下：

依據期中報告主席裁示：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預警如有明顯超出核准年限及核准總量，請資訊服務中心將異常情形通知本署，再由本署行文相關縣市予以處理。

經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有關總量預警後續處理議題，可結合土資場抽查及本部督導計畫，並請分析總量超過還在申報之場所，及進場土質與出場類別是否有不合理之處，如有異常違規情況，並即回報本署，循行政程序適當處理。

經資訊中心研議後於第4次工作會議提出作業方式建議：有關土資場預警將配合本次期中會議主席裁示，以網站土資場一覽表為準，每月統計一次，如發現土資場(1)營運終止日期之後仍再收土(2)填埋量不足仍再收土(3)年累計收土量(每年1月1日起算)超過核准年處理量，以上3項統計如有超收情形，資訊中心將以email通知縣市政府請其注意，同時並通知營建署。

經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有關收容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網站查核資料與督導報告內容不一致者，請資訊中心提供異常資料，由本署發函各機關提供正確資料及收容場所啟用函，並請各機關爾後啟用收容場所時應提供定稿本及啟用函給資訊中心以便核對網站資料。

資訊中心比較收容處理場所於網站申報查核結果(101年9月)與本年度督導報告各縣市提供土資場內容，分析收容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網站查核資料與督導報告內容不一致者，結果如表10.1.1.5，資料異常情形有8個項目，全部161個場所異常數目最少有1場(場所功能)最多有37場(剩餘填埋量)，資訊中心已將比較結果提供營建署，將由營建署行文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由場所查核人限期上網修正資料，未來資訊中心再依據修正資料發布總量管制與營運期限預警，情結嚴重者並通知營建署進行瞭解。

10.5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 度有無需預為因應之策略建議

10.5.1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參訪行程

本資訊中心於 101.9.12 參訪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作業，經目前承包商執行單位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張廖年鴻經理說明及接待，取得許多寶貴資料，瞭解目前進土情形、管理制度、土方交換撮合及現場作業說明；得知第一期造地工程由 100 年至 105.7 共須填埋完成 A 區至 M 區共 13 個區域 48.8 公頃 930 萬方，目前已填築完成 A 及 B 區 2 個區域。

相關的填築區分布、現場進場作業、遠端監控系統、及運送證明文件等管制制度請參考照片 10.5.1~10.5.7 所示。

10.5.2 大台北地區土石方產出及需求量調查

北部區域 101 年 1~11 月產出總量為 1839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佔 518.7 萬方，建築工程產出佔 1320.3 萬方，建築工程大約是公共工程產出量的 2.5 倍；公共工程需土量為 173.6 萬方，建築工程需土量為 1.9 萬方；北部地區產出量約為全國產出量的 67.7%，需土量約為全國需土量的 64.1%；北部地區公共工程產出量約為全國產出量的 19.1%，建築工程產出量約為全國產出量的 48.6%，全國七成的土石方集中在北部地區，解決了北部地區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幾乎就解決全國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

10.5.3 臺北商港土方交換資料分析及市場衝擊分析

表 10.5.1.2 為 101 年度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土方來源縣市及百分比，由表中可知臺北商港土方來源皆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來自台北市佔 40.1%(台北市佔北部地區總土方量的 2.2%，佔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方量的 7.9%)，其次為桃園縣公共工程佔 35.7%(桃園縣佔北部地區總土方量的 2.0%，佔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方量的 7.0%)，新北市公共工程佔 24.2%(新北市佔北部地區總土方量的 1.3%，佔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方量的 4.7%)。

表 10.5.1.3 為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土方來源單位及百分比，其中中央部會公共工程佔 13.3%(其中經濟部佔 11.1%，交通部佔 1.1%，教育部佔 1.1%)，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佔 86.7%(台北市政府佔 78.9%，新北市政府佔 7.7%)，以

單一工程所佔數量最多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佔 320 萬立方公尺最多，佔臺北港倉儲區申報量的 61.1%，亦佔北部地區產出土方量的 17.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填土對北部區域土方業者生態的衝擊主要為公共工程處理業者(表 10.5.1.4)，由表中可以瞭解北部地區各縣市土資場 100 年度收受公共工程土方量與 101 年度之比較，由於臺北港 101 年度開始收土，因此本表可看出臺北港收土前與收土後市場變化，由表中可瞭解北部地區公共工程處理地點及百分比受到衝擊較大的為新竹縣土資場業者，其市場佔有率由 40.2%降為 29.9%，降低約 10.3%，其餘縣市土資場業者市場佔有率不太受影響，甚至有增加者(新竹市增加 7%，新北市增加 3%)，因為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為長期性工程(至少 10 年)，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可以減少土資場申設容量，以免受到臺北港收土效應衝擊太大。

有關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屬於交通部的需土工程，於表 10.5.1.3 收受交通部產出土方只佔全部收土量的 9.8%，本計畫為瞭解交通部於臺北港填海造地時(101 年開始收土)，交通部產出土方的流向與比例，特統計於表 10.5.1.5，本表為交通部 101 年在北部地區各縣市產出量與其流向，包括送至土資場(67.7%)與土方交換量(送至需土工程 32.3%)；交通部產出送土資場最多的為台北市(佔 21.5%)，其次為新北市(19.6%)、宜蘭縣(13.5%)；交通部土方交換率最高為桃園縣(14.3%)及新北市(10.2%)。綜言之，交通部 101 年度在北部地區產出餘土 490 萬方，雖然土方交換率達 32.3%(高於全國 101 年土方交換率 11%)，然而在本單位具有大型需土工程(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在附近，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的交通部工程仍有 41%(約 200 萬方)剩餘土石方送到土資場處理，建議交通部對於自己部會產出在附近的土石方應優先供應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表 10.5.1.1 北部地區 101 年度產出及需求土石方量(立方公尺)

101 年 1~11 月 供需土別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總計	
	產出量	需土量	產出量	需土量	產出量	需土量
台北市	1,675,672	50,322	3,080,933	-	4,756,605	50,322
新北市	1,635,005	1,247,968	5,087,220	18,548	6,722,225	1,266,516
基隆市	336,618	-	166,210	-	502,828	-
桃園縣	928,958	83,868	2,936,729	-	3,865,687	83,868
新竹市	138,227	-	793,389	-	931,616	-
新竹縣	130,902	10,291	1,009,326	-	1,140,228	10,291
宜蘭縣	341,119	343,222	129,510	350	470,629	343,572
北部區域	5,186,501	1,735,671	13,203,317	18,898	18,389,818	1,754,569
北部區域%	19.1%	63.4%	48.6%	0.7%	67.7%	64.1%
全國總出土量	27,159,559					
全國總需土量	2,737,711					

表 10.5.1.2 臺北商港土方來源縣市百分比

土方來源縣市	土方量	佔合計%	佔北部地區%	佔北部地區 公共工程%
台北市	407,242	40.1%	2.2%	7.9%
新北市	246,256	24.2%	1.3%	4.7%
桃園縣	363,325	35.7%	2.0%	7.0%
合計	1,016,823	100.0%	5.5%	19.6%
北部地區土方量	18,399,818		100.0%	354.8%
北部地區公共工程量	5,186,501			100.0%

表 10.5.1.3 臺北商港土方來源單位及百分比

機關	中央部會工程				地方縣市政府工程		總計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48,63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21,2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38,174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捷運工程處		77,97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864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36,710			
公有建築物						37,007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 事業管理處						40,684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872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區工程處					11,988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北區工程處					37,425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東區工程處					147,27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2,188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80,046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					5,685		
合計	48,635	99,271	9,864	274,884	506,474	77,691	1,016,819
佔總計%	4.8%	9.8%	1.0%	27.0%	49.8%	7.6%	100.0%
中央與地方%	42.6%				57.4%		100.0%

表 10.5.1.4 北部地區公共工程運至土資場處理量(台北港收土前與收土後比較)

收土縣市	101 年土量	101 年%	100 年%	100 年土量	100 年減 101 年
台北市	454,862	13.5%	15.4%	764,405	309,543
宜蘭縣	427,780	12.7%	12.6%	622,204	194,424
桃園縣	218,692	6.5%	4.4%	219,872	1,180
基隆市	-	0.0%	0.0%	-	-
新北市	642,243	19.1%	16.0%	794,851	152,608
新竹市	619,147	18.4%	11.4%	562,709	-56,438
新竹縣	1,008,055	29.9%	40.2%	1,988,735	980,680
合計	3,370,779	100.0%	100.0%	4,952,776	1,581,997

註：台北港填海造地工程(在新北市)101 年共收土 1,016,819 立方公尺

表 10.5.1.5 交通部 101 年在北部地區產出量與送至土資場及土方交換量

產出地點	送土資場數量	佔總量%	土方交換量	佔總量%	合計	佔總量%
台北市	1,052,608	21.5%	115,650	2.4%	1,168,258	23.8%
宜蘭縣	659,533	13.5%	21,896	0.4%	681,429	13.9%
桃園縣	192,771	3.9%	702,573	14.3%	895,344	18.3%
基隆市	287,843	5.9%	241,607	4.9%	529,450	10.8%
新北市	958,985	19.6%	500,385	10.2%	1,459,370	29.8%
新竹市	63,155	1.3%	-	0.0%	63,155	1.3%
新竹縣	103,894	2.1%	-	0.0%	103,894	2.1%
小計	3,318,789	67.7%	1,582,111	32.3%	4,900,900	100.0%

註：1.本表並未統計土資場或需土工程所在縣市

2.”佔總量%”為佔交通部總產量 490 萬方之比例



照片 10.5.1 第一期填築區到 105 年，共填築 48.8 公頃 930 萬方



照片 10.5.2 車輛進出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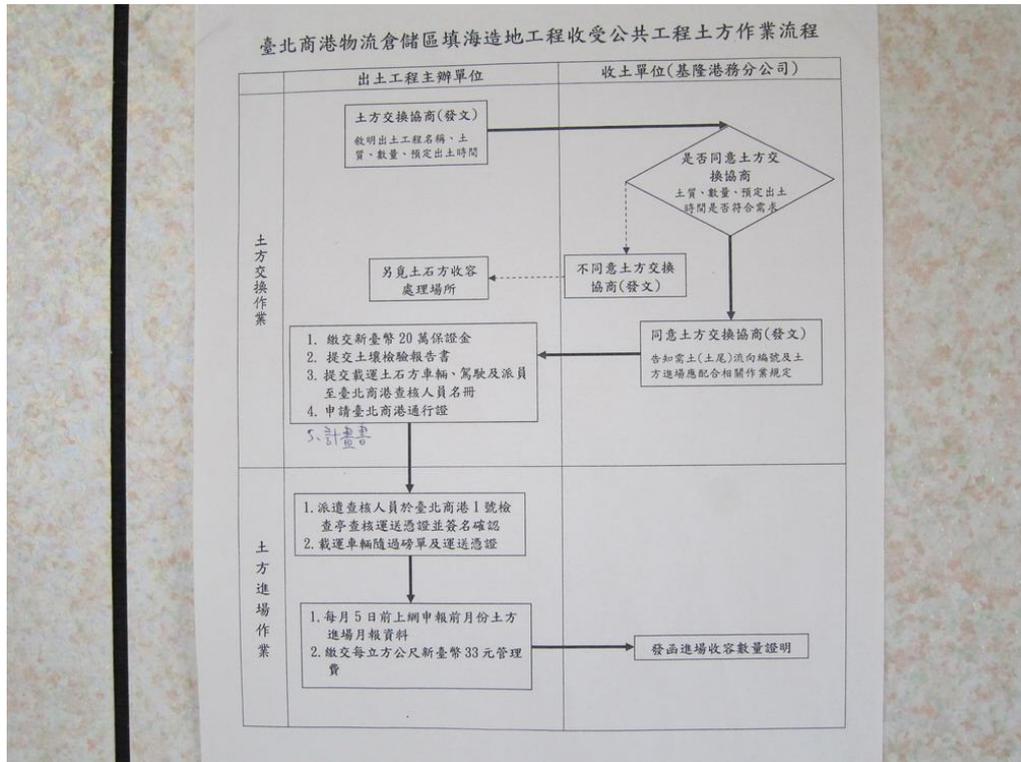


照片 10.5.3 遠端監控系統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文件序號	公(10)字第 2353166 號		文件有效日期	101年4月至101年11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5)	ELC12474
工程名稱(6)	臺北市環保局 95 環工 099 號綜合工程		工程編號(7)	環工 099 號
工程地點	新莊區軍港街 585 號對面工地		何文化	電話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分機 外縣市請撥02-2720889轉分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史麗芬	電話 (02)2736-2099
監造單位名稱	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攝	電話 (02)2796-3949
承負廠商名稱	聯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何斌輝	電話 (02)2795-1938
監工人員姓名	何斌輝	(02)2795-1938	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	林振旭 (02)2271-0816
清運單位名稱	生茂運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編號	31139
負責人及電話	林振旭		車牌號碼	092-383
土方載運數量(9)	12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10)	B2-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新北兩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ELC12543
	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海區北防波堤	流向管制編號(11)	
核發單位章	監工人員(承造)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申請類別
	徐有儀 101年9月12日 09時39分	李達華 101年9月12日 09時40分	新北兩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 101.9.12	101.9.12

照片 10.5.4 台北市政府流向證明文件(四聯單)



照片 10.5.5 臺北港收受土方作業流程



照片 10.5.6 遠端監控系統



照片 10.5.7 填築區作業情形

10.6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資源化流向統計

本年度計畫新增一項統計功能，為瞭解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再利用情形，特統計分析 B1 至 B7 各類土質之運轉使用情形及百分比(表 10.6.1 及表 10.6.2)。

B1 類土質主要產出為建築工程(88%)，公共工程 B1 土質只佔 12%；B1 類填埋處理佔 35%，偏高的原因可能與建築工程屬性有關。B1 暫置場內為-18%，表示本年度從場內外運的數量大於進場數量 18%，已使用到去年堆置在場內的土石方。土資場後端再利用 B1 類主要作為砂石料源及建材利用佔 61%，主要作為營建材料再利用。

B2-1 類土質主要產出為建築工程(79%)，公共工程 B2-1 土質只佔 21%；B2-1 類填埋處理只佔 3.3%。土資場後端再利用 B2-1 類主要作為砂石料源及建材利用佔 54%，為營建材料再利用。

B2-2 類土質填埋處理佔 14.8%，土方交換有 14.9%。土資場出場至需土工程及回填利用佔 21.4%(為間接土方交換)，土資場出場作為砂石料源及建材利用佔 48.8%(為營建材料再利用)。B2-2 除了填埋量較大之外，其使用尚稱良好。

B2-3 類土質填埋處理佔 13.7%，主要為運至轉運型土資場佔 50.4%。土方交換有 14.3%。土資場出場至需土工程及回填利用佔 38.6%(為間接土方交換)，土資場出場作為砂石料源及建材利用佔 32.2%(為營建材料再利用)。B2-3 除了填埋量較大之外，其使用尚稱良好。

B3 類土質填埋處理佔 21.2%，土方交換有 11%。土資場出場至需土工程及回填利用佔 38.8%(為間接土方交換)，土資場出場作為磚瓦場料源及水泥廠利用佔 24%(為營建材料再利用)。

B4 類土質填埋處理佔 10.5%，土方交換有 29.6%。土資場出場至需土工程及回填利用佔 30.5%(為間接土方交換)，土資場出場作為磚瓦場料源及水泥廠利用佔 22.6%(為營建材料再利用)。

B5 類土質建築工程產出量(43%)與公共工程產出量(57%)，填埋處理佔 22.1%，土方交換只有 1.9%。土資場出場至需土工程及回填利用佔 28%(為間接土方交換)，土資場出場作為砂石料源及營建材料佔 53.9%(為營建材料再利用)。

B6 類土質主要為公共工程產出(78.9%)，填埋處理佔 24.2%，土方交換只有 1.4%

。土資場出場利用情形較差，主要作為回填使用佔 29.1%，作為磚瓦及水泥廠料源只有 1.7%，大部分仍暫置於場內佔 39.2%。

B7 類土質主要為建築工程產出(87.6%)，無填埋處理量及土方交換量(0%)，主要為進入加工型土資場處理(佔 98%)。土資場出場利用情形較差，大部分仍暫置於場內佔 87.3%。

表 10.6.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質量平衡表(101 年 1~11 月)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 (填埋)	收容場所 (加工)	收容場所 (轉運)	收容場所 合計	土方交 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 零星填土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 或建築材料	其他
2012	8671912	18717078	27388990	3790217	10199712	10335803	24325732	3063361	1315753	7313013	10625919	1280830
百分比	31.7	68.3	100.0	13.8	37.2	37.7	88.8	11.2	4.8	26.7	38.8	4.7

表 10.6.2 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質量平衡表(101 年 1~11 月)

土質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填 埋)	收容場所 (加工)	收容場所 (轉運)	收容場所 合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填 土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 或建築材料	其他
B1	252,488	1,883,870	2,136,358	749,215	892,251	411,150	2,052,615	83,743	385,515	94,606	1,304,388	289,922
B1%	11.8	88.2	100	35.1	41.8	19.2	96.1	3.9	-18	4.4	61.1	13.6
B2-1	1,247,920	4,665,356	5,913,276	194,296	3,362,703	1,916,222	5,473,222	440,055	903,863	891,614	3,201,613	281,835
B2-1%	21.1	78.9	100	3.3	56.9	32.4	92.6	7.4	15.3	15.1	54.1	4.8
B2-2	1,025,436	1,745,772	2,771,208	409,329	1,156,816	792,080	2,358,226	412,983	102,276	593,503	1,351,003	106,666
B2-2%	37	63	100	14.8	41.7	28.6	85.1	14.9	-3.7	21.4	48.8	3.8
B2-3	3,575,021	5,818,814	9,393,835	1,282,908	2,038,180	4,730,254	8,051,342	1,342,494	402,528	3,623,205	3,028,045	519,712
B2-3%	38.1	61.9	100	13.7	21.7	50.4	85.7	14.3	-4.3	38.6	32.2	5.5
B3	636,597	2,170,440	2,807,037	594,156	830,269	1,074,450	2,498,875	308,163	129,240	1,088,601	673,639	13,239
B3%	22.7	77.3	100	21.2	29.6	38.3	89	11	4.6	38.8	24	0.5
B4	690,313	809,434	1,499,747	157,826	214,402	683,017	1,055,246	444,502	96,051	456,796	338,199	6,373
B4%	46	54	100	10.5	14.3	45.5	70.4	29.6	6.4	30.5	22.6	0.4
B5	698,809	527,645	1,226,454	271,525	446,930	484,137	1,202,592	23,862	113,373	343,731	661,477	39,232
B5%	57	43	100	22.1	36.4	39.5	98.1	1.9	-9.2	28	53.9	3.2

土質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填埋)	收容場所(加工)	收容場所(轉運)	收容場所合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填土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其他
B6	426,086	114,178	540,264	130,859	315,177	86,668	532,704	7,560	211,802	157,125	9,067	23,850
B6%	78.9	21.1	100	24.2	58.3	16	98.6	1.4	39.2	29.1	1.7	4.4
B7	119,242	842,779	962,021	-	942,985	19,036	962,021	-	839,701	63,832	58,488	-
B7%	12.4	87.6	100	0	98	2	100	0	87.3	6.6	6.1	0
總計	8,671,912	18,578,288	27,250,200	3,790,114	10,199,712	10,197,014	24,186,843	3,063,362	1,176,965	7,313,013	10,625,919	1,280,829
總計%	31.8	68.2	100	13.9	37.4	37.4	88.8	11.2	4.3	26.8	39	4.7

拾壹、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11.1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自治條例訂定：**(表 11.1.1)**為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於餘土網站已建立單獨之查詢網頁並提供法規內容全文下載服務，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19 個縣市已訂頒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台東縣雖然未訂頒自治條例，相關草案都已擬訂正在送議會審議中。各縣市自治法規全文查詢網址位於：

<http://www.soilbase.com.tw/spoil/text2/>。

紅火蟻入侵列管工地：有關農委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0 條第 1 項，如營建工地遭紅火蟻入侵，農委會將發布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相關之列管及解除列管通知書本計畫在網站已設置「紅火蟻專區報導」予以登載以免疫情擴大**(表 11.1.2)**，99 年至今已登載有 10 件相關事件，相關查詢網址位於：<http://140.124.56.30>。

相關函文上網：剩餘土石方相關函文蒐集及上網提供查詢與下載，自 100 年**至今已蒐集 38 篇****(表 11.1.3)**，其電子檔 pdf 格式已登載於網站「最新消息報導」，網址位於：<http://140.124.56.30>。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資訊服務中心每季整理相關解釋函文，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土質統計資料、土方交換供需尚待撮合資料、及相關宣導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二階段申報流程、網站功能更新宣導等)，每季彙整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表 11.1.4)**，以電子檔格式發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報導」，目前已發行至 68 期，網址位於：<http://140.124.56.30>。

更新及印製剩餘土石方處理宣導摺頁：本計畫將配合更新剩餘土石方處理宣導摺頁**(圖 11.1.5)**並印製約 1000 份，以供講習會及各單位宣導剩餘土石方處理回收利用、土方交換作業及網路申報作業之用。

表 11.1.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101.7.26)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97年11月24日修訂	<u>0102</u>
2	新北市(原台北縣)政府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06月13日頒布	<u>0207</u>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100年6月20日頒布	<u>0208</u>
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1月08日頒布	<u>0301</u>
4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5日修正	<u>0405</u>
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12月22日頒布	<u>0501</u>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3年04月09日公告	<u>0502</u>
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97年03月10日頒布	<u>0603</u>
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07日頒布	<u>0702</u>
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12月18日修正	<u>0802</u>
9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1月22日修正	<u>0903</u>
		台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99年02月10日修正	<u>0904</u>
10	台中市(原台中縣)政府	台中市(原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3月06日頒布	<u>1003</u>
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2月14日修正	<u>1104</u>
1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07月17日公告	<u>1201</u>
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	91年01月17日公告	<u>1301</u>
1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16日頒布	<u>1401</u>
		修正嘉義市自治條例第3條	99年02月16日修正	<u>1402</u>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u>1502</u>
16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29日頒布	<u>1603</u>
17	台南市(原台南縣)政府	台南市(原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6月13日頒布	<u>1701</u>
1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1月05日頒布	<u>1803</u>
19	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原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2月15日修正	<u>1903</u>
2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26日頒布	<u>2001</u>
2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5月4日頒布	<u>2101</u>
2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u>2201</u>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11月28日公告	<u>2202</u>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4月09日頒布	<u>2203</u>
23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	89年04月26日公告	<u>2301</u>
2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u>2401</u>
2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14日頒布	<u>2502</u>

表 11.1.2 紅火蟻專區報導

▲	解除列管-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402,450,451 地號等 3 筆 (100.6.20)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608-0 地號入侵紅火蟻案 (100.5.27)
▲	解除列管-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399、399-1、400、488 及 499 等 5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案(100.5.16)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97 等共 3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99 及 600 共 2 筆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解除列管-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601 地號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暫難同意解除列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興建用地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100.4.8)
▲	解除管制-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100.1.20)
▲	解除管制-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地號(100.1.20)
▲	管制區劃定-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99.12.6)

表 11.1.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	<u>1010904 營署綜字第 1010054978 號函系爭廢土是否為廢棄物疑義(101.9.4)</u>
▲	<u>1010827 營署綜字第 1010053672-花蓮漁港港區清淤工程產出之淤泥是否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疑義</u>
▲	<u>1010628 營署綜字第 1010038487 號函-借土計畫方式疑</u>
▲	<u>1010613 營署綜字第 1010033145 號函-公共工程轉運疑義</u>
▲	<u>1010524 營署綜字第 1010029250 號函-開放各縣市工務機關土石方呈報計畫供查閱疑義</u>
▲	<u>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營建署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可免費上網報名</u>
▲	<u>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12909272 號函-轉運型土資場管理方式及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規定(101.4.24)</u>
▲	<u>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10019691 號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土質代碼疑義(101.4.12)</u>
▲	<u>台內營字第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10014544 號函-工程暫置堆置場,再載運至土資場之合法性(101.3.28)</u>
▲	<u>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10017269 號函-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範圍內增設土資場法令適用疑義(101.4.2)</u>
▲	<u>台內營字第 1010801530 號函-中央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審查設置土資場是否需符合地方政府自治條例(101.3.8)</u>
▲	<u>內政部-已核定礦業用地擬增設土資場之法規疑義 (101.2.29)</u>
▲	<u>營建署-建築工程未經相關合法申請程序堆置土方應如何裁罰(101.2.14)</u>
▲	<u>建築工地停工且建照逾期及爐石、河川疏濬土石是否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疑義 (101.1.13)</u>
▲	<u>土方分類代碼及定義 (100.12.13)</u>
▲	<u>台內營字第 10002173292 號函-土方未依規定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權責問題(100.11.11)</u>
▲	<u>函詢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混合之事業廢棄物，可否依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100.10.17)</u>
▲	<u>函詢土石方已被處理使用,無法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如何處置(100.10.13)</u>
▲	<u>函復臺北市政府有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否依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辦理交換(100.09.28)</u>

▲	<u>台北市政府函詢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篩分土石之疑義(100.09.06)</u>
▲	<u>廢磚塊沾黏發泡材料,屬土方或廢棄物之疑義(100.8.25)</u>
▲	<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執行廢清法行政處分時之疑義(100.8.24)</u>
▲	<u>告知雲林縣政府,建築工程應由該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100.7.15)</u>
▲	<u>彰化縣政府函詢土資場可否收受民間工程土方及可再利用物料(100.7.14)</u>
▲	<u>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函詢土石方執行規定及流向證明文件遺失如何計價(100.7.8)</u>
▲	<u>土方交換作業要點是否適用於BOO(興建、營運、擁有)案(100.7.1)</u>
▲	<u>函詢公共工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載運剩餘土石方至該場所之流向證明文件運用疑義(100.6.29)</u>
▲	<u>函詢系爭廢土是否為廢棄物之疑義(100.6.27)</u>
▲	<u>營建混合物定義及其處理(100.6.24)</u>
▲	<u>土資場可否收受或買進可再利用物料(100.4.29)</u>
▲	<u>承造人、申報人、清運人等資料,及土質代碼定義(100.4.15)</u>
▲	<u>100.5.30 內政部營建署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請踴躍報名</u>
▲	<u>桃園地院函詢公共工程土方載運疑義(營建署 100.3.22)</u>
▲	<u>有關函詢坍方土石是否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署 100.2.21)</u>
▲	<u>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4場次(6月埔里)</u>
▲	<u>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2場次(4月竹山鎮公所)</u>
▲	<u>歡迎免費報名南投縣政府辦理的剩餘土石方講習會-第3場次(5月水里鄉公所)</u>
▲	<u>餘土先行暫置土資場之流向證明文件疑義(100.1.20)</u>

表 11.1.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出版 68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省誌字第276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

目錄

- 法規及相關解釋函令.....2
- 台灣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統計表.....5
- 全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11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24
-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情形.....48
- 公共工程申報情形.....49
- 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52
- 運送證明文件統一格式.....57
-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網路系統簡介...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創刊

發行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材資館408室

編輯：郭烈銘

電話：02-87731910

營建剩餘土石方

善用剩餘土石方資源 推動永續環境綠營建

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1年10月 編印

1 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資訊服務中心土質編碼

-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 B2: 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
- B2-1: 土壤比例低於30%
- B2-2: 土壤比例於30%至50%
- B2-3: 土壤比例大於50%
-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 B4: 粘土質土壤
-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
- B7: 連續產生之廢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

東部(3.4%) 中部(15.1%) 南部(16.4%) 北部(65.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比例

公共工程(34%) 建築工程(66%)

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土質比例

B1: 8.5% B2-1: 17.6% B2-2: 11.8% B2-3: 34.8% B3: 11.8% B4: 6.5% B5: 4.2% B6: 3.2% B7: 2.6%

3 收容處理場所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質場)
2.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等。
3.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種類及數量

地方核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
一般	專用
約158處	約2處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收容情形

處理數量(萬方)	4.751	1.223	2.404	564
年收容量(萬方)	1.828	385	386	94

收容處理場所產量分布

東部(6.3%) 中部(26.9%) 北部(53.1%) 南部(13.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土質場	138	72.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38	17.4%
其他	124	1.3%
土方交換	14	8.8%

4 土方交換利用

1. 內政部於95年3月29日頒發「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2.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申報適合平台

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交換平台

土方交換利用效益

未進行土方交換: 需土(夯實、整地) -> 收容處理場所 -> 餘土、出土(開挖、分類處理)

進行土方交換: 需土(夯實、整地) -> 土方交換 -> 餘土、出土(開挖、分類處理)

剩餘土石方交換效益

- 節省公帑
- 供應重大建設日漸不足的砂石料源
- 紓解土質場設置容量不足之壓力
- 避免開挖山土造成環境破壞
- 避免公共工程因土石方問題影響施工进度及國家建設

5 回收再利用

■ 水庫淤泥輕質骨材 ■ 輕質距離土磚
■ 廢棄磚瓦利用 ■ 再生距離土
■ 再生砂石和料 ■ 工程場地回填用土

土質編碼

- B1+B2-1: 岩塊、礫石、碎石、砂
- B2-2+B2-3+B4: 礫石、砂、土壤
- B5: 磚塊、廢棄土塊
- B3+B4: 粉土質土壤、粘土質土壤
- B6: 粉質及乾淨土壤

再利用途

- 建築材料: 建築用砂、建築用碎石、建築用粉砂、建築用土、輕質骨材、輕質骨材、輕質骨材、輕質骨材
- 再生材料: 再生距離土、再生距離土、再生距離土、再生距離土
- 其他用途: 再生砂石和料、再生砂石和料、再生砂石和料、再生砂石和料

6 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網址: <http://140.124.56.30>
電話: (02) 87731910、27716097
傳真: (02) 87731933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土方交換申報及適合平台 -> 二期換申報審核勾稽 -> 營建工地申報 -> 土質場申報

資料統計分析 並提供決策參考 -> 發行資訊刊物

技術諮詢

- 土質場申報
- 土方資源回收利用
- 土方流向監控追蹤
- 電子商務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 96年3月15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2. 內政部 95年3月29日頒發「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00年度資料

圖 11.1.5 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11.2 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改二階段申報內容及新增查詢程式

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期中報告時(101.8.29)提出建議修改二階段申報內容及新增查詢程式，目的為協助臺北市政府現地督導查察轄內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11.2.3 臺北市政府建議內容

1. 系統僅可查單一工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建議新增「工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總表」，並於總表新增下列查詢勾選欄位：

(1)增設「各地方政府」選項可勾選查詢之縣市政府。

(2)增設勾選僅顯示「未完工」選項。

(3) 增設讓查詢者輸入「查詢土方量(含以上)」之欄位。

如：抽樣條件為運載數量大於等於 立方公尺以上者。

綜上，即使用者可查詢，臺北市政府目前土方量 5000 立方公尺以上，尚未完工公共工程有那些。

2.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內建議新增下列欄位項目：

(1)系統「工程地點」係填列地號，建議新增門牌地址。

(2)新增監造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3)新增承攬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4)新增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或來源地址。

(5)建議於「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欄位後，「本工程總產出或總需求土方數量(立方公尺)」欄位前，新增 1 欄位表格如下：

剩餘資源計畫：剩餘資源處理量 立方公尺		
種類	數量	土質

(6) 新增營建剩餘資源運送預計期間

3. 系統表格上方建議新增按鈕，可將表格轉成 Excel 檔案儲存。

11.2.2 資訊中心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議程式修改進度

資訊中心依據台北市政府建議便進程式修改及測試工作，因涉及二階段申報系統的公共及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與月報表的修訂、報表輸出、申報資料修改、查核、勾稽及查詢功能程式的撰寫及測試，程式設計期間於計畫第4次及第5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本議題與總量管制預警議題合併，先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後，依討論結果再行程式增修工作，目前程式設計情形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台北市政府建議增修程式內容與進度(101.11.27)

二階段項目	內容及完成進度
1 基本資料表申報 (新增監造單位、各類土質土量)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圖 11.2.1, 已完成) 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圖 11.2.2, 已完成)
2 基本資料表列印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圖 11.2.3, 已完成) 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圖 11.2.4, 已完成)
3 基本資料表修改	同 1 畫面(已完成)
4 基本資料表查核	同 1 畫面(已完成)
5 工程基本資料查詢 (新增工程已處理量及剩餘量、是否已完成處理)	進階查詢(未完成)
6 工程月報表申報 (新增處理完成申報)	公共工程月報表(未完成) 建築及拆除工程月報表(未完成)
7 工程月報表修改	同 6 畫面(未完成)
8 工程月報表列印	同 6 畫面(未完成)
9 工程月報表查核	同 6 畫面(未完成)
10 工程月報表查詢	同 5 畫面(未完成)

圖 11.2.1 申報-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測試)

部會/縣市名稱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input type="text"/>	
以上欄位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2-87731910		
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所在縣市	台北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出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監造單位	出土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聯絡人	需土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本工程主辦或主管網路查核人)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出土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出土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土方資訊服務中心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報人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土方運送業者	<input type="text"/>	
土方處理費	<input type="text"/> (請詳細說明土方費用、運費、單價或是總費用)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可複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7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土方產出或需求總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請輸入純數字,不能有逗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土資場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之流向編號,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之流向編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名稱。)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申請日期,核准後填寫核准日期)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應核准單位名稱,核准後填寫核准單位名稱及核准文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 (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 (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土量: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標售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圖 11.2.2：申報-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建築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建照(拆除)號碼	<input type="text"/>
建築物名稱	<input type="text"/>
查核機關代碼	本縣市政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p>如為縣市政府單位查核者請維持"本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者請變更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代碼。欲變更機關代碼，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2-87731910。</p>	
工程所在縣市	台北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需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出土 需土
起造人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需土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需土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土方資訊服務中心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報人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土方運送業者	<input type="text"/>
土方處理費	<input type="text"/> (請詳細說明土方費用,運費,單價或是總費用)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可複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無 <input type="checkbox"/> B1: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3: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2: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2-3: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4: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5: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6: 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7: 0 立方公尺
土方產出或需求總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請輸入純數字,不能有逗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土資場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之流向編號,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之流向編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名稱)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申請日期,核准後填寫核准日期)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應核准單位名稱,核准後填寫核准單位名稱及核准文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 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土量: 0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未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圖 11.2.3：列印-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新北市(原台北縣)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流向編號: EIK19354 申請日期:101年4月1日
 工程狀況: 出土工程
 列印時間: 2012/11/23 下午 01:34:20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3.10.5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	測試工程-1025	工程地點	新北市(原台北縣)忠孝東路三段1號
工程所在縣市	新北市(原台北縣)	承包廠商	0
申報人姓名	0	申報人身分證號	0
申報人電話	0	監造單位	0
監造單位聯絡人		監造單位電話	
土方運送業者	0	土方處理費	100
土方產出或需求總量(立方公尺)	0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土量(立方公尺)	B1:0, B2-1:0, B2-2:0, B3:0, B4:0,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DCB11257	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或工程名稱	0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101年12月1日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0

本表格為個人自行填寫之內容，尙未經政府機關查核。

圖 11.2.4：列印-建築或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台北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流向編號: BII07431 申報日期:101年4月1日
 工程狀況: 出土工程
 列印時間: 2012/11/23 下午 01:48:04

建照(拆除)號碼	test	建物名稱	資訊中心測試
工程所在縣市	台北市	工程地址	台北市0段小段地號
承造人	0	申報人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申報人姓名	資訊中心	申報人電話	0
監造單位	0	監造單位電話	
監造單位連絡人		起造人	0
土方運送業者	0	土方處理費	0
本階段土方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0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土量(立方公尺)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0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0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101年5月1日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0

本表格為個人自行填寫之內容，尙未經政府機關查核。

拾貳、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北科技大學執行「10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之期末報告，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並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執行。

本計畫完成下列工作：(1) 期初及期中報告辦理及各單位意見處理 (2) 第 1 至第 4 次工作會議召開 (2) 由工研院至台北科技大學系統移轉測試計畫及測試結果 (3) 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4) 協助內政部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行前說明會、建立考核委員與各縣市承辦人員溝通及下載網站、與提供各縣市前 5 項考核資料 (5) 完成 101 年 1~11 月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 (6) 完成 100 年度及 101 年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及交換結果分析 (7) 土方交換歷年資料與撮合成果之探討(96 年至 101 年) (8) 交通部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境查異分析提案說明與建議 (9) 可再利用物料與台中市逕為交易資料分析 (10)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趨勢與質量平衡分析 (11) 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能力及 B6B7 收容處理情形 (12) 剩餘土石方產出土質土量分析 (13)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之影響評估 (14) 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警後續作業分析 (15)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土質分析 (16) 五都自治條例訂頒情形調查。

一、工研院至台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系統移轉營運及測試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自從 89 年由營建署與工研院共同設置後持續營運至 100 年，101 年於工研院停止營運並移轉至台北科技大學，經過本計畫人員的努力，已成功完成移轉測試並持續維持營運穩定並擴充營運能力。

二、新增研究議題與後續研究方向建議

經過期初報告各單位建議及上年度報告建議，本年度計畫新增的研究議題有下列項目：

- 1 協助處理公路總局有關土方交換與環境差異分析問題提案說明與建議。
- 2 五都後合併直轄市之餘土處理一國兩制之情況掌握及修法進度瞭解。
- 3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土後，北部餘土市場變化及管理制度有無需預為因

應之策略建議。

4 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通知場所主管機關後，其後續處理情形與分析。

5 土資場後端再利用或資源化流向統計功能，彙整供國內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例如公開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綠建材產業作為相關研析之用。

6 協助彙整土方交換統計資料及說明土方交換執行成效（區分達應申報門檻未報於二階段勾稽查核始申報及原依規定申報之差異），推動執行困難之癥結之議題及建議解決對策等相關資料，由營建署綜整研擬議程資料於7月底前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管理協調專案小組。

三、講習會辦理與建議

本計畫於101年6月15日於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264人參加。講習會中邀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德偉科長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許進忠組長說明臺灣砂石供需與土石儲備之探討，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江俊毅組長說明入侵紅火蟻生態防治及調查，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葉禮旭博士說明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及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中心郭烈銘研究員講解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本計畫統計96年至101年6年共9場次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辦理情形，分析其網路報名情形、參加單位、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及出席率與場地所在地等分別統計分析並提供建議。依據出席率與現場報名資料分析，歷次網路報名平均每場254人，到場參加196人(77.2%)，報名未到58人(22.8%)，現場報名31人(12.1%)，當天參加總人數226人(89.2%)，網路報名出席率為77.2%，總出席率為89.2%。

建議：有關講習會部分，對於本次網路報名未參加人員高達76人(佔23%)，以後講習會可酌於增加報名人數，並於報名截止前7天以email再次確認參加人數，以減少報名不參加人數。

四、協助辦理內政部101年督導考核計畫及提供未來辦理建議

本計畫除了協助督導考核計畫行前說明簡報，並建立溝通網站供委員、工作小

組及縣市承辦人員資料上下載。

督導考核項目第 1~5 項由資訊中心提供各縣市 100 年 1~12 月客觀資料及成績，包括下列 5 項重點考核項目：(1) 各縣市自治法規訂定情形 (2) 整體規劃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3)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率與查核率 (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有關未來辦理督導計畫內容之建議有：

(一) 督導計畫第 2 項下次督導計畫可能的修正方向如下：

1 第 2 項整體規劃供需的「收容場所可處理量」應再細分為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離島收容場所亦考量各島的地域限制，等因素分別考量其可處理量。

2 第 2 項增加一項「妥善處理」並以土方於本縣市處理率為主要評估內容。

(二) 督導計畫第 6 項於下次督導計畫可能的修正方向如下：

第 6 項土方交換評估內容公式如下：

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量 A	出土交換量 B	土方交換率 C%	需土量 D
地方(公共+建築) -主要成績	A1	B1	B1/A1	D1
中央(公共工程) -協助成績	A2	B2	B2/A2	D2
合計	A1+A2	B1+B2	$(B1+B2)/(A1+A2)$	D1+D2

備註：說明行政努力情形

五、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資訊中心辦理情形為(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

100 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0.12.16)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89.4%，稽催後(101.4.18)查核率提升為 93%；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86.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0%；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78.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8.6%；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81.6%，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9.7%；100 年度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83.2%，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0.2%，稽催後

總查核率約提升 7%。

101 年度 1~6 月查核率稽催改善情形：101 年度未查核案件於稽催前(101.7.16)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85.7%，稽催後(101.11.7)查核率提升為 89.6%；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76.1%，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82.8%；各縣市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前為 65.4%，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77.2%；各縣市土資場查核率稽催前為 67.4%，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65.5%；101 年度 1~6 月總查核率於稽催前為 73.7%，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78.8%，稽催後總查核率約提升 5%。

近年來公共工程查核率高於建築工程查核率主因為 98 年「先查核後啟用」機制之建立所致，而其中的中央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又略高於地方政府自辦工程查核率。

土方交換未申報案件稽催

為瞭解本(101)年度二階段達土方交換門檻案件申報情形，本中心統計 101 年 1~6 月已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之申報情形，其中中央各部會共有 124 件達申報門檻，地方縣市政府有 89 件達申報門檻，合計 213 件，各部會申報及未申報件數請參考表 8.2.2。另統計 101 年 1~11 月達門檻應申報案件共有 357 件，其中 28 件有申報土方交換，詳細列表請參考附件 4，共有 357 件工程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情形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可分為(1)土方交換利用(2)作為可再利用物料(3)收容處理場所間接再利用。

土方交換撮合成果：

100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230 件約 1,459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78 件約 513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52 件共有 946 萬方，主要分布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80 件約 283 萬方(佔總供土量 55%)，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6 件約 479 萬方(佔總需土量 51%)，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值得鼓勵。

101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101.11.13 資料整理)，依據申報資料統計，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59 件約 693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17 件共 395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2 件共有 298 萬方，主要分布於中部地區；已決定交換供土工程有 43 件約 186 萬方(佔總供土量 47%)，已決定交換需土工程有 20 件約 132 萬方(佔總需土量 44%)；決定不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16 件約 17 萬

方(佔總供土量 4.3%，決定不交換之需土工程有 0 件約 0 萬方(佔總需土量 0%)，101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供土工程有 58 件約 193 萬方(佔總供土量 49%)，需土工程有 22 件約 166 萬方(佔總需土量 56%)，101 年度供需雙方規劃中土方交換成功率皆相當高，決定不交換的比率很低，各單位都積極撮合交換中，值得鼓勵。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

可再利用物料 96~101 年趨勢分析，100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79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974 萬方的 2.7%，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81 萬方(9.4%);101 年 1~10 月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99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80 萬方的 7.4%，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98 萬方(11.1%)。96 及 97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為土方交換量的一半，98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與土方交換量達到同一數量級，幾乎成長一倍，99 年與 100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銳減，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的 1/3 至 1/7，至 101 年 10 月可再利用物料數量成長至 200 萬方(7.4%)，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 298 萬方的 2/3，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都有申報可再利用物料。

經資訊中心統計 99 年度台中市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產出量約 57 萬方，100 年度產出約 153.5 萬方，101 年 1~10 月為 69.6 萬方，以上為建築工程實際產出量(以月報表統計)，如以 101 年 1~10 月建築工程預定產出可再利用物料(以工程基本資料統計)則有 167 萬方。

剩餘土石方質量平衡圖

為瞭解營建署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出場土石資源利用情形(間接利用)，將歷年收容場所申報之「收容場所開立(出具)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按土石方出場去處分類為 12 小類，並於統計時再合併為 3 大類，(1)為轉運至需土單位或工程，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2)為加工成營建材料或可視為營建材料之再利用(3)為無法確定再利用的行為，歸為一類。

本計畫統計 91 年至 101 年 1~10 月，將年度剩餘土石方的產出(分為公共工程產出及建築工程產出)、流向去處(分為土方交換、填埋型收容場所、轉運型收容場所、及加工型收容場所)、再由轉運加工型收容場所出場之再利用(包括需土及零星回填、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及其他再利用)、及暫置(屯)於轉運加工場內之土石方。結果顯示永久填埋量逐年降低至大約 10%，而由收容場所出場運送至需土及零星填土百分比(或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率)有逐年升高趨勢，

近年有達到 25%之現象(相較於直接交換率的 10%，合計土方交換率為 35%，即約有 1/3 土方量可直接或間接經由土方交換運至需土工程或場所);收容場所土石方運出場作為建築材料的比率亦逐年升高，本年(101 年)更可達到約 44%之數量，可見社會對於再生建築材料需求日益殷切。

七、土方交換歷年申報資料與撮合成果之探討

土方交換歷史資料分析以 96 年至 101 年共 6 年之數據為依據，包含中央部會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出土量、出土件數、需土量、需土件數等綜合分析，並延伸探討補申報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之影響。

由於中央與地方每年對於土方交換之申報出土量都相近，中央部會之出土量略高於地方縣市政府，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知(1)土方交換申報中央與地方皆重視，且逐年加重其重要性(2)營建署對地方縣市政府有考核權，可加強地方土方交換之推動。

中央土方交換主要單位為交通部佔 46.6%，其次是經濟部佔 31.7%，其它依序為國防部 10.6%、內政部 7%、教育部 4.4%、國科會 2.6%及農委會 2.2%。除國科會(科學園區)外，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之出土量及需土量成正相關，由其是交通部，出土量與供土量幾乎為 1 比 1，如果不考慮各部會供需土之距離，各部會本身供需土可以自行平衡。

中央之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出土土方交換成功率接近 50%或超過 60%，甚至農委會於 14 件出土申報中有 13 件撮合成功，成果顯著。中央需土工程交換成功率分析，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交換成功率較高，經濟部及國科會還有努力的空間。

地方土方交換主要單位為台北市政府佔 66.5%，其次為高雄市政府佔 9.5%，其它依序為苗栗縣政府佔 6.2%、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3.4%、台中市政府 2.6%、新竹市政府 2.5%、金門縣政府 1.8%、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1.5%、桃園縣政府 1.2%、宜蘭縣政府 0.8%、及雲林縣政府 0.7%。台北市政府出土量最多，為 717 萬方；苗栗縣政府需土量最多，為 423 萬方，故可推測此兩縣市於土方交換課題上應有潛在機會存在。

地方各縣市政府土方交換成功率呈兩極化的發展，金門縣、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土方交換成功率超愈 80%甚至接近 100%，但其它縣市土方交換成功率卻不到 30%，其原因值得深入探討。

二階段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的稽催造成補申報行為會影響統計土方交換之成功率與失敗率，經分析後得知，出土工程在扣除補申報件數前後，對於土方交換成功率部分並無顯著差異，而交換失敗率增加大約 7%。

八、公路總局土方交換與環差議題說明與建議

公路總局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常因環評書件之撰寫較無法彈性處理、環評變更之行政程序耗時，及環保單位執行環評督察認定上亦無彈性處理共識，致工程單位難以推動土方交換政策。基於以上原因，公路總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向「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提案請其協助解決。

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執行土方交換政策遭遇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差異分析問題，內政部於 101.10.1 召開「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

會議中資訊中心提出建議在環評與環差時的「土方處理原則」：

- (一) 工區內「土方平衡」不外運
- (二) 於一定範圍內(50 公里)依據資訊中心資料，辦理「土方交換」撮合。
- (三) 於一定範圍內(40 公里)如有良質土，辦理「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
- (四) 基於上述原則之外如若尚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可於一定範圍內(30 公里)，依據資訊中心資料，辦理「土資場處理」或購買土石方。

資訊中心並列出目前較適宜作為土方交換對象之工程或公辦場所地點，工程地點以大型或較長期的工地(如重劃區或衛生掩埋場或填海造地)作為交換對象，公辦場所以坑洞填埋公共造產或公辦土資場作為暫屯轉運場所以提升土方交換成功機會。

綜合 101 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幕僚工作會議各單位建議及環保署之回應，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環評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及流程建議如下：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保守評估土方量值、提出一定範圍內併行之土方管理方案(如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自設場所及民間土資場處理等方式)。
- (二) 於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時，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達成共識-土方交換實為一可行之環境保護措施，可採用對環境有益原則，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不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九、未來研究議題建議

期初報告有關黃榮堯教授建議研究課題：(1)如何加強工程餘土減量與再利用(2)遠端監控成效檢討(3)整體管理能漸由管制面調整成服務面(4)如何利用資訊科

技之發展強化系統管理效能(如土資場總量管制)(5)未來與廢棄物管理系統或其他工程相關系統之整合等議題，因本計畫今年度已有許多議題探討，本計畫建議上述議題可提供後續政府組織再造接辦單位參考。

參考文獻

- 一、99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99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二、100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100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三、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計畫報告，98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利用與流向管理講習會論文集，100.5.30，內政部營建署。
- 五、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三次變更(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至學甲交流段新建工程土方變更案)，99.08，交通部公路總局。
- 六、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E708 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 1 號至台 19 甲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101.03，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七、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101.03，交通部公路總局。

附件

附件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各項申報系統

說明及處理原則

附件 2 系統維護管理手冊

附件 3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101 年度)

附件 4 二階段申報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

附件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各項申報系統說明及處理原則

附件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架構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作業架構(圖 1.1)，係由行政院指示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按下列方式執行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管制表單，由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於工程合約及招標作業自行規定承包商於每月底上網輸入資料，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表單，則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於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督促承造人及場所業者每月底上網申報，主管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系統為一架構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多媒體 W W W (World Wide Web)系統。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

本系統除了彙整全國性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統計分析其流向及總量，產出總量管制表單及決策資訊之外，為促進土石方交換利用減少土資場容量的負荷，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規劃、設計、或已發包施工工程倘有土石方需求或需處理過剩土石方，可經由本系統網站「營建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系統」輸入土石方資訊，經由工研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撮合供需雙方工程，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協調專案小組」促成跨部會土石方交換利用與土方銀行之調配土石方，達到土石方再利用、節省公帑、保護環境之多重目標。

此外，本系統亦蒐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相關函文及最新消息，全國各界只要使用 PC 及電話線，便可上網公開免費查詢資料，目前查詢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營造業、建設公司、土方清運業者、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人士等。本系統除了於每三個月定期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通報」。每年並舉辦一至二次「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系統訓練會」，服務對象為建築業、營造業、土方業、各縣市建管、土木、工程工作人員、工程主管(辦)單位、及相關公會、工程顧問公司、學者等。

附件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內政部為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廢除「棄土證明」之行政命令，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工地實際棄土前，應取得合法土資場同意文件，並修正為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如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洗選場、水泥廠、水泥預拌廠等）之地址及名稱，報知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功能，簡化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程序，改採二階段方式申報，以利勾稽管制。二階段申報及勾稽流程為：(圖 1.2)

一、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在將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地前，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或審查，此時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並取得「餘土流向編號」，並將「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編號」併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

二、餘土產出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證明文件包括運送憑證（或稱四聯單）及處理紀錄表（或稱月報表）。

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應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及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或同意收容餘土時主管機關應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始可啟用「餘土流向編號」及申報月報表，此為「先查核後啟用」機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查核品質，落實查核人上網查核與資料變動修正權責。(內政部 98 年 4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3328 號函)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每月底將運送完成之運送憑證登錄在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認後上網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申報當月份土質代碼、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核對（查核）「餘土流向月報表」之正確性，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作業包括核對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此二部分可由監造單位協辦），除此之外，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現地抽查作業，抽查餘土是否進入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自 97 年 12 月，全國土資場已大多裝設「遠端監控設備」並可提供「遠端即時」監視運土車輛進入土資場之影像或事後監看之紀錄資料（或光碟），主辦（管）機關得利用「即時監控」或事後抽查遠端監控資料，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作業或總量管制。

三、餘土收容處理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土資場，每月應申報承諾收容月報表、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承諾收容月報表為申報本月預先同意工程餘土進場承諾數量，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申報本月實際進場數量，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為申報(1)進場轉運(2)場外轉運(3)加工拌合再利用之出場數量，營運總表為申報累積至本月之承諾量、進場量、出場量之累計值與本月份場內堆置量。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每月上網查核月報表，查核之目的主要為核對業者之收容量是否超過當初核准之總量，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收容場所執行稽查，瞭解場內堆置量作為餘土總量管制之查證。

附件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行政院更要求內政部每季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圖 1.3）。

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附件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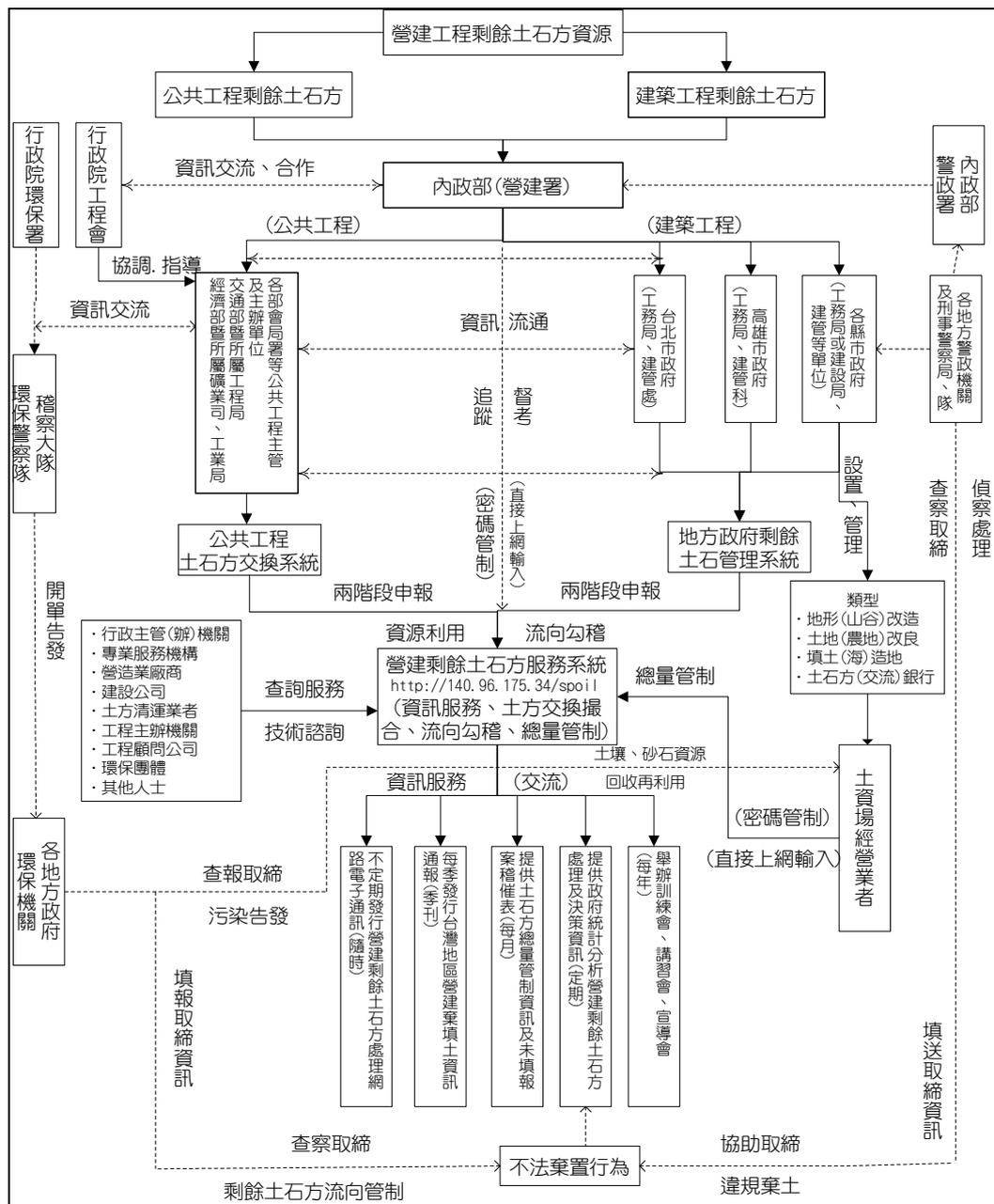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上開方案委託建置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場所管理等行政作業併同申報及勾稽時之相關網路技術協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61412 號函）。

另依內政部函文，為持續推動已建立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124.56.30/>)，內政部營建署已協同有關機關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成立上開服務中心多年並公開提供政府與民間相互查詢、交換、回收、加工、再利用處理及相關解說與資訊通報等多功能網路系統以利使用。又為達成上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永續經營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督促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包廠商於每月底前依方案規定填報工程剩餘及需要之土石方質量及土資場所等基本調查資料，並於每月五日上網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

申報資料,俾利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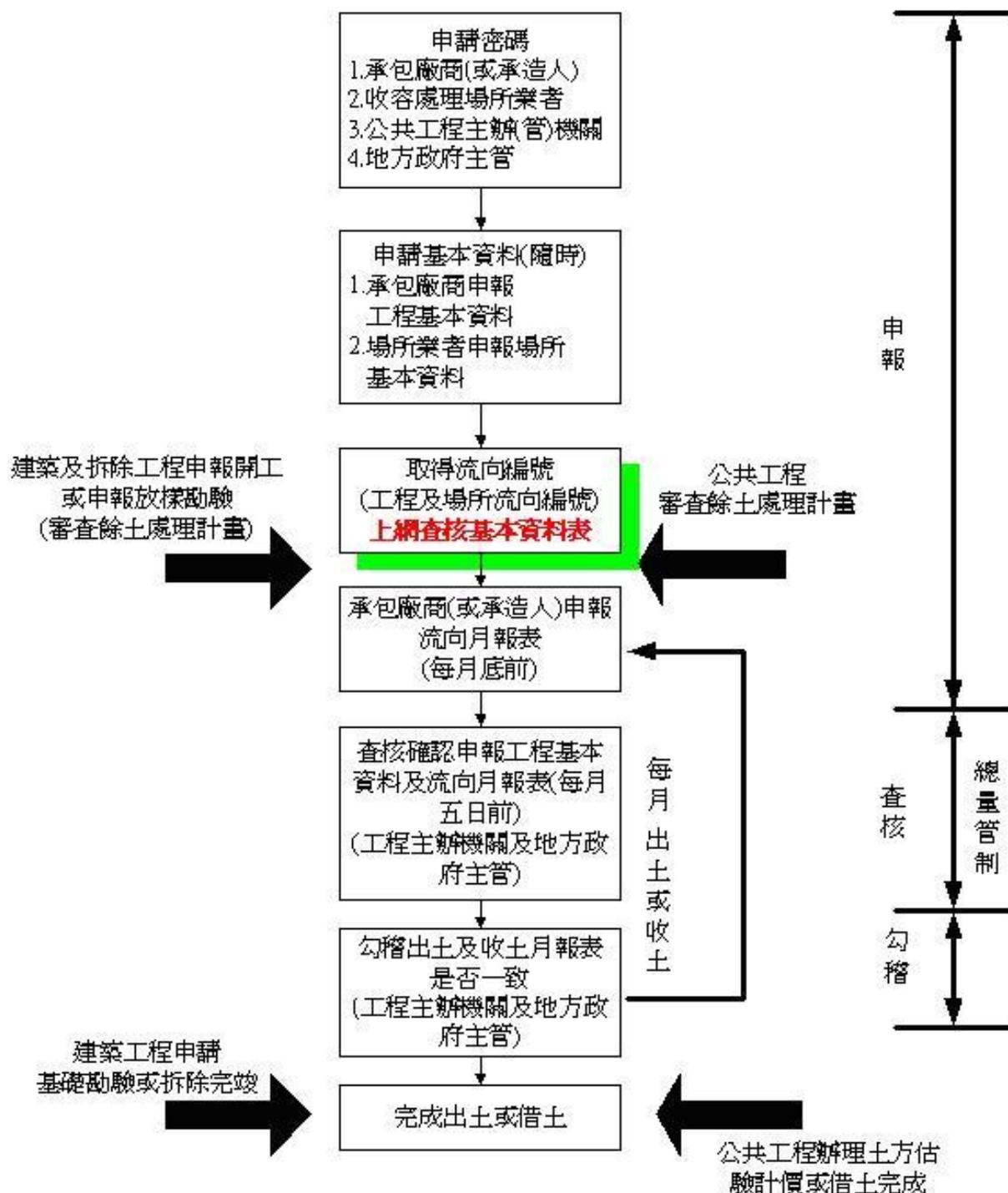
另依據工研院函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及土方業者網路申報、查核、勾稽、土方交換利用、政策宣導觀摩講習及技術諮詢服務,並不作為土方流向及收土場所合法性准駁之用。(工業技術研究院 97 年 4 月 7 日工研能字第 097000395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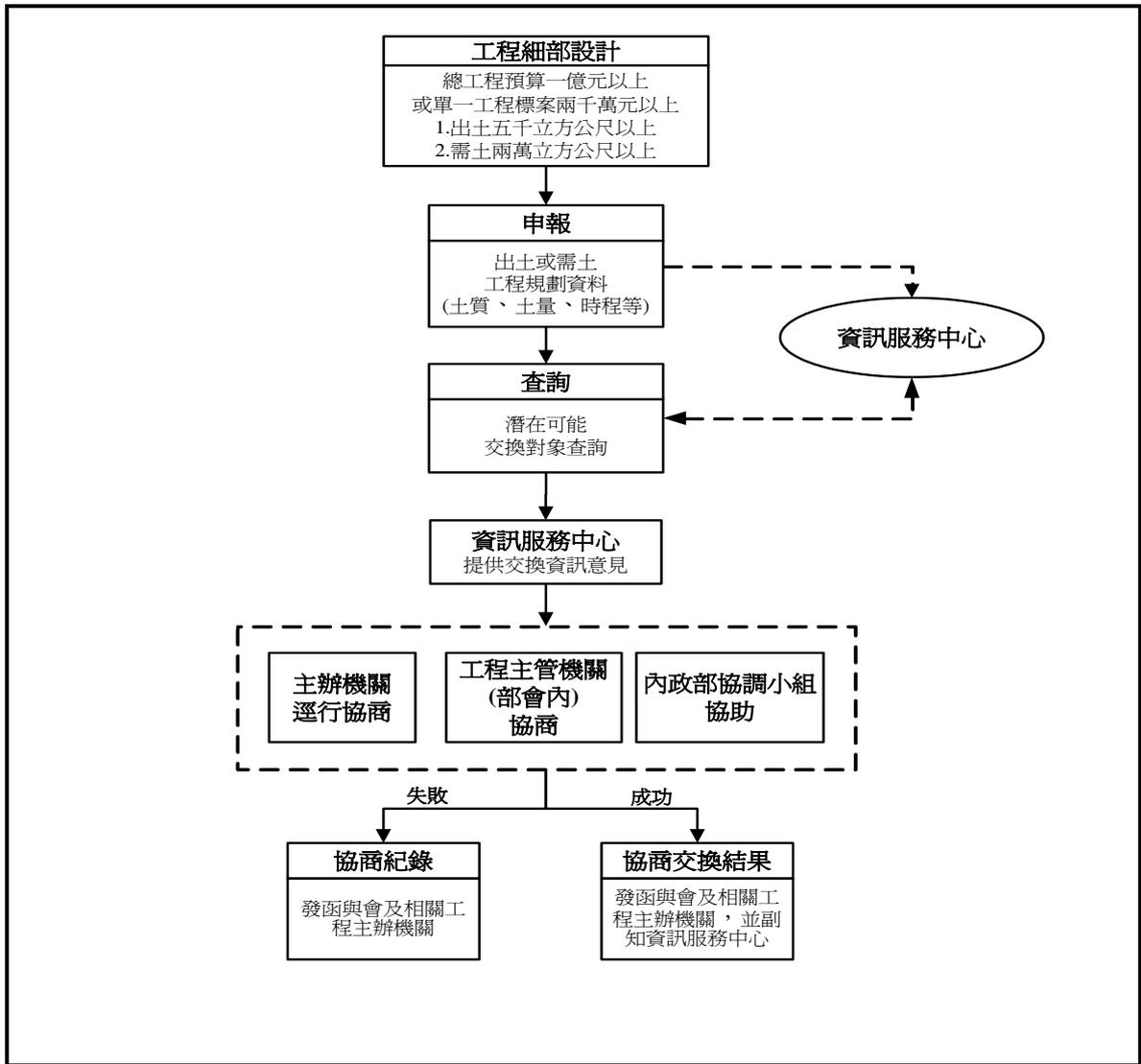
附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流程(修正)

(營建工程產出土方及需借土方工程皆須上網申報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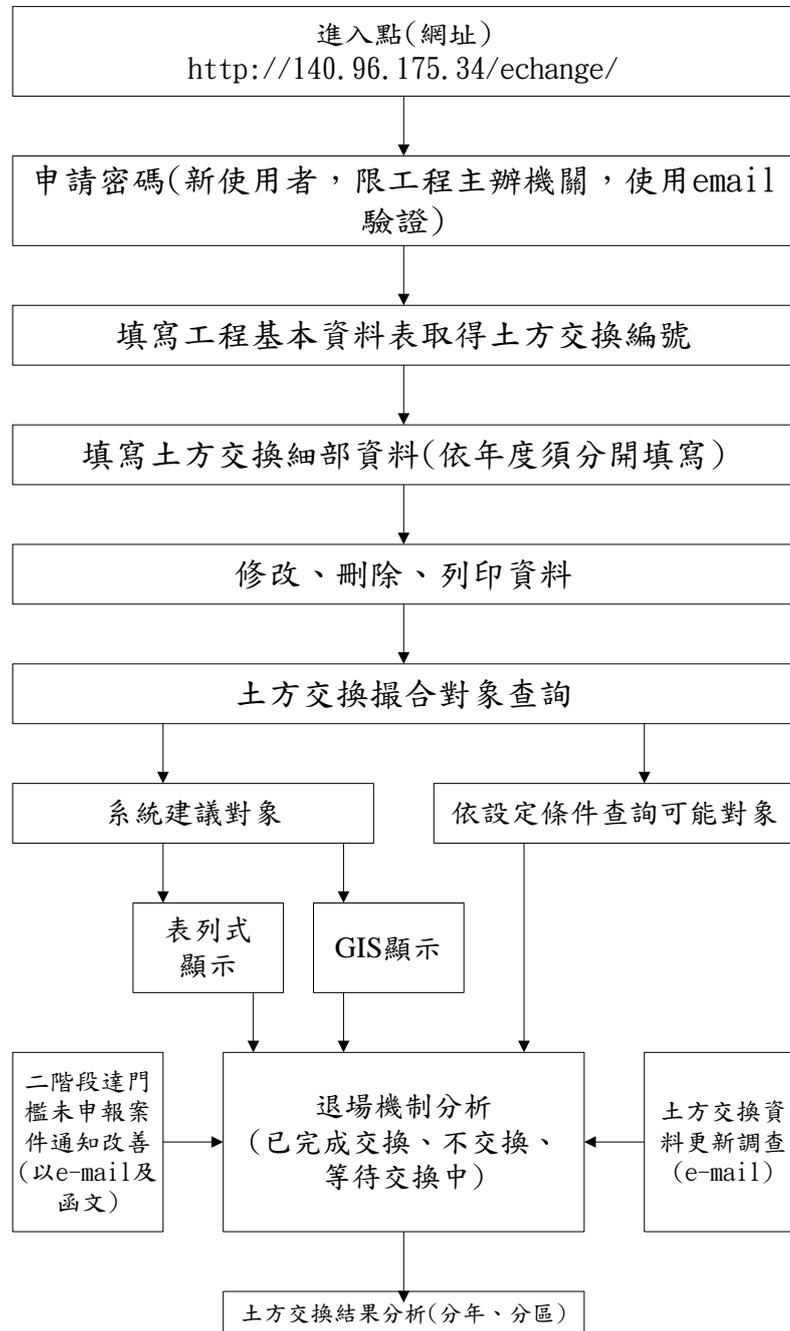
附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附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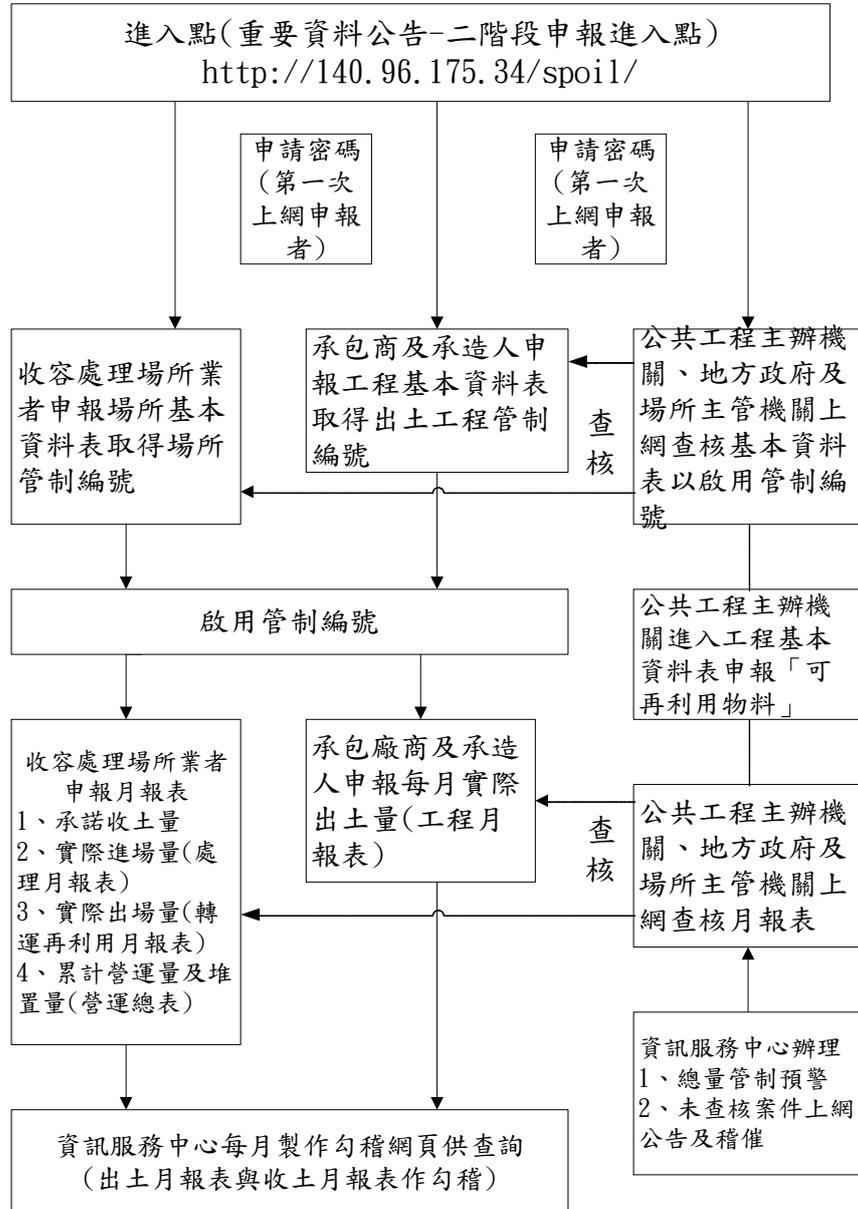
附件 2 系統維護管理手冊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架構



備註：如欲變更系統架構，應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架構 (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



附表 2.1 系統測試(101 年度)

序號	系統項目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人	日期
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申請密碼(新使用者,限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email 驗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
2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取得管制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
3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細部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5
4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系統建議對象-表列式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5
5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 GIS 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9
6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自行設定條件查詢可能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9
7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退場機制分析(已完成交換、不交換、等待交換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2
8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	土方交換結果分析(分年、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5
9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8
10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承包廠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承造人)工程基本資料表-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18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承包廠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承造人)工程基本資料表-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23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承諾收土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0.24

序號	系統項目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人	日期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實際進場量(處理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24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實際出場量(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24
1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累計營運量及 堆置量(營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25
16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工程月報表-公共工程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26
17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工程月報表-建築工程(含拆除工程)月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31
18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雙向勾稽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0/31
19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公共 工程主辦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1
20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地方 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1

序號	系統項目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人	日期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21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場所 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2
2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進入工 程基本資料表內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2
2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公共工程主辦 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5
24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5
2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與總量管制系統 (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 現行各申報 表格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 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場所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秀婷	10/11/6

附件 2.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一) 申請密碼(新使用者,限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email 驗證)

土方交換申報系統	
營建工程單位基本資料輸入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單位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查詢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以後登入用之密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忘記時的提示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重新寄送】	
說明： 由民國96年4月12日起土方交換帳號申請 不須再傳真認證身分，將使用E-mail進行帳號啓用機制。	

(二) 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 (取得管制編號)

土石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土方交換資料申報完成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土方交換申報選擇頁"/>	
◆工程/土方交換編號：	C9LAB07533 申報日期：100年12月07日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共工程 <input type="radio"/>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radio"/> 民間建築工程
◆計畫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規劃中 <input type="radio"/> 設計中 <input type="radio"/> 已發包
◆工程預算：	<input type="text"/> 萬元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代碼：	名稱 <input type="text"/> / 代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必填)
◆本案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 電話 <input type="text"/> / e-mail <input type="text"/> (必填)
◆計畫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必填)
◆規劃單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承包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地點/座標X,Y：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座標x <input type="text"/> 座標y <input type="text"/> 座標查詢 (必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 儲存"/>	
NEW 基本資料填妥並儲存完畢後，請填寫各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	

(三) 土方交換細部資料

NEW 申報方式為逐年申報，請自行預估每年之供/需量

◆出土/需土年度	100 整年度
◆出土/需土	出土
◆數量(立方公尺)	
◆土質	B1
◆購買/處理土方總價值	元
◆預定日起(西元)	100年 1月 1日
◆預定日迄(西元)	100年 12月 31日
◆已規劃土方來源/去處	
◆交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決定交換 <input type="radio"/> 決定不交換 <input type="radio"/> 尚未有結果
◆土方交換情形說明	<input type="text"/> 說明

(四)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查詢

1. 系統建議對象

(1) 表列式顯示

請選擇系統建議撮合建議名單查詢模式：

土石方交換利用編號

撮合區域

(2) GIS 顯示

請選擇系統建議撮合建議名單查詢模式：

土方交換自動撮合

100 全省

流水號	土石方交換利用編號	工程名稱	單位	年份	縣市	流向	土量	土質	撮合狀態	申報人
858		統包工程		100	彰化縣	需土	420000	B2-3	尚未有結果	
1340		土建標		100	台北市	出土	7091	B4	尚未有結果	
1341		土建標		100	台北市	出土	2989	B5	尚未有結果	
1144		標工程		100	台北市	出土	1527	B6	尚未有結果	

2.自行設定條件查詢可能對象

查詢條件：	
■地點：	--請選擇--
■土質品質：	--請選擇--
■流向：	--請選擇--
■土量大於：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
■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土方交換工程編號：	<input type="text"/>
■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申報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2 月 ~ 100 年 12 月
■需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2 月 ~ 100 年 12 月
	<input type="radio"/> 100 整年度
	<input type="radio"/> 100 年度以後
■指定欲排序的欄位： (按CTRL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供/需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排序方式： <input type="text"/> 遞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列表"/>	

(五) 退場機制分析(已完成交換、不交換、等待交換中)

100 ~ 100		執行查詢															
●北部																	
序號	年度	資料編號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目前狀態	已決定交換情形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報人姓名 電話
●中部																	
序號	年度	資料編號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目前狀態	已決定交換情形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報人姓名 電話
●南部																	
序號	年度	資料編號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目前狀態	已決定交換情形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報人姓名 電話
●東部及外島																	
序號	年度	資料編號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目前狀態	已決定交換情形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報人姓名 電話

(六) 土方交換結果分析(分年、分區)

100	~	100	執行統計		
●土方交換申報各狀態統計(數量)					
◎全國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北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中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南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東部及外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土方交換申報各狀態統計(件數)					
◎全國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北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中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南部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東部及外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附件 2.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現行各申報表格式

（一）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輸入	
申報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月報申報人	
姓名：	XXX
身分證：	K22179XXXX
電話：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場所地點：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請選擇-- 鄉鎮市區 地點： 大段 小段 地號
土資場目前狀況：	營運
	(系統儲存後才會自動給)
核准	
核准機關：	承辦人姓名：
核准啓用文號：	承辦人電話：
核准營運期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啓用~ 100 年 12 月 7 日封場
核准面積：	公頃 (1公頃=10000平方公尺)
核准收受土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備註說明(如機器設備使用)：

(二) 承包廠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承造人）工程基本資料表

1.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部會/縣市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input type="text"/>
以上欄位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3-5919275	
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所在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出土"/>
監造單位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本工程主辦或主管網路查核人)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2.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建照(拆除)號碼	<input type="text"/>
建築物名稱	<input type="text"/>
查核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本縣市政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small>如為縣市政府單位查核者請維持"本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者請變更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代碼。欲變更機關代碼，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3-5919275。</small>	
工程所在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出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起造人	<input type="text"/>
監造單位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三)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

1. 承諾收土量



合法場所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開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合法場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合法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K22179XXXX"/>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input type="text"/>	供土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方來源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供土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土質	<input type="text" value="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說明"/>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預定運送期間	自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2"/> 月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2"/> 月		

新增

2. 實際進場量(處理月報表)



合法場所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回上一頁

土方進場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日期輸入"/>	合法場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姓名	XXXX	合法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身分證字號	K22179XXXX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供土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土方來源縣市	請選擇	供土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土質	B1	處理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 張(車次)		

3. 實際出場量(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合法場所開立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回上一頁

[\(場外轉運申報作業業於內政部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停止適用，請點此連結瀏覽相關說明\)](#)

營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進場轉運 <input type="radio"/> 場外轉運 <input type="radio"/> 處理後再利用		
土方收受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日期輸入"/>	合法場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姓名	XXXX	合法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報人身分證字號	K22179XXXX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供土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受土再利用類別	需土工程	受土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受土工程縣市	請選擇	供土工程縣市	台東縣
土質	B1 (說明)	轉運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0

4. 累計營運量及堆置量(營運總表)



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單位：立方公尺

1 處理月份	100 年 12 月	2 申報人姓名	XXX
3 申報人身分證	K22179XXXX	4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5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6 合法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7 本月同意收容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8 核准容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9 累計至本月區同意收容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10 剩餘可承諾量(8-9)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11 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12 累計至本月區實際進場處理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13 累計至本月區同意收容量與實際處理量差異(9-12)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14 實際剩餘容量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四) 工程月報表

1. 公共工程月報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		回上一頁	
申報日期 (出土與收土單位申報日期 與件數應一致以便勾稽)	2011/12/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日期"/>		
土方流向	出土		
公共工程流向編號	EKG0645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公共工程名稱	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方法處或來源場所編號與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名稱請利用查詢代入!			
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編號 (出土工程請填土方去處編號,需土工程請填土方來源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法場所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名稱 (出土工程請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填土方來源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法場所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2. 建築工程 (含拆除工程) 月報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			
建築/拆除工程流向月報表		回上一頁	
申報日期 (出土與收土單位申報日期 與件數應一致以便勾稽)	2011/12/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查詢"/>		
土方流向	出土		
工程流向編號	B1074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建物名稱	資訊中心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方法處或來源場所編號與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名稱請利用查詢代入!			
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編號 (出土工程請填土方去處編號,需土工程請填土方來源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法場所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土方去處或來源場所名稱 (出土工程請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填土方來源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法場所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五) 雙向勾稽資料表

流向勾稽

勾稽月份: 2011 年 11 月

將該工程或土資場全部申報資料列出, 不使用年月做條件

種類選項: 公共工程 建築或拆除工程
 合法收容場所 工程主辦單位
 地方政府主管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查詢](#)

 [工程資料地理資訊查詢連結](#)

(六)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工程基本資料查核表

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管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管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非屬實單位查核工程之移除方式)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部分工程名稱:

請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典建管理單位/查核機關代碼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全選	修改/刪除	退件(恢復或未查核)
掘土工程	██████████	██████████	██████████	2011/11/3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出土工程	██████████	██████████ 工程	██████████	2011/11/28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2.地方政府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非屬實單位查核工程之移除方式)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部分建照(拆除)號碼：
 請輸入部分工程名稱：
 請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拆除)號碼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全覽	修改/刪除	退件(恢復或未查核)
出土工程				2011/12/7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退件
出土工程				2011/12/1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退件

3.場所主管機關

土資場基本資料確認

輸入流向編號

輸入土資場名稱

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編號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查核狀況	停止申報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已經查核啟用， 查核列印	
		查核、修改及刪除	停止申報設定	已經查核啟用， 查核列印	

(七) 可再利用物料 (工程主辦機關進入工程基本資料表內申報)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土質場編號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工程編號查詢"/>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之流向編號. 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之流向編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名稱. 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名稱。)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申請日期. 核准後填寫核准日期)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應核准單位名稱. 核准後填寫核准單位名稱及核准文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p style="color: red;">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質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 (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p>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 (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input type="text" value="B1"/> 土量: <input type="text" value="0"/>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標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更新"/>	

(八)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場所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

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月報資料確認：
建築或拆除工程月報資料查核：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部分工程名稱：
 請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流向	土質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	修改/刪除	案件 (恢復成未查核)
出土工程					出土	B3	4556	2011/12/6	<input type="radio"/> 查核正確無誤 <input type="radio"/> 數量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土質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與土質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與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土質與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土質與地點均不符 <input type="radio"/> 程序不符	修改/刪除	待

3. 場所主管機關

普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建築填土資訊系統

土資場開立處理文件確認：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部分工程名稱：

請輸入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請輸入部分合法場所名稱：

請輸入日期區間：~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土質	土量	日期	查核	修改/刪除	退件(恢復未查核)
				B5	80	2011/12/5	<input type="radio"/> 查核正確無誤 <input type="radio"/> 數量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土質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與土質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與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土質與地點不符 <input type="radio"/> 數量、土質與地點均不符 <input type="radio"/> 程序不符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input type="radio"/> 查核正確無誤 <input type="radio"/> 數量不符 <input type="radio"/> 土質不符		

附件 3 101 年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2012/11/15 製作)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744	新莊線 JOX082 標大橋頭站 (08)捷二聯合開發基地捷運設施共構部份新建工程	B2-3	19119	宜蘭縣三星鄉清洲淨水場	宜蘭縣	已決定交換	1733	蘇澳鎮立運動公園整體更新計畫第二期新建工程	B2-1	2000	蘇澳鎮楠仔坑溪/蘇澳鎮立運動公園
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490	CA450B 標台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台北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扶梯、電梯工程(第 13 階段)	B3	60000	臺北市/宜蘭縣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已決定交換	1474	宜蘭縣三星鄉清洲淨水廠新建工程	B2-1	38756	
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074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	B2-3	366500		新竹縣	已決定交換	1509	十興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	B2-2	17000	東興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708	政大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B2-1	32494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300	桃園機場捷運臺北站 CA450 區段標工程	B2-1	4832	
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709	政大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B2-1	32494	宜蘭縣三星鄉清洲淨水廠新建工程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842	捷運松山線 CG590A 區段標工程	B1	17400	
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693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B 標	B2-3	2000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 N7~N9 碼頭後線新生地工程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94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 區段標工程	B2-1	41887	
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685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1 標	B2-3	15000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 N7~N9 碼頭後線新生地工程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694	臺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CD552 區段標工程	B2-1	74308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位於新竹以北至基隆以南地區之合法土石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	已決定	1687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B2-3	10000	交通部基隆	新北市	尚未有	946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B1	19227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交換		計畫第 C902 標			港務局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 N7~N9 碼頭後線新生地工程		結果		工程			
新北市	已決定交換	1689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3 標	B2-3	2000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 N7~N9 碼頭後線新生地工程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7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1	46145	
宜蘭縣	已決定交換	1729	羅東處轄管設施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蘇澳楠仔坑清疏	B2-1	2000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鎮立運動公園整體更新計畫二期新建工程」(交換編號 C9MKB01705)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50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2-1	30810	
桃園縣	已決定交換	124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B2-2	14445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9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2-1	12837	
桃園縣	已決定交換	1240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B4	25371		新竹縣	尚未有結果	1371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B2-3	100000	
桃園縣	已決定交換	1239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B5	933		新竹縣	尚未有結果	1718	新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B1	5000	無
桃園縣	已決定交換	169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A 標	B2-3	5000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 N7~N9 碼頭後線新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生地工程							
桃園縣	已決定交換	1657	大園高中新設校圖書館、演藝館及體育館工程設備(第三期工程)	B2-3	6930	土方去處：虎頭山公園節能暨生態實境教育園區建置工程							
新竹縣	已決定交換	1510	竹北市東興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B2-2	17000	十興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區綠地停車場工程							
新竹縣	已決定交換	1551	竹北市東興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B2-2	8272	土方去處為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台北市	決定不交換	1520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	B2-2	7588								
桃園縣	決定不交換	1663	本局大有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B3	0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667	臺北市立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	B1	3600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87	(101) 抽水站前池及閘閘門周邊清疏工程	B2-3	10000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98	101 年度雙溪河口清疏工程	B3	793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716	士林 86 號道路新築工程	B3	5502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030	第 2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9 年度行義路附近地區)	B3	651								
台北市	尚未有	1553	第 3 期南港及內湖區支管及用戶	B1	6210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結果		排水設備工程(101年南港火車站、中央研究院、南港 R13 道路等附近地區)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614	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1 年永吉國中附近地區)	B1	6256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662	第 3 期大安及文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1 年考試院附近地區)	B1	4338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740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1 年復興高中附近地區)	B1	3386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13	第 3 期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100 年東湖國中附近地區)	B1	3326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17	內湖三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B1	2927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21	第 3 期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100 年明湖國小附近地區)	B1	3007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28	第 3 期大安及文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0 年在興中學附近地區)	B1	7618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735	基隆河低水護岸整建工程-百齡橋至中山橋(第 1 期)	B2-1	15000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97	基隆河河道疏濬工程-南湖大橋及麥帥橋段	B6	2040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721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	B3	8099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265	第 2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0 年度北投國中附近地區)	B3	3082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268	第 2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0 年度至善路一	B3	4967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二段附近地區)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333	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0年度清江國小附近地區)	B3	8088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342	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 CZ205 土建標	B2-3	2126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343	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 CZ205 土建標	B4	6705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25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	B3	4194	無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25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	B5	436	無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207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	B5	20000								
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519	環山道路上下邊坡重建工程	B2-1	9651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85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 區段標工程	B2-1	44550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86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 區段標工程	B4	19073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87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 區段標工程	B5	51941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691	臺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CD552 區段標工程	B1	490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52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B3	58336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53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B4	34932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3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4	139004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5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5	6706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0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2-3	6316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1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2-3	9731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942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B4	51024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72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1 標工程	B2-2	34634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73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1 標工程	B2-3	15984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74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1 標工程	B3	13319								
新北市	尚未有結果	1175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1 標工程	B4	9054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83	冬山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B4	8102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86	利澤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B2-3	5544	東城土資場(冬山鄉內城段 206~209 地號)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89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4 標工程	B2-3	455	東旭園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宜蘭縣冬山鄉新寮二路 269-1 號)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90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第 16 標工程	B2-3	5737	東旭園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宜蘭縣冬山鄉新寮二路 269-1 號)							

北部地區供土工程							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93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5 標工程	B2-3	1732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員山路 3 段 232 號)							
宜蘭縣	尚未有結果	1094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第 17 標工程	B2-3	2568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員山路 3 段 232 號)							
桃園縣	尚未有結果	132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3B 施工標 A18 車站與高鐵桃園站間地下連通道工程	B2-3	3500								
新竹市	尚未有結果	1672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	B4	0								

中部地區供土工程							中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苗栗縣	已決定交換	1701	公館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B4	1200	1111	苗栗縣	已決定交換	1533	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整地工程	B4	17000	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9472 地號
苗栗縣	已決定交換	1590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000 至 0K+170 段及往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興建工程	B1	35858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	苗栗縣	已決定交換	1646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2-3	233577	來源苗栗縣 126 線明德水庫特定區 7 號道路及停車場興建工程
苗栗縣	已決定交換	1628	126 線明德水庫特定區 7 號道路及停車場興建工程	B1	233577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699	「雲林縣口湖鄉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7/10)」項下「生態護坡工程」	B3	1000	宜梧滯洪池工程 暫置土方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706	宜梧滯洪池工程	B3	1000	宜梧滯洪池北池土方堆置區/雲林縣口湖鄉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生態護坡工程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558	港西村漁會旁環境改善工程	B3	650	宜梧滯洪池工程 暫置土方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575	宜梧滯洪池工程	B3	650	宜梧滯洪池北池土方堆置區/港西村漁會旁環境改善工程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603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景觀工程	B3	65000	雲林縣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工程/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景觀工程
雲林縣	已決定交換	1602	宜梧滯洪池工程	B3	65000	雲林縣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工程/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景觀工程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71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B2-2	16351	由承包商向合法土資場價購

中部地區供土工程							中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666	彰化縣立草湖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B2-1	1565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72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B2-1	50000	由承包商向合法土資場價購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40	彰化縣藝術高中第一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B2-2	206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73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B2-1	50000	由承包商向合法土資場價購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732	725 豪雨田中鎮香山坑等野溪緊急搶修險工作等 3 工作案	B1	7881	交換對象為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30	彰化縣泰和國小午餐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B2-2	206	
彰化縣	已決定交換	1545	田中鎮甲 18 至甲 20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B1	3739		苗栗縣	尚未有結果	1356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	B2-3	60000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69	台 19 線省道中央公路 29k+330~32k+335 拓寬改善工程	B2-3	10000		苗栗縣	尚未有結果	1541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	B1	65728	
台中市	決定不交換	1648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531 標	B5	500	由承包商價購處理	雲林縣	尚未有結果	1724	布袋戲傳習中心-戶外劇場	B2-2	35000	需求 35000 萬立方公尺運往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戶外劇場基地
台中市(原台中縣)	決定不交換	1649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631 標	B5	1600	由承包廠商價購處理	彰化縣	尚未有結果	1696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	B2-3	900000	無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27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B4	20000	依契約規劃送至合法場所(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	尚未有結果	1731	第五(新館)示範公墓興建納骨塔及週邊工程	B2-1	12000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35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B5	1200	依契約規劃送至合法場所(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							

中部地區供土工程							中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司)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30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	B2-3	26735	依契約規劃運送至合法場所(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32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	B2-3	26699	依契約規劃運送至合法場所(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633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	B5	10275	依契約規劃運送至合法場所(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	決定不交換	1583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場擴建工程	B2-3	1861	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決定不交換	1534	社頭鄉地方產業園區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計畫	B5	180								
台中市	尚未有結果	1140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未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B2-1	31000								
彰化縣	尚未有結果	157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	B4	76209								
苗栗縣	尚未有結果	1612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B3	7835	尚無							
苗栗縣	尚未有結果	1725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中苗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三)	B4	19882	預訂至苗栗市福宏土資場收容							

南部地區供土工程							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594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B2-3	15869		台南市(原台南縣)	已決定交換	1661	永康大排(河邊春夢段)土方整理工程	B1	600	來源：臺南市水利局-永康三坎店抽水站去處：永康區公所-鹽洲里永康大排河邊春夢段
台南市	已決定交換	1559	安平金小姐公共藝術景觀平台工地復原暨水景公園護岸修復工程	B2-3	5681	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	台南市	已決定交換	1523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	B4	650000	
澎湖縣	已決定交換	1460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相關工程	B1	300000	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	台南市(原台南縣)	已決定交換	1660	新市區休閒生態公園整地工程	B1	40000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527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	B2-3	82031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	屏東縣	已決定交換	1640	原廢棄舊有魚池整地工程	B1	50000	屏東車站暨屏東北鐵路高架化工程/行政院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525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	B2-1	80897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	屏東縣	已決定交換	1642	原廢棄舊有魚池整地工程	B2-3	50000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南部地區供土工程							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15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2-3	7616	去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嘉義縣	已決定交換	1554	過路國小整地	B2-3	100	長庚醫院醫療專用區擴建工程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16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2-3	57032		澎湖縣	已決定交換	1728	澎湖縣立馬公國中四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建築工程)	B2-3	160	由公有沙港土資場出土至馬公國中工址內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17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2-3	1484	去處：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台南市(原台南縣)	尚未有結果	1122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1期工程	B2-2	40000	借土(擬向土資場購土)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18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6	6308	去處：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台南市(原台南縣)	尚未有結果	1658	臺南市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	B2-3	46000	左鎮區茶寮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回收場、官輝工程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19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5	462	去處：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屏東縣	尚未有結果	1543	鹽埔漁港特定區7號道路新闢工程	B1	20000	以工址為中心50公里內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20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2-3	150000	去處：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第二工區	台南市(原台南縣)	尚未有結果	1736	台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校園填土整地計畫	B2-3	100	
高雄市	已決定交換	1621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B2-2	46500	去處：高雄新市鎮綜合	台南市(原台南縣)	尚未有結果	1430	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第2期公共設施工程	B1	77736	

南部地區供土工程							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縣)						
嘉義市	已決定交換	1560	無	B1	12000	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	嘉義市	尚未有結果	1550	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	B1	33000	嘉義市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約 2400 立方，嘉義市玉山國中文中二約 1 萬 2000 立方
嘉義縣	已決定交換	1482	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嘉 7 線道路延續拓寬工程	B1	25000	長庚醫院醫療專用區擴建工程/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嘉 7 線道路延續拓寬工程	嘉義市	尚未有結果	1722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	B2-2	20000	
台南市(原台南縣)	決定不交換	1599	台 19 甲線 35K+580~38K+191 段拓寬工程-支線 2(原台南生活圈台 20 線以南環道工程)	B2-3	30175	送土資場處理							
嘉義縣	決定不交換	1567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園區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B1	0								
高雄縣	決定不交換	1539	G027 新建工程	B1	30000								
嘉義市	決定不交換	1552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B2-3	2400	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							
台南市	尚未有結果	1738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游泳池整地工程	B3	1368								
台南市(原台南縣)	尚未有結果	1542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B3	22566								

南部地區供土工程							南部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屏東縣	尚未有結果	1228	「潮州修正計畫」第 BCL111 標屏東車站暨屏北鐵路高架化工程	B2-3	91344								
屏東縣	尚未有結果	1348	「潮州計畫」BCL211Z 標西勢車站、潮州車站、電化變電站及潮州車輛基地建築工程	B2-3	39000								
高雄市(原高雄縣)	尚未有結果	1476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B4	919162	已決定與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交換 370000 立方公尺。							
高雄市	尚未有結果	147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B2-3	26550	未完成交換，則預定運至光彌土資場							

東部及外島地區供土工程							東部及外島地區需土工程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縣市	目前狀態	資料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質	土量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金門縣	已決定交換	1596	開發工 1-5 工業區公共設施--道路工程	B2-3	7676	金湖鎮料羅舊瓷土礦區	金門縣	已決定交換	1586	料羅舊瓷土礦區	B1	37231	開發 1-5 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道路工程及柏村國小老舊教室改建工程及 101 年度金沙鎮各里農塘浚深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金門縣	已決定交換	1659	金門縣金湖鎮商務旅館新建工程	B2-1	89151	DIE15383 金三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附件 4 二階段申報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101年1~11月

，共 357 件)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EKA17865	高鐵苗栗頭份 CF04 新增滯洪池工程	苗栗縣	供土	12880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D24655	E2-1 倉棧暨儲轉設施興建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7442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C1254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280046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C12186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48635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D0514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57273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D05892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28187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G1926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131853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C13760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30433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C12557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22188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C12157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77976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D11967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71654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F11008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100000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E02312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120798	
交通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ELH08145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台北縣	需土	4068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ELB08348	西濱快速公路 190K+028~193K+270(WH50 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	彰化縣	供土	2174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ELB01328	西濱快速公路彰濱工業區路段平交路口立體化新建工程	彰化縣	供土	826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	EJ101211	西濱快速公路 209k+117~210k+522 大城交流道至公館排水段新建工程	彰化縣	供土	1520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EKH03227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CI01 標北段工程(城南)	基隆市	供土	9922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EKD18848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CI01 標北段工程(德石三期)	基隆市	供土	1405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EHC13175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CI02 標南段工程	台北縣	供土	2040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LA10296	復興段 101 年台 3 乙線、台 4 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263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KL12754	復興段 101 年台 7 線 22K+800~60K+420 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桃園縣	供土	724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LH01775	復興段 101 年台 7 線 22K+800~60K+420 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第二期)	桃園縣	供土	726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LA10242	復興段 101 年度台 7 線 0k-22k+800、台 7 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	桃園縣	供土	624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KL19573	景美段 101 年度台 2 線 98K~114K、台 2 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台北縣	供土	815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LE16313	臺 2 丙線暖暖至十分寮段(4k+220-7k+200)基平隧道後續工程(土木部份)	台北縣	供土	500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LD12697	臺 2 丙線暖暖至十分寮段(4k+220-7k+200)基平隧道後續工程(土木部份)	台北縣	供土	1000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EKJ01998	臺 2 丙線暖暖至十分寮段(4k+220-7k+200)基平隧道後續工程(土木部份)	台北縣	供土	1449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ELG20157	101 年度南投段轄區省道公路維修第二期改善工程	南投縣	供土	1095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ELJ11598	101 年度苗栗段轄區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苗栗縣	供土	923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ELF04505	101 年度埔里段轄區省道台 14 甲 OK~33K、14 線 67K~99K 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南投縣	供土	2802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ELG11006	台 27 甲線(六龜鄉)10K+440~11K+94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承包商終止契約後續工程	高雄縣	供土	551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ELE29736	甲仙段寶來站 101 年度轄內省道邊溝疏濬工程	高雄縣	供土	726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EKI27603	台 9 線 451K+700~452K+296.91 及 455K+810~456K+74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屏東縣	供土	675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EJI14363	台 24 線 29K+520~30K+840 間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第二標)	屏東縣	供土	9179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EKD21787	台 24 線 32K+890 第一號橋(伊拉橋)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害修復工程	屏東縣	供土	2175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EJ128713	台 24 線 33K+720~40K+680 間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第三標)	屏東縣	供土	1707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EKL28972	台 19 甲線 35K+580~38K+191 段拓寬工程—支線二(原台南生活圈台 20 線以南環道工程)	台南縣	供土	166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EKD26297	台 19 甲線 35K+580~38K+191 段拓寬工程—支線二(原台南生活圈台 20 線以南環道工程)	台南縣	供土	503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C06116	代辦國道 5 號 31K+900~33K+70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宜蘭縣	供土	641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D11598	代辦國道 5 號 48K+400~51K+87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宜蘭縣	供土	1194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G28197	台 11 線 39k+500~43k+250 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花蓮縣	供土	513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C16777	台 2 線 114K+800~115K+050 路基拓寬工程	宜蘭縣	供土	646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L12992	台 2 線 156K+000~157K+575 路基拓寬工程	宜蘭縣	供土	7157	C9FAB1202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L16974	台 2 線 166K+900~168K+800 拓寬工程	宜蘭縣	供土	571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K16940	台 7 甲線 38K+400~44K+200 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宜蘭縣	供土	868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04217	花蓮工務段水璉監工站轄線 101 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花蓮縣	供土	26636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H01058	南澳工務段和平監工站 101 年度(第 2 次)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4957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H02357	南澳工務段和平監工站 101 年度(第 2 次)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花蓮縣	供土	2913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10589	南澳工務段和平監工站 101 年度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2115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G31308	南澳工務段蘇澳監工站 101 年度(第 2 次)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785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09906	南澳工務段蘇澳監工站 101 年度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551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H21002	洛韶工務段太魯閣監工站 101 年度(第二次)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花蓮縣	供土	63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31243	洛韶工務段太魯閣監工站 101 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花蓮縣	供土	1585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KL16091	臺 7 甲線 41k+700 迴頭彎災害復建工程	宜蘭縣	供土	1922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10927	獨立山工務段四季監工站轄線 101 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1050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ELA10377	獨立山工務段池端監工站轄線 101 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宜蘭縣	供土	728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ELG23165	花蓮工務段磯崎監工站轄線 101 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	花蓮縣	供土	571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EKJ17611	代辦國道 5 號 48K+400~51K+87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宜蘭縣	供土	2030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EKK01391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M12 後續工程-4	台北市	供土	5196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E12485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B 標林口龜山段南下線工程	台北縣	供土	27368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E2498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5 標龜山桃園段北上線及桃園交流道改善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511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G0516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8 標蘆竹中壢段北上線及內壢交流道改善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1019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H3154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10 標中壢至楊梅段北上線工程	桃園縣	供土	8454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G02585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11 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9834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EJE10865	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1 標五股泰山段北上線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0241	C9JEB27302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EKI05240	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	澎湖縣	需土	160346	C9LJB06814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EKF2793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	高雄市	供土	19613	C9LJB21054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EJH10037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	台中縣	供土	61395	C9LJB14790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EIH28456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7 標振興大里段	台中縣	供土	7278	C9LJB14961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	ELB09766	代辦鐵路工局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劃-CL121、CL122 標臨時軌道路基工程	桃園縣	供土	6556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KK07744	台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2-3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16592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LC14966	台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2-4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7930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LC30898	台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2-5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10000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KH08310	台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連續壁工程(第 1-5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6020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KI13012	臺鐵捷運化後續計畫一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3-3)	台北縣	供土	13848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KK23539	臺鐵捷運化後續計畫一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3-6)	台北縣	供土	8656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EKL05874	臺鐵捷運化後續計畫一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3-7)	台北縣	供土	15420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ELD16660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桃園縣	供土	77976	
交通部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EKI15534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相關工程	澎湖縣	供土	13968	C9KLB26705
交通部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EKI15417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相關工程	澎湖縣	供土	146378	C9KILB26705
交通部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	EKI05408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給水、消防系統、配電設備改善暨船舶岸電新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273	
交通部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	EKJ17484	高雄港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20132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分局	EKC01521	台北港 N8-1 暫置區	台北縣	需土	43665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E31699	BCL211Z 標西勢車站、潮州車站、電化變電站及潮州車輛基地建築工程	屏東縣	供土	1012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E01174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公共造產)	基隆市	供土	500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B17459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世峰第一階段)	基隆市	供土	1500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G18286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世峰第二階段)	基隆市	供土	1500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B17065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德石)	基隆市	供土	1000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ELB17645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潤泰水泥)	基隆市	供土	2000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EKA21898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	彰化縣	供土	30303	C9MEB26579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EKH29106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彰化縣	供土	2861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EKG11209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331 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 EKG11209	台中市	供土	8153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EKE13076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431 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 EKE13076	台中縣	供土	1491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ELE16503	CL112 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	花蓮縣	供土	886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EKC24221	CL212 標自強隧道土建工程(第三次申請)	花蓮縣	供土	15056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	EKF15765	CL212 標自強隧道土 建工程(第四次申請)	花蓮縣	供土	832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	EKF08603	CL312 標月美段截彎 取直土建工程	台東縣	需土	4281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	EJF15140	CL314 標山里隧道至 台東站路段土建工程	台東縣	供土	16181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	EKI07214	CL314 標山里隧道至 台東站路段土建工程(第二階段)	台東縣	供土	4281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	ELH13670	CL314 標山里隧道至 台東站路段土建工程(第三階段)	台東縣	供土	847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JH30153	ACL211 標高雄車站臨 時軌及擋土壁工程	高雄市	供土	1702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LB20814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 地下化(明挖覆蓋)工 程	高雄市	供土	3621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LC23982	BCL211Z 標西勢車站 、潮州車站、電化變電 站及潮州車輛基地建 築工程	屏東縣	供土	52682	C9LGB1365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LD24789	CL114 標愛河段臺鐵 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1779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LA17673	CL114 標愛河段臺鐵 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24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KJ17991	CL115 標中華三路臺 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 蓋)工程(土方開挖運 棄工程)(南星)	高雄市	供土	2859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LG30156	CL115 標中華三路臺 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 蓋)工程(京福)	高雄市	供土	551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 部工程處	EIK18247	CL311 民族路段臺鐵 鐵路地下化	高雄市	供土	12777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B21728	CL311 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915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KL02869	CL311 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連續壁工程~第二階段	高雄市	供土	505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KJ18355	FCL711Z 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1584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C20596	FCL711Z 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3626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KJ17213	FCL711Z 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1015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KA31786	FCL713-1 標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	高雄市	供土	877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D09016	FCL713-1 標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	高雄市	供土	8734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A09293	FCL713-1 標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	高雄市	供土	3806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B06515	FCL713-1 標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279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G08360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3857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G26953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4886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H26703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761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D27427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84938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A03193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 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 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5703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A19679	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 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 覆蓋)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30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LE03683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 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 化工程	屏東縣	供土	1003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F19036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 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 化工程(潮州段第一階 段)	屏東縣	供土	13839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EJF19916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 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 化工程(歸來、西勢段)	屏東縣	供土	10346	
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	EJG19380	高雄港第 66 號碼頭延 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8288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EKG28616	大湳淨水場第三期擴 建統包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0186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EKG28766	大湳淨水場第三期擴 建統包工程	桃園縣	供土	7839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工程處	EJ02200	水量調度幹管工程-配 合第八標銜接段	台北縣	供土	5671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工程處	ELA31002	錦和加壓站送水管 (PR-00-1201-13)	台北縣	供土	5921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EKK11548	100 年度西勢水庫浚 工程-02	基隆市	供土	11640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ELB13857	八德市高城社區等管 線汰換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400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ELC15926	桃園市成功加壓站新 建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457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ELF19670	台北北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ELF19479	台北北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市	供土	2817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ELC09398	台北北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4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ELC30304	台北南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縣	供土	7236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ELE30088	台北南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12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ELH09356	台北南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EKC15080	台東區營業處 100 年全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台東縣	供土	517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ELD30846	101 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屏東縣	供土	6793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ELE03585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主發電設備採購案一、二號機基樁工程	台北縣	供土	9177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ELF19435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主發電設備統包採購案一、二號機主體廠房及渠道土木工程	台北縣	供土	4069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EKK25507	69KV 苗栗~後龍線(後龍 S/S 出口段)電纜管路工程(第二標)	苗栗縣	供土	8435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EKA07803	嘉民~柳營 161kV 山海線、嘉義~新營 161kV 紅白線及嘉義~和睦 69kV 線管路埋設工程(配合嘉義市盧厝 20 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嘉義市	供土	1604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EKL27868	花蓮區營業處業務辦公大樓建築工程	花蓮縣	供土	851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EKJ27331	核一、汐止~松湖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 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124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EKF27383	台灣~澎湖 161kV 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第一期)	雲林縣	供土	973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ELD23925	竹工~六家 161kV 線(第九期)電纜管路暨前期直井改善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	新竹縣	供土	849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EKE10198	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 161kV 電纜線路洞道 統包工程	新竹市	供土	3580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EKH11598	樹下 D/S 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新建工程	新竹市	供土	8581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KD14265	99 建字第 0139 號建照工程(大安 E/S 暨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 B6	台北市	供土	1886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KL09841	八堵~深澳雙分歧光明 161KV 線地下電纜管 路工程(第二工區)	台北縣	供土	1007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LA11613	八堵~深澳雙分歧光明 161KV 線地下電纜管 路工程(第三工區)	台北縣	供土	666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IL16623	台電萬隆聯合辦公室 附設地下一二次變電設 施多目標使用大樓新 建工程(98 建字第 0006 號)	台北市	供土	2059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KA03289	利澤~海技 161KV 線電 纜線路工程(配合台 2 線 156K+000~157K+575 路基拓寬工程)	宜蘭縣	供土	6496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KK11602	松樹~平鎮 69KV 等線 路電纜管路統包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672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ELC19681	週美~北資 161Kv 線地 下電纜管路土建統包 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138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EKE08238	台電經貿 D/S 新建工 程(土建統包)基樁工 程	高雄市	供土	1285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EKI02379	和順~公學 161KV 線路 土建工程(2-7 道路- 北安路三段)	台南市	供土	6089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EKC02174	楠旗一次配電變電所 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多目標新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32723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EJL23422	經貿 D/S 新建工程(土 建統包)	高雄市	供土	6609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EKJ28200	關山 s/s~鐵關 69KV 線 路土建工程(中正路、 民生路、學東路、豐田 路、大同路段)	台東縣	供土	8892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EKF17593	利澤工業區開發工程	宜蘭縣	需土	155924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工業區 服務中心	EKL08852	宜蘭縣龍德工業區人 行道功能及路燈管線 改善工程	宜蘭縣	供土	560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ELG29315	101 年石門水庫沉澱池 土方清運工程	桃園縣	供土	7944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EKK30551	99 年度石門水庫第 13 號沉澱池土方清運工 程	桃園縣	供土	31879	C9JEB0253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ELD12339	99 年度石門水庫第 13 號沉澱池土方清運工 程	桃園縣	供土	5727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ELF14517	99 年度石門水庫第 13 號沉澱池土方清運工 程	桃園縣	供土	10000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EKL06678	基隆河傑魚坑下游護岸工程(第一期)	台北縣	供土	815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ELG29257	基隆河傑魚坑下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	台北縣	供土	1239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ELJ01228	基隆河傑魚坑下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	台北縣	供土	8988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EKK28362	古坑鄉特九號道路工程	雲林縣	供土	534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ELE10506	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工程	台中市	供土	6617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EJG23821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高雄縣	需土	48860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ELB13941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高雄縣	需土	5485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ELC28137	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桃園縣	供土	48635	C9LEB29705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EKJ24940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第三階段)	台北縣	供土	717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EKK17746	吉安鄉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	花蓮縣	供土	5604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EKL29779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第 3 標	新竹縣	供土	840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EKI07777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第二標	新竹縣	供土	942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ELE07701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	高雄縣	供土	12858	C9MCB09057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ELH30120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B 基地	高雄縣	供土	7701	
內政部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ELE30274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第一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金門縣	供土	5343	
教育部	國立中興大學	EKK0334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台中市	供土	8518	
教育部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EKH15507	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180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C01160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0544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D03960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25344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B1430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6000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D1030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00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E254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 建工程第一標	台北市	供土	9857	
教育部	國立台灣大學	ELE2570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 建工程第一標	台北市	供土	13852	
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	EJI02986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 區公共設施工程	宜蘭縣	需土	32976	C9KFB17705
教育部	國立陽明大學	ELF27379	環山道路上下邊坡重 整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1556	C9LAB09374
教育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ELD18116	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 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0385	
教育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ELD13026	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 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	台北市	供土	9864	
國科會(科學園 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EKL28118	南科高雄園區高雄地 鐵剩餘土方運至園區 填築工程(第二期 (T14A 標)	高雄縣	需土	38066	
國科會(科學園 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EKL28095	南科高雄園區高雄地 鐵剩餘土方運至園區 填築工程(第二期 (T14A 標)	高雄縣	需土	57032	
國科會(科學園 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EJH26589	高雄地鐵剩餘土方運 至園區填築工程(T14 標)	高雄縣	需土	20412	
國科會(科學園 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EJG29024	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開 發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暨南北向 30M 主要道 路工程	宜蘭縣	需土	113464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ELD03560	少康營區房建物拆除工程	高雄市	供土	9965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ELD08181	光華六號計畫-左營基地土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5747	
國防部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EKC31289	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36299	C9KEB2770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EJC16645	長庚醫院醫療專用區擴建工程	嘉義縣	供土	748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EKK03664	長庚醫院醫療專用區擴建工程	嘉義縣	供土	3462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ELA19457	長庚醫院醫療專用區擴建工程	嘉義縣	供土	11898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ELA17461	嘉義蔚藍生態水岸生態學習園區整體規劃-布袋溼地公園第二期工程	嘉義縣	需土	11898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EKK03995	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嘉7縣道路延續拓寬工程	嘉義縣	需土	3462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ELF05879	彰化市延和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工區之道路、整地等工程	彰化縣	供土	1426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EJH13687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單元 1-10 市地重劃工程	彰化縣	需土	6139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ELE02611	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彰化縣	供土	13506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EKG27521	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 新建工程 EKG27521	台中市	供土	36937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EKB17902	100 年度台中市代辦管 線統一挖補工程(第一 工區)EKB17902	台中市	供土	26354	C9LFB30829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EKB17919	100 年度台中市代辦管 線統一挖補工程(第二 工區)EKB17919	台中市	供土	20598	C9LFB30413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EKB17999	100 年度台中市代辦管 線統一挖補工程(第三 工區)EKB17999	台中市	供土	9277	C9LFB30589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市場處	ELA12726	100 拆字第 0082 號(臺 北市士林市場臨時攤 棚拆除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2104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 學	EKI21974	資源大樓-學珠樓新建 工程-土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343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 學	ELH10277	99 建字第 0066 號-南港 區胡適國民小學二期 活動中心土建標新建 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729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	EKG23093	100 年度大稻埕航道疏 浚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260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	ELI13882	基隆河河道疏浚工程- 南湖大橋及麥帥橋段	台北市	供土	1548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	ELA10937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165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	ELB22985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 側道路新築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45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	EIL07908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 小校舍更新暨地下停 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98	台北市	供土	5221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建字第 0117 號(拆除部份)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ELE2366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松江分隊新建工程-榮大	台北市	供土	891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LA05333	CG590A 區段標 CG290 標站體土方工程第八階段	台北市	供土	20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KK28405	IGUX02 子標共同管道(不含 G18 車站、G19 車站及 2K+005~2K+166.84)結構土方開挖餘土處理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JK11411	松山線南京東路站捷四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捷運設施出入口 B/通風口 X 與聯開大樓共構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635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JK16728	松山線南京東路站捷四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捷運設施出入口 B/通風口 X 與聯開大樓共構工程	台北市	供土	7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KH23169	捷運松山線 CG590A 區段標 CG290 子標第七階段土方工程	台北市	供土	6023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LD16785	捷運松山線 G19 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 站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等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424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KL09115	捷運松山線 G19 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 站出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等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6272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KJ2018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 CG590A 區段標工程-CG292B 標捷十三聯合開發基地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102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EJL2274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 CG590C 區段標工程	台北市	供土	33983	C9FAB12099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L20640	CA450B 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臺北車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扶梯、電梯工程	台北市	供土	89472	C9LLB07705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H15192	CA450B 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臺北車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扶梯、電梯工程	台北市	供土	66452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LC14231	CA450B 標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臺北車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扶梯、電梯工程(第十七階段)	台北市	供土	30433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LE04855	CA450B 標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臺北車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扶梯、電梯工程(第十八階段)	台北市	供土	6992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G14500	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出入口 C 及聯開共構)-第三階段	台北縣	供土	89700	C9IAB25414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G20739	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出入口 C 及聯開共構)-第四階段	台北縣	供土	16228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D13941	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第 7-2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26748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KF30414	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第 7-3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17868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JI02634	捷運新莊線 CK570J 區段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3297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EIJ05328	捷運新莊線 CK570J 區段標工程〈國榮窯業〉	台北縣	供土	1078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I07990	CF650 區段標 CF651A 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729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C03815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大坪林站(Y6)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 CF641 施工標第 2-3 階段	台北縣	供土	721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A10593	台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連續壁及基樁試樁工程-B3	台北市	供土	10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A10956	台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連續壁及基樁試樁工程-B6	台北市	供土	8112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E10094	捷運系統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CF642 子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120798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C12615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土建)_CF651B 標基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20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E31605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土建)-CF651B 標基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143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G09978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土建)-CF651B 標構造物開挖運棄及回填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0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B02775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土建)-CF651B 標構造物開挖運棄及回填工程	台北縣	供土	20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H23992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CF651B 子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1917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K21695	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之土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21204	C9LGB08365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I26936	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工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之 CF651A 施工標連續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578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I26999	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工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之 CF651B 施工標連續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24705	C9KBB28705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D09180	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工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之 CF651B 施工標連續壁土方運棄工程(追加)	台北縣	供土	1185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LF11640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_CF651A 標基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119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L28028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_CF651A 標基樁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L28891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_CF651A 標箱(管)涵開挖、拆除、回填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7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K09531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_CF651B 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991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L28549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_CF651B 標箱(管)涵開挖、拆除、回填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00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EKG15724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CF651A 標	台北縣	供土	7858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ELC02769	新莊線 JOX082 大橋頭站(08)捷二聯合開發基地捷運設施共構部份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3356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ELI13413	新莊線 JOX082 大橋頭站(08)捷二聯合開發基地捷運設施共構部份新建工程-希望城堡	台北市	供土	8964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ELA1760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台北市	供土	22188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KI21766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中幅子-52523 立方公尺)	台北市	供土	26003	C9KHB05533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KA10302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石碇小格頭-200000 立方公尺)	台北市	供土	114584	C9KHB05533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LC12474	臺北市環保局 95 環工 009 號統包工程-(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36.65 萬立方公尺)	台北市	供土	280046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LE03992	關渡段一小段 70 地號、70-1 地號、71 地號及 71-5 地號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遭棄置廢土擬恢復農用一案	台北市	供土	5000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EKF08957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1804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EKK21847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9996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ELA30354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12000	
台北市 政府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ELB20550	北區 D 管網改善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000	
台北市 政府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ELC05712	北區 E 管網改善工程	台北市	供土	5898	
台南市 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EKF0742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計畫市管區排鹽水溪排水系統(排水整治工程)本淵寮排水第一期工程	台南市	供土	15743	
台南市 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ELB0271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計畫市管區排鹽水溪排水系統(排	台南市	供土	1809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水整治工程)海尾寮排水第一期工程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EKD12495	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四期 第一標	台南市	供土	6160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EKD12946	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四期 第三標	台南市	供土	1061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EKD12650	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四期 第六標	台南市	供土	7420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ELC16885	北勢洲橋拆除工程	台南縣	供土	5846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ELA16732	左鎮鄉南 162 線崩塌地處理工程	台南縣	供土	4225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ELC16421	左鎮鄉南 162 線崩塌地處理工程	台南縣	供土	5989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ELC02861	安平金小姐公共藝術景觀平台工地復原暨水景公園護岸修復工程	台南市	供土	5115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ELC21337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廠進廠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期	台南市	供土	6678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安定鄉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E15308	101 年度安定區全區雨水下水道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台南縣	供土	7895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西港鄉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E11901	101 年度西港區後營排水等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台南縣	供土	6792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學甲鎮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D05306	學甲區中洲里、秀昌里、光華里、大灣里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台南縣	供土	5119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學甲鎮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	ELD12581	學甲區新達里、平和里、新榮里、豐和里、宅港里、三慶里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台南縣	供土	529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ELB13056	珍珠排水改善工程	宜蘭縣	供土	1225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ELA03432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	宜蘭縣	供土	18704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	ELC05795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第二期工程-光復國小段新護城河	宜蘭縣	供土	5404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EKD13113	福興村、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花蓮縣	供土	1658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ELC16352	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測段16號地號	金門縣	需土	78823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EKF08047	金沙鎮洋山測段12-2地號土地需土回填	金門縣	需土	32512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EKJ31045	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金門縣	供土	8108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ELA12039	金門縣金寧鄉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金門縣	供土	6760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EKL28077	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	金門縣	供土	6054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EKF27709	開發工1-5工業區公共設施-道路工程	金門縣	供土	663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ELE09260	126線明德水庫特定區7號道路及停車場興建工程	苗栗縣	供土	58884	C9MEB2053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EKK11268	苗栗縣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第二標工程	苗栗縣	供土	1809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ELE09969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苗栗縣	需土	58884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ELB22899	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00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ELB21704	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2000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ELB22831	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8576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ELB08355	大園高中新設校圖書館、演藝館及體育館工程設備(第三期工程)(101)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 00020 號	桃園縣	供土	6930	C9MFB25579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ELE17908	八德市新生路至崁頂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桃園縣	供土	7997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EKL27057	桃園縣老街溪(斷面46-1~50)河川整治-水利及截流工程(計劃變更)	桃園縣	供土	5045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ELB08381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綠(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1000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ELB08840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綠(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2281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ELB08851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綠(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桃園縣	供土	550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EKL1187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0)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 01577 號	桃園縣	供土	9582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ELA09911	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標)	桃園縣	供土	816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EKA28357	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11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EKL22850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 17 線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	供土	5124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EKI27233	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 拓寬工程	高雄縣	供土	841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H31470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 復舊工程(未完竣工程)	高雄市	供土	518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EJL15781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 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 標工程(I)	高雄縣	供土	64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G0671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 練就業中心拆除工程	高雄市	供土	644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F26336	(101)基隆市區域排水 零星清淤工程(單價標)	基隆市	供土	530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A02855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 揮部官兵營舍新建工 程-中幅子	基隆市	供土	7314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A02096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 揮部官兵營舍新建工 程-咸臨	基隆市	供土	1000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JF14882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 一期修正實施計劃－ 七堵百福社區分支管 網及用戶接管新建工 程」	基隆市	供土	607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KI09368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 一期修正實施計劃南 河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一標)-全民	基隆市	供土	500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D19872	基隆市南榮公墓殯儀 館更新計畫第二期工 程	基隆市	供土	8868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C21264	基隆市南榮公墓殯儀 館更新計畫第二期工 程	基隆市	供土	1093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ELH09958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局(含安樂派出所)新 建工程	基隆市	供土	9732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ELH30338	淡水第二漁港泊地疏浚及港區暫置土方運棄工程	台北縣	供土	4068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LG24816	林口鄉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鄉道新建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26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LB29745	新北市貢寮區北 40 線貢龍公路截彎取直工程	台北縣	需土	3640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KL23324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	台北縣	供土	3640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LC13077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	台北縣	供土	480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LB16563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第七階段	台北縣	供土	823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ELC29017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第九階段	台北縣	供土	1019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IC02968	永和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台北縣	供土	594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KC21278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一標	台北縣	供土	1118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KE02291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三標	台北縣	供土	10688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LA20652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四維路至中山路)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677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KC08046	新莊地區抽水站興建及改善工程-40CMS 抽水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6579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JJ01711	臺北縣蘆洲市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723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LH09860	臺北縣蘆洲市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88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EKE25893	潭底溝分流(俊英街箱涵)工程-中正路分流箱涵工程(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	台北縣	供土	1285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ELF18441	[101 年度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復建工程(農業工程)(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暨臨時交辦工程] (第一區)	台北縣	供土	60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ELD20835	新北市南新莊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台北縣	供土	168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ELH03971	新北市南新莊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80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ELG02802	新北市樹林區 101 年度水利及下水道設施維護及清淤工程	台北縣	供土	815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ELG25638	新北市樹林區 101 年度水利及下水道設施維護及清淤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00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ELF21470	蘆洲區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開口合約)	台北縣	供土	5992	
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EKG13670	臺北縣淡水及竹圍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幹管第 3-2 標、4 標、次幹管第 2-6 標及用戶接管 2-6 標合併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5000	

部會	機關	二階段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縣市	供 / 需土	申報量	土方交換編 號
			分標承攬合約之次幹 管第 4 標-後坑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政府	ELD26188	新竹市「第 20 村、第 22 村」(等) 地上物拆 除暨看管圍籬工程及 新竹市空置土地巡清 管理工作工程	新竹市	供土	9915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政府	EKE24957	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 關道路工程	新竹市	供土	6278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ELA07470	尖石鄉錦屏村 2 鄰道 路改善工程	新竹縣	供土	6227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政府	EKK28149	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 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 計畫-污水管線系統工 程-福興路以北區域用 戶接管工程(第十三標)	新竹縣	供土	7776	
其他中 央部會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ELG233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 公大樓新建工程-主體 工程	新竹縣	供土	24040	
其他中 央部會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ELB02555	得子口溪黃德記制水 門等 3 線改善工程	宜蘭縣	供土	7280	